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五年四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7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 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 4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2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问题 49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员工及社保等 53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9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9
二十一、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0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1
二十四、 结论 61

通 商 律 师 事 务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www.tongshang.com.cn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接受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问题询问了有关管理人员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律师提供

的法律意见。本所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已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本所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5. 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非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公司、海量数据	指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量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北京海量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海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和承销机构
审计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京都中新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0375 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 110ZC0127 号《验资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4)第 0049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志敏先生、朱华威女士
海量云	指	北京海量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其曾用名为“北京海量云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海量智能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海量智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海量云图	指	海量云图(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香港公司	指	海量智能数据(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瓦迪数据技术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思量	指	深圳思量微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华威参股(持股 10%)的有限公司
海量联合资本	指	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系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平台
北京水印	指	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2015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

(二)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核准。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决议，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述会议召开的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2.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此次股东大会有关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此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该项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4.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海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设置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861.45 万元为基数按 1.1436:1 的比例折为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股。各股东均以净资产折合股本。

发行人在设立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正当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所持《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前身海量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2014 年 7 月 11 日，海量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根据致同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发行人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许可及登记。(发行人经营所取得的业务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根据我们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是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搭建 IT 基础设施数据平台，提供相关的数据存储与安全、数据库与数据管理、云计算等方面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等，近三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自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东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非自然人股东，股权清晰，其各自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我们对照《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及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的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了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本次发行是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增资发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在设立之前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名称为北京海量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非自然人股东。海量有限的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股东会，决定按经审计机构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以 1.1436:1

的折股比例将海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 全体发起人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决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 致同对海量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180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海量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合计为 6,861.45 万元。

(五)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海量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4)第 0049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海量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8,340.00 万元。

(六) 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如下：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861.45 万元为基数，按 1.1436:1 的比例折为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股。致同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证实发行人已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861.45 万元中的 6,000.00 万元折成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志敏	25,326,000.00	42.21	净资产折股
2	朱华威	26,694,000.00	44.49	净资产折股
3	朱柏青	1,500,000.00	2.50	净资产折股
4	胡巍纳	1,050,000.00	1.75	净资产折股
5	李　胜	750,000.00	1.25	净资产折股
6	刘　惠	750,000.00	1.25	净资产折股
7	孟亚楠	300,0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8	王贵萍	60,0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9	北京水印	2,400,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10	北京海量联合	1,170,000.00	1.95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七) 根据对发起人和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的审查，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折股比例和发行人的设立满足了下列条件：

1. 公司发起人为 8 名自然人和 2 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起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 海量有限股东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股东会，决定将海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得到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

4. 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经营性净资产投入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5. 发起人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致同对发起人投入的资产进行了财务审计和验证。致同就审计和验证结果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

6. 2014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召开 15 日前，各认股人收到了会议通知，出席创立大会的认股人所代表的股份超过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创立大会以决议方式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并选举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创立大会审议了《公司法》第九十条规定的创立大会应审议的事项，所通过的决议均经过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0373863 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法》第六、七、九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依法成立。

(八) 我们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发行人是依照法定程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有限公司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关的合

同、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6) 发起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没有导致发行人设立不成或使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7) 发行人的章程、批准文件、现行有效的合同、协议及其他财产或者行为、文件不构成导致发行人设立不成或影响其合法、有效存在的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没有导致发行人无法增资扩股的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及我们的核查，发行人与其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风险。

(一) 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0373863 号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是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搭建 IT 基础设施数据平台，提供相关的数据存储与安全、数据库与数据管理、云计算等方面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股东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

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2. 资产完整

2014 年 7 月，海量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有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房产、电子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提供服务和市场营销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账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未与其股东或其他机构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并且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4. 人员、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是完全独立的。发行人的管理、经营机构单独设立并独立运行，与其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下设管理中心、财务中心、营销中心、服务中心、运营中心和研发中心。发行人各管理部门职能明确、分工协作、运作有序，根据各项内部规

章制度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其资产完整，拥有完全独立的采购、销售和研发体系，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办公场所、内设机构、工作人员和财务体系完全独立，自主运营，并不依赖于其他股东。

(二) 发行人为保证独立运营而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独立运营，发行人及有关股东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在发行人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在发行人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对外担保的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在发行人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 在发行人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先生、朱华威女士就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海量数据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海量数据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本人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不存在与海量数据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有

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海量数据及其控制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未来本人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海量数据及其控制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海量数据，并尽力促成本人所投资的企业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确保海量数据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海量数据带来的损失；

(5)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海量数据股权比例低于 5%(不含 5%)为止。

6.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制度、细则等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7.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会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我们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的措施或已作出的承诺在法律上保证了发行人的独立运营和规范治理。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的基本概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先生、朱华威女士

朱华威女士持有公司 2,669.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43.405%，陈志敏先生持有公司 2,532.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41.18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志敏先生和朱华威女士两人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志敏先生和朱华威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84.585%的股份。陈志敏先生和朱华威女士两人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陈志敏先生，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原“洛阳工学院”)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2009 年 7 月获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 学位。陈志敏先生于 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深圳市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深圳市海量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 28 日期间担任海量有限的监事、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志敏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朱华威女士，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原“洛阳工学院”)建筑工程专业，2012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 学位。朱华威女士于 2000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招商局工业集团担任工程师；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1 月在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深圳市海量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 28 日期间担任海量有限的执行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华威女士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陈志敏先生和朱华威女士两人主要通过持股、担任发行人关键岗位或重要部门领导职务来控制或管理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有重大决策均由陈志敏先生和朱华威女士两人率先提出，并指导、督促相关部门、人员制订具体方案，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确定并付诸实施的；陈志敏先生和朱华威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在发行人处长期共事，在所有重大决策方面均能够充分讨论并协商一致；陈志敏先生和朱华威女士两人分别长期担任海量有限的总经理、执行董事等关键和/或重要职务；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陈志敏先生和朱华威女士两人继续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重要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志敏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朱华威女士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

2. 发行人之 8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自然人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比例(%)
1	陈志敏	4103051975060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41.18
2	朱华威	2208221979072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 2 号深圳软件园****	43.40
3	朱柏青	32042319760226****	南京市栖霞区长营村****	2.44

序号	自然人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比例(%)
4	胡巍纳	11022719791028****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神山村****	1.95
5	刘　惠	23060219860926****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东湖街东湖小区****	1.46
6	李　胜	21030419730314****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1.22
7	孟亚楠	3201061976031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 30 弄****	0.59
8	王贵萍	22010419740116****	吉林省临江市森工街五委****	0.13

3. 发行人之两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水印现所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水印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3 号楼 917、918，法定代表人为顾卫东，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水印持有发行人 3.90%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水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卫东	2,490	83.00
2	崔　敏	300	10.00
3	天津中财浩天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10	7.00
	合计	**3,000**	**100.00**

(2) 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海量联合资本现所持的《营业执照》，海量联合资本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55 号 3 层 01—A200，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尹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量联合资本合计持有发行人 3.72%的股份。

海量联合资本的 22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且此部分员工为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成立，发起人为 8 名中国境内自然人和 2 名非自然人股东。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及我们的审查，我们认为，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们未发现发起人设立和存续的法律障碍，我们未发现自然人及非自然人发起人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存在限制而不能作为发起人的法律障碍。

(三) 公司各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设立股份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四) 根据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海量有限的 10 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海量有限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861.45 万元为基数按 1.1436:1 的比例折为 6,0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其在海量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发起人对各自持有的海量有限的权益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产权关系明确、清晰，将该等权益所对应的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五) 发起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没有导致发行人不能设立或使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六)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及资产权利证书已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2007 年 7 月，设立

2007 年 7 月，陈志敏、朱华威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海量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陈志敏、朱华威分期于 2009 年 7 月 4 日之前缴足。其中，朱华威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陈志敏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海量有限设立时，陈志敏、朱华威的首期实缴出资分别为 6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全部为现金出资。

2007 年 7 月 5 日，北京普宏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普验字(2007)第 00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5 日止，海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出资 100.00 万元，其中，股东陈志敏实缴出资 60.00 万元，股东朱华威实缴出资 4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7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海量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373863)。

海量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陈志敏	自然人	300.00	60.00	60.00
2	朱华威	自然人	200.00	4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我们认为，海量有限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2007 年 12 月，第二期出资

2007 年 12 月 10 日，全体股东决定将原章程规定分一期缴付出资修改为分两期缴付，此次缴付 3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陈志敏实缴 180.00 万元，朱华威实缴 12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4 日，北京中瑞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瑞泰达”)出具了中瑞验字(2007)第 2A-2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12 日止，海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期出资 300.00 万元，其中，股东陈志敏本期实缴 180.00 万元，累计实缴 240.00 万元；股东朱华威本期实缴 120.00 万元，累计实缴 160.00 万元。全体股东本期出资均为货币。

2007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了实收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期实缴出资后，海量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累计实收资本(万元)
1	陈志敏	自然人	300.00	60.00	240.00
2	朱华威	自然人	200.00	40.00	160.00
合计			**500.00**	**100.00**	**400.00**

(三) 2008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2 月 14 日，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北京海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科技”)，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1,500.00

万元，其中增加的 1,000.00 万元分别由陈志敏认缴 422.50 万元，朱华威认缴 400.00 万元，海量科技认缴 177.50 万元，分二期缴付。第一期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缴付，其中陈志敏缴付 35.00 万元，朱华威缴付 210.00 万元，海量科技缴付 106.40 万元，第二期于 2009 年 7 月 4 日之前缴付，其中陈志敏缴付 387.50 万元，朱华威缴付 190.00 万元，海量科技缴付 71.10 万元。新增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2 月 15 日，中瑞泰达出具了中瑞变验字(2008)第 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2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351.4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8 年 2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期增加注册资本后，海量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累计实收资本(万元)
1	陈志敏	自然人	722.50	48.17	275.00
2	朱华威	自然人	600.00	40.00	370.00
3	海量科技	法 人	177.50	11.83	106.40
合计			**1,500.00**	**100.00**	**751.40**

(四) 2008 年 4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8 年 4 月 23 日，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章程规定的分二期缴付修改为分三期缴付，海量有限变更实收资本为 1,200.00 万元，股东本期以货币缴付 448.60 万元，其中陈志敏缴付 322.40 万元，朱华威缴付 126.20 万元，新增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4 月 23 日，中瑞泰达出具了中瑞验字(2008)第 2A-0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23 日止，海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448.6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8 年 4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期增加实收资本后，海量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累计实收资本(万元)
1	陈志敏	自然人	722.50	48.17	597.4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累计实收资本(万元)
2	朱华威	自然人	600.00	40.00	496.20
3	海量科技	法　人	177.50	11.83	106.40
合计			**1,500.00**	**100.00**	**1,200.00**

(五) 2008 年 12 月，缴足出资

2008 年 12 月 1 日，全体股东决定缴足剩余的 300.00 万元出资，其中陈志敏缴付 125.10 万元，朱华威缴付 103.80 万元，海量科技缴付 71.10 万元。出资形式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2 月 1 日，北京普宏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普变验字(2008)第 01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止，海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3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8 年 12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期缴足注册资本后，海量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累计实收资本(万元)
1	陈志敏	自然人	722.50	48.17	722.50
2	朱华威	自然人	600.00	40.00	600.00
3	海量科技	法 人	177.50	11.83	177.5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六) 2010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2 月 12 日，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海量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其中陈志敏的出资额增至 995.50 万元，朱华威的出资额增至 827.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5 日，中瑞泰达出具了中瑞变验字[2010]第 06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止，海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0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海量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累计实收资本(万元)
1	陈志敏	自然人	995.50	49.775	995.50
2	朱华威	自然人	827.00	41.350	827.00
3	海量科技	法 人	177.50	8.875	177.5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七) 2011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14 日，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股东吴光宇、尹懿、徐方、胡巍纳、朱柏青和谭千令；同意海量科技将其持有的海量有限实缴 55.50 万元、30.00 万元、37.50 万元、22.50 万元、15.00 万元、15.00 万元及 2.00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朱华威、尹懿、朱柏青、吴光宇、胡巍纳、徐方和谭千令。上述转让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每 1.00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00 元。

2011 年 3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量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志敏	自然人	995.50	49.78
2	朱华威	自然人	882.50	44.13
3	朱柏青	自然人	37.50	1.88
4	尹 懿	自然人	30.00	1.50
5	吴光宇	自然人	22.50	1.13
6	胡巍纳	自然人	15.00	0.75
7	徐 方	自然人	15.00	0.75
8	谭千令	自然人	2.00	0.10
合计			**2,000.00**	**100.00**

(八) 201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1日，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股东北京珠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投资”)；朱华威将其持有的海量有限882.5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珠峰投资；陈志敏将其持有的海量有限995.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珠峰投资。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1元。

2011年4月21日，上述转让双方均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年4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量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珠峰投资	法　人	1,878.00	93.90
2	朱柏青	自然人	37.50	1.88
3	尹　懿	自然人	30.00	1.50
4	吴光宇	自然人	22.50	1.13
5	胡巍纳	自然人	15.00	0.75
6	徐　方	自然人	15.00	0.75
7	谭千令	自然人	2.00	0.10
合计			**2,000.00**	**100.00**

(九) 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0 日，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珠峰投资将其持有的海量有限 45.00 万元、22.50 万元及 37.50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胡巍纳、朱柏青及吴光宇。本次股权转让每 1.00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00 元。

2011 年 6 月 20 日，上述转让双方均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量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1	珠峰投资	法　人	1,773.00	88.65
2	朱柏青	自然人	60.00	3.00
3	吴光宇	自然人	60.00	3.00
4	胡巍纳	自然人	60.00	3.00
5	尹　懿	自然人	30.00	1.50
6	徐　方	自然人	15.00	0.75
7	谭千令	自然人	2.00	0.10
合计			**2,000.00**	**100.00**

(十)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珠峰投资将其持有的海量有限 886.5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朱华威、886.5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陈志敏。本次股权转让每 1.00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00 元。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上述转让双方均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量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志敏	自然人	886.50	44.33
2	朱华威	自然人	886.50	44.33
3	朱柏青	自然人	60.00	3.00
4	吴光宇	自然人	60.00	3.00
5	胡巍纳	自然人	60.00	3.00
6	尹　懿	自然人	30.00	1.50
7	徐　方	自然人	15.00	0.75
8	谭千令	自然人	2.00	0.10
合计			**2,000.00**	**100.00**

(十一) 2012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 日，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海量有限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B 座 5 层 C-601 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201；同意徐方将其持有的海量有限 1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华威；同意吴光宇将其持有的海量有限公司 6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朱华威。本次股权转让每 1.00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00 元。

2012 年 11 月 1 日，上述转让双方均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2 年 11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量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朱华威	自然人	961.50	48.08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2	陈志敏	自然人	886.50	44.33
3	朱柏青	自然人	60.00	3.00
4	胡巍纳	自然人	60.00	3.00
5	尹　懿	自然人	30.00	1.50
6	谭千令	自然人	2.00	0.10
合计			**2,000.00**	**100.00**

(十二) 2013 年 12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 日，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海量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00 万元，同意新增股东北京水印和李胜，其中北京水印投入 378.00 万元货币资金(其中 84.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294.0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李胜投入 72.00 万元货币资金(其中 16.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56.0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朱华威分别向刘惠、陈娟、米娟、王淳源、刘培超、朱瑞明、房玉婷、任晓明、郑哲、李胜转让实缴货币出资 21.00 万元、0.63 万元、0.63 万元、0.63 万元、0.525 万元、0.525 万元、0.525 万元、0.525 万元、0.525 万元、1.68 万元；朱柏青分别向林景旭、王贵萍、刘正军、李景娥、邓格、赵轩、施明、李胜转让实缴货币出资 1.26 万元、2.10 万元、0.735 万元、0.735 万元、0.735 万元、0.735 万元、0.63 万元、0.57 万元；胡巍纳分别向孟亚楠、李胜、刘惠转让实缴货币出资 10.50 万元、7.50 万元、5.25 万元；尹懿分别向李绍辉、谭千令、侯勇、李胜转让实缴货币出资 10.50 万元、3.25 万元、5.25 万元、0.5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00 元出资额 4.50 元，本次股权转让每 1.00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4.50 元。

2013 年 12 月 2 日，上述所有转让双方均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致同出具了致同验字(2013)第 110ZC02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止，海量有限收到北京水印和李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量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志敏	自然人	886.50	42.21
2	朱华威	自然人	934.31	44.4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3	朱柏青	自然人	52.50	2.50
4	胡巍纳	自然人	36.75	1.75
5	李　胜	自然人	26.25	1.25
6	刘　惠	自然人	26.25	1.25
7	尹　懿	自然人	10.50	0.50
8	李绍辉	自然人	10.50	0.50
9	孟亚楠	自然人	10.50	0.50
10	谭千令	自然人	5.25	0.25
11	侯　勇	自然人	5.25	0.25
12	王贵萍	自然人	2.10	0.10
13	林景旭	自然人	1.26	0.06
14	刘正军	自然人	0.735	0.035
15	邓　格	自然人	0.735	0.035
16	李景娥	自然人	0.735	0.035
17	赵　轩	自然人	0.735	0.035
18	陈　娟	自然人	0.63	0.03
19	王淳源	自然人	0.63	0.03
20	施　明	自然人	0.63	0.03
21	米　娟	自然人	0.63	0.03
22	刘培超	自然人	0.525	0.025
23	房玉婷	自然人	0.525	0.025
24	任晓明	自然人	0.525	0.025
25	郑　哲	自然人	0.525	0.025
26	朱瑞明	自然人	0.525	0.025
27	北京水印	法 人	84.00	4.00
合计			**2,100.00**	**100.00**

(十三)　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6 日，海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海量联合资本，同意股东尹懿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0.50 万元)、李绍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0.50 万元)、谭千令将其持有的公司 0.2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5.25 万元)、侯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0.2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5.25 万元)、林景旭将其持有的公司 0.06%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26 万元)、刘正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0.03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735

万元)、李景娥将其持有的公司 0.03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735 万元)、邓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0.03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735 万元)、赵轩将其持有的公司 0.03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735 万元)、施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0.03%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63 万元)、陈娟将其持有的公司 0.03%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63 万元)、米娟将其持有的公司 0.03%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63 万元)、王淳源将其持有的公司 0.03%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63 万元)、刘培超将其持有的公司 0.02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525 万元)、朱瑞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0.02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525 万元)、房玉婷将其持有的公司 0.02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525 万元)、任晓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0.025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525 万元)及郑哲将其持有的公司 0.02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525 万元)转让给海量联合资本。本次股权转让每 1.00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4.50 元。

同日，上述各转让方之间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6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量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朱华威	自然人	934.31	44.49
2	陈志敏	自然人	886.50	42.21
3	朱柏青	自然人	52.50	2.5
4	胡巍纳	自然人	36.75	1.75
5	刘　惠	自然人	26.25	1.25
6	李　胜	自然人	26.25	1.25
7	孟亚楠	自然人	10.50	0.50
8	王贵萍	自然人	2.10	0.10
9	北京水印	法 人	84.00	4.00
10	海量联合资本	其他组织	40.85	1.95
合计			**2,100.00**	**100.00**

(十四) 2014 年 7 月，海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5 月 20 日，致同对海量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1809 号《审计报告》，审计后海量有限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861.45 万元。

2014 年 5 月 22 日，京都中新对海量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海量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8,34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6 日，海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海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海量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新的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同日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3 日，致同出具致同《验资报告》，对海量有限净资产折合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出资 6,00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完成变更登记，取得了《营业执照》。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志敏	25,326,000	42.21	净资产折股
2	朱华威	26,694,000	44.49	净资产折股
3	朱柏青	1,500,000	2.50	净资产折股
4	胡巍纳	1,050,000	1.75	净资产折股
5	李　胜	750,000	1.25	净资产折股
6	刘　惠	750,000	1.25	净资产折股
7	孟亚楠	30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8	王贵萍	6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9	北京水印	2,4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10	北京海量联合	1,170,000	1.95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

(十五) 2014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6,150.00 万元，总股本由 6,000.00 万股增加到 6,150.00 万股。此次增资中，胡巍纳认缴 15.00 万股、刘惠认缴 15.00 万股、孟亚楠认缴 6.00 万股、王贵萍认缴 2.00 万股、北京海量联合认缴 112.00 万股，各股东合计增资金额为 270.00 万元，其中 15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股本。本次增资每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为 1.80 元。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 110ZC038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海量数据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海量数据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15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志敏	2,532.60	41.18
2	朱华威	2,669.40	43.40
3	北京水印	240.00	3.90
4	海量联合资本	229.00	3.72
5	朱柏青	150.00	2.44
6	胡巍纳	120.00	1.95
7	刘惠	90.00	1.46
8	李胜	75.00	1.22
9	孟亚楠	36.00	0.59
10	王贵萍	8.00	0.13
合计		**6,15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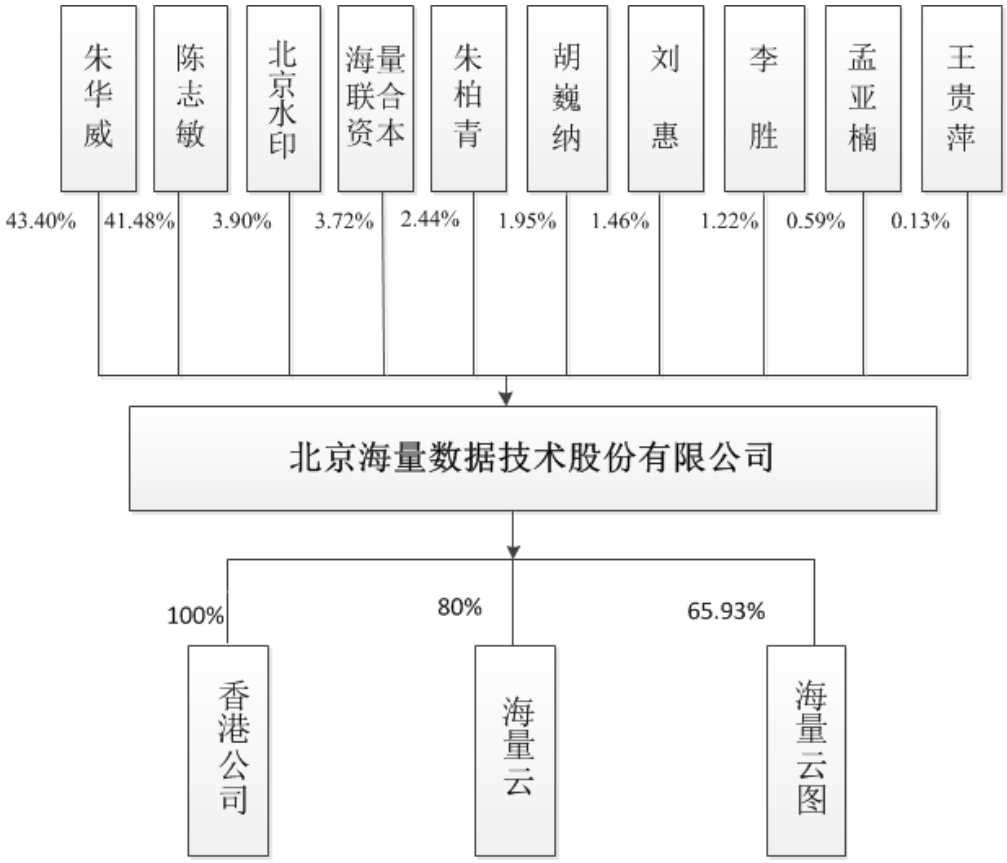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范围

1. 根据海量有限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373863)，海量有限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 根据海量有限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373863)，海量有限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3.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373863)，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等级证书

1. 发行人持有的资质等级证书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2 年 5 月 24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向海量有限签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11000322)，有效期为三年。

(2) 计算机系统集成二级资质

2013 年 7 月 15 日，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向公司签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Z2110020130629)，核定发行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为贰级，有效期为三年。

综上，我们认为：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我们的核查，发行人除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方设立分支机构用以开展经营活动。

3.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发行人确认，国海证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是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搭建 IT 基础设施数据平台，提供相关的数据存储与安全、数据库与数据管理、云计算等方面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等，主要业务类型包括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服务销售和产品销售。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收

入(合并)均超过当年或当期总营业收入的 99%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在对发行人经营及相关情况进行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未发现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经本所核查，并对照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朱华威女士持有公司 43.405%的股份，陈志敏先生持有公司 41.180%的股份。陈志敏先生和朱华威女士系夫妻关系。陈志敏先生和朱华威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84.58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朱华威女士和陈志敏先生，其分别持有公司 43.405%和 41.180%的股份，为关联自然人。

3.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目前，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有：北京海量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80%的股权)，海量智能数据(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海量云图(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65.93%股权)。发行人控制的企业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

4. 在报告期内，曾经和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在报告期内，曾经和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在其中担任董事、高管职务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担任董事的企业--深圳思量微系统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思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思量微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474849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深圳国际软件园 4 栋 609-611 室
法定代表人	冯晓星
(章程记载的)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与系统、嵌入式软件与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凭深南环水批[2012]50094 号生产)，其他国内贸易(以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思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岩	30.00	10.00
2	葛彬杰	30.00	10.00
3	王金泊	30.00	10.00
4	王新安	60.00	20.00
5	张易凡	30.00	10.00
6	冯晓星	30.00	10.00
7	李燕红	30.00	10.00
8	朱华威	30.00	10.00
9	张全收	30.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300.00**	**100.00**

在深圳思量成立之初陈志敏曾担任深圳思量董事。2014 年 11 月，陈志敏不再担任深圳思量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部门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其他企业兼任职务
董事会	陈志敏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朱华威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李　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侯　勇	董事	无
	陈益民	独立董事	上海显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王达学	独立董事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吴革	独立董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教授、主任；天合石油集团汇丰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	朱柏青	监事会主席	无
	孟亚楠	监事	无
	李晓云	职工监事	无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胡巍纳	副总经理	无
	刘　惠	副总经理	无
	王贵萍	财务总监	无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但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表决的规定

(1) 关联交易的原则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诚实信用的原则；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

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根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讨论并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的事项，则需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因使其独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但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

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予以披露。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

8)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股东应要求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3)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1)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低于300万元

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以两者较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关联交易事项达到或超过需由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根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发行人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5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发行人在《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范围：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发行人在《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二十五条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 为董事会拟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

(2)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3)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的解决方案与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和朱华威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华威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还持有深圳思量微系统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深圳思量主要从事结构安全监测预警产品、集成电路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煤矿冒顶监测预警系统、建筑健康监测预警系统、桥梁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山体滑坡监测预警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矿、建筑工程、桥梁、铁路、隧道、公路等领域。深圳思量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志敏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还持有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系陈志敏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境外从事 IT 硬件产品的购销业务。报告期内，该公司 2012 年通过进出口公司向海量数据销售了部分硬件产品，还向其他境外客户销售硬件产品约 40 多万美元。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起停止经营活动。

为减少与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陈志敏决定注销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并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向香港税务局递交了注销申请。2014 年 5 月 12 日，香港税务局发出不反对撤销该公司注册的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正处于注销过程中，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和朱华威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关联方承诺

为了进一步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影响发行人从而作出对控股股东有利但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方已作出如下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海量数据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海量数据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其他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不存在与海量数据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海量数据及其控制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未来本人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海量数据及其控制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海量数据，并尽力促成本人所投资的企业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海量数据及其控制的企业，以确保海量数据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海量数据带来的损失；

(5)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海量数据股权比例低于 5%(不含 5%)为止。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和朱华威分别出具了

《关于杜绝非法资金占用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同时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治理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一般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不损害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六) 结论

综上，我们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和朱华威不存在所投资的企业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并作出其他安排，将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未来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这些措施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发行人及其股东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租赁房产、商标专用权、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专利权和其他重大资产等财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 经发行人的确认和我们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商标专用权、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专利权和其他重大资产等分别对应的产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域名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专利证书及其它产权证明取得的法律手续是完备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前述财产不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除已经披露的外，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者第三者权益。

十一、 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的分公司有上海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发行人所投

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有 3 家，即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量云和海量云图。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已进行工商登记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影响上述企业或分支机构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主要包括业务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其他重要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起人所做出的保证，我们审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协议，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纠纷，该等合同、协议项下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之处。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根据发起人和公司提供的材料和发起人及发行人所作出的保证，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我们也未发现与发行人的上述陈述相反的文件和事实存在。

(四) 发行人与发起人、股东之间债权、债务、资产的划分是清晰合法的，除已经披露的以外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我们的调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根据我们的调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的计划。

(三) 根据我们的调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设立至今没有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讨论通过并已经公司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登记。我们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使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权利得到了保护。主要作出了下述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股东有表决权；

2. 股东有获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

3. 股东有获取信息的权利；

4. 股东有转让股份的权利；

5. 股东可以对公司提起诉讼；

6.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7.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加投票表决；

8. 股东有权对公司提出建议、批评或质询。

因此，我们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单独就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权利作了比较充分的保护。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指引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董事会中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

(二) 发行人的管理执行机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由董事会聘请并向董事会负责。发行人下设：管理中心、财务中心、服务中心、营销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各中心下设包括综合管理部、客户关怀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在内的 14 个部门。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

股东大会
战略委员会
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内审部
董事会秘书
提名委员会
证券事务部
总经理
管理中心
财务中心
营销中心
服务中心
运营中心
研发中心
综合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
集成业务部
系统技术部
项目管理部
基础架构部
客户关怀部
服务业务部
数据技术部
商务管理部
数据安全部
人力资源部
采购管理部
大数据部

我们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三) 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发行人 2015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四)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其他已通过的相关管理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上述规则的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规则和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五) 我们审查了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事项，我们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我们审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我们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符合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近三年来，除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新设董事会、监事会新增/选举部分董事、监事，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个别董事因个人事务辞职更换新董事等原因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海量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海量有限未设立董事会，只设有执行董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设董事会，成员为 7 名。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起始日期	董事	变动原因
2012 年 1 月 1 日	执行董事：朱华威	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4 年 6 月 28 日	董事长：陈志敏 董事：陈志敏、朱华威、李胜、顾卫东 独董：王达学、吴革、陈益民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2014 年 12 月 1 日	董事长：陈志敏 董事：陈志敏、朱华威、李胜、侯勇 独董：王达学、吴革、陈益民	顾卫东 2014 年 9 月提出辞职，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侯勇为董事

2. 监事变动情况

海量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海量有限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监事变化如下：

起始日期	监事	变动原因
2012 年 1 月 1 日	监事：朱柏青	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4 年 6 月 28 日	非职工代表监事：朱柏青、孟亚楠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监事：李晓云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起始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2 年 1 月 1 日	总经理：陈志敏	执行董事聘任
2014 年 6 月 28 日	总经理：陈志敏	第一届董事会聘任
	副总经理：朱华威、李胜、胡巍纳、刘惠	

起始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董事会秘书：李胜(兼)	
	财务总监：王贵萍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任职的变化及其原因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会议的文件，近三年，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部分变化的原因如下：

2014 年 6 月 28 日，为了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陈志敏、朱华威、王达学、陈益民、顾卫东、李胜、吴革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达学、吴革、陈益民为独立董事。

2014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选举陈志敏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陈志敏为总经理，聘任朱华威、李胜、胡巍纳、刘惠为副总经理，聘任王贵萍为财务总监，聘任李胜为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9 月，董事顾卫东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侯勇为公司新任董事。

(四) 发行人现有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达学、吴革、陈益民。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任职声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和朱华威分别作出承诺：

(1)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六) 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李胜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七) 在公司担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监事朱柏青和孟亚楠；高级管理人员胡巍纳和刘惠等 4 名自然人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八) 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的王贵萍承诺：

(1) 对于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 12 个月内本人投资入股持有的发行人新增股份，自本人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超过 12 个月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九) 公司股东北京水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 公司股东海量联合资本承诺：对于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 12 个月内本企业投资入股持有的发行人新增股份，自本企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超过 12 个月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问题

(一) 发行人税务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取得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签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08665628935)。

上海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长宁分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 10105324669616 号)。

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取得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深税登字 440300326491356 号)。

广州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广州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粤税穗字 440106327576845 号)。

海量云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取得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签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08697731670)。

海量云图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取得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签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08399655390)。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根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0%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和《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以及《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试点地区的试点行业，自 2012 年起(其中，公司及北京地区子公司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深圳海量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适用 6%的增值税率。

报告期内，各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北京海量智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5%	12.5%	12.5%
北京海量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海量智能数据(香港)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海量云图(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5%	--	--
深圳市海量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国家地税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11000322)，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按 15%的税率交纳企业所得税。

北京海量智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取得《软件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软件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另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北京海量智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从 2009 年度开始获利，2009 年及 201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1 年至 201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期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财政补贴

项目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2012 年度(元)
增值税退税		94,769.22	21,538.48

项目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2012 年度(元)
中关村信用促进会拨付的补贴款	2,500.00	5,000.00	11,000.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贷款扶持资金	51,595.56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补贴专项资金	78,400.00		
合计	**632,495.56**	**99,769.22**	**32,538.48**

(三) 涉税证明

2015 年 1 月 13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 00008931 号)，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接受过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行政处罚。

2014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国税[2014]机告字第 00008600 号)，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海量有限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接受过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行政处罚。

2013 年 1 月 29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国税[2013]机告字第 00002476 号)，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海量有限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接受过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行政处罚。

2015 年 1 月 21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科[2015]告字第 0188 号)，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4 年 2 月 26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税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科[2014]告字第 0154 号)，根据上述告知书，海量有限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缴纳税款 1,701,594.86 元。

2013 年 1 月 28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税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科[2013]告字第 0069 号)，根据上述告知书，海量有限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缴纳税款 1,094,148.27 元。

2015 年 2 月 4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 00009483 号)，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海量云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接受过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行政处罚。

2015 年 1 月 27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清河税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清[2015]告字第 0015 号)，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海量云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清河税务所未接受过过行政处罚。

2015 年 1 月 13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 00008929 号)，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海量云图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5 年 1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税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中[2015]告字第 0026 号)，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海量云图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税务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我们的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员工及社保等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局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文件：

2015 年 2 月 12 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环保局”)出具了海环保不受理字[2015]012 号《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该通知载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公司报送的位于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2 层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为服务业，不属于环保局审批范围，对公司申请的项目不予受理。

2015 年 2 月 12 日，环保局出具了海环保不受理字[2015]013 号《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该通知载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公司报送的位于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2 层的“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为服务业，不属于环保局审批范围，对公司申请的项目不予受理。

2015 年 2 月 12 日，环保局出具了海环保不受理字[2015]014 号《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服务信息系统及故障数据采集一体化升级项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该通知载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公司报送的位于海淀区王庄路 1 号 B 座 5 层 C 的“服务信息系统及故障数据采集一体化升级项目”为服务业，不属于环保局审批范围，对公司申请的项目不予受理。

(二) 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取得了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0612Q20743R1M，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设计与开发及技术服务；数据库技术咨询，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 日。

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取得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405.1-2009/ISO/IEC 20000-1：2005 标准，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三) 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和 189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员工总数	189	128	56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178	121	52
其中：在北京缴纳员工人数	69	43	20
委托前程无忧在外地缴纳员工人数	109	78	32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1	7	4
其中：正在办理人员	9	6	4
自办人员	2	1	0

截至 2014 年年末，9 名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的人员系刚入职的新员工，经核查，2015 年初公司已为其中 8 名员工办理了社保缴纳手续，1 名员工由于后续离职未完成办理社保缴纳的手续。2 名自办人员中 1 名系因个人原因，要求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将社会保险中涉及到公司缴纳的费用全部支付给个人，另外 1 名系因个人原因由公司为其缴纳医疗保险，公司将其余险种涉及到公司缴纳的费用全部支付给个人，由其自行缴纳。上述 2 名自办员工均已就其自愿要求公司放弃缴纳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不追究公司任何责任出具了承诺函。

截至 2013 年年末，7 名未办理社会保险缴纳的员工，其中 4 名员工已于 2014 年年初办理了社保缴纳手续，2 名员工由于短期内即离职未完成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另外 1 名员工由于个人原因，公司将社会保险中涉及到应由公司承担的费用全部支付给个人，由其自己缴纳。

截至 2012 年年末公司未办理社保缴纳的 4 名员工全部于 2013 年初办理了社保缴纳手续。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员工总数	189	128	56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175	100	45

其中：在北京缴纳员工人数	68	28	20
委托前程无忧在外地缴纳员工人数	107	72	25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4	28	11
其中：正在办理人员	13	28	11
自办人员	1	0	0

截至 2014 年年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4 名员工中 13 人系刚入职的新员工，经核查，其中 6 名员工于 2015 年初办理了公积金缴纳手续，7 名员工由于后续离职未完成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1 名自办人员系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将公司应缴付的费用支付给个人，其已就自愿要求公司放弃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追究公司任何责任出具了承诺函。

2013 年年末公司未办理公积金缴纳的 28 名员工中，其中 23 名员工于 2014 年办理了公积金缴纳手续，5 名员工由于后续离职未完成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截至 2012 年年末公司未办理公积金缴纳的 11 名员工中，其中 5 名员工于 2013 年办理了公积金缴纳手续，6 名员工由于后续离职未完成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4)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2012 年度(元)**
社会保险	1,738,639.83	760,312.49	645,133.61
住房公积金	480,864.18	172,031.33	199,603.76
合计	**2,219,504.01**	**932,343.82**	**844,737.37**

(5) 委托前程网络在外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为了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北京以外的其他地区设立了办事处，公司子公司海量云图在广州设立了办事处。由于办事处并不具备法律上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主体资格，为解决员工五险一金的缴纳问题，保障员工的基本权益，自 2008 年 3 月 7 日起，公司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前程无忧”)签订了《前程无忧人事外包服务协议》(简称“服务协议”)，委托前程无忧代公司为实际工作地点在北京以外各办事处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海量云图与前程无忧签订了《服务协议之附属约定》，委托前程无忧代为其广州办事处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每月之初按照各办事处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准将其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费用总额及员工自身应缴纳金额全部支付给前程无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委托前程无忧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布如下：

地点	深圳	广州	上海	成都	武汉	南京	济南	西安	其他	合计
社保人数	25	25	24	6	8	4	4	3	10	**109**
住房公积金人数	25	25	23	6	8	4	4	3	9	**107**

根据目前《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必须和员工的社会保险关系一致。公司和海量云图针对部分员工在北京以外的地方工作、不能在北京市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特殊情况，采取委托前程无忧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操作方式，实际缴纳主体变更为第三方机构，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和员工的社保缴纳主体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6) 公司采取的解决措施

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在上海、成都、深圳、武汉设立分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分公司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已经设立，上海分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领取了《社会保险登记证》，依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自 2015 年 2 月起，上海分公司共有 18 人开始由上海分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其余分公司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事务正在办理之中。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专项《承诺函》：“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之前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或因上述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处罚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7) 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为发行

人出具的《证明信》(编号：京海人社证字[2015]第 8 号)，近三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发行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机关给与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51250029)，发行人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一定瑕疵，发行人已着手通过设立分公司并以分公司名义缴纳的方式进行整改和完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分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事宜已经完成整改；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专项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 工商、质监、海关

2014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2015 年 1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向海量云图《证明》，海量云图自 2014 年 5 月设立至 2015 年 1 月 8 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2015 年 1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海量云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海淀分局的查处的记录。

2015 年 2 月 6 日，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近三年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2015 年 2 月 6 日，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海量云近三年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2015 年 2 月 6 日，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海量云图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2015 年 3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出具了京关企函[2015]213 号《北京海关关于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等 70 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

证明海量有限在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 日未发现走私、违规记录。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6,500.61	16,500.61
2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	14,357.18	14,357.18
3	服务信息系统及故障数据采集一体机升级项目	4,172.58	4,172.58
合计		**35,030.37**	**35,030.37**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35,030.37 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项目所需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可用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筹资金的投资项目分别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其中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京海淀发改(备) [2015]25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京海淀发改(备) [2015]26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服务信息系统及故障数据采集一体机升级项目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京海淀发改(备)[2015]27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经审查，我们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整体经营目标：公司将秉承“专注数据，创造价值”的发展战略，

在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与服务领域，坚持客户体验至上和管理创新的发展方针，紧贴客户需求，通过强化公司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的竞争优势，不断扩大和巩固客户群体；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陆续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技术产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把“海量数据”打造成中国最大的数据技术产品和服务提供商。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是顺应数据中心 IT 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加大技术力量投入，实现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全面升级，提升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主线产品的领先优势；在“开源与云计算”、“数据安全”和“大数据”领域，公司将推出自主可控产品和服务，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同时加大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力度，形成覆盖全国重点城市的营销服务网络，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实现销售收入稳定增长。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向及我们的了解，我们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主要是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或产业，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是一致的。

(三)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我们的核查和公司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我们的了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供的证明及我们的审查，该等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四) 依据我们的审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我们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相关的法

律风险。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二十四、 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副本柒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舒知堂

张晓彤

单位负责人：

李洪积

2015年6月2日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五年九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6， 65693838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接受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

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我们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87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如下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2.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78,199,699.78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志敏先生控制的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B 条要求，香港税务局局长已发出不反对撤销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的通知书并确认不反对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按照《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751 条撤销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

2015 年 9 月 18 日，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陈志敏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私人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申请撤销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

目前，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工作仍在进行中。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发生部分变化，具体如下：

部门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其他企业兼任职务
董事会	陈益民	独立董事	上海海银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吴革	独立董事	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云南博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关联交易

1.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5 年 1-6 月(万元)
总额	198.17

(三) 同业竞争

为减少与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陈志敏决定注销其所投资设立的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进展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和朱华威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承租的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及分子公司重新签订或续签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产权证号	面积(㎡)	租赁期间	承租人	有无备案
1	深圳市创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南海大道以西美年国际广场 1 栋 601-11、604-16	深房地字第 4000485942 号	70.00	2015-06-03 至 2016-06-02	深圳分公司	有
2	甘毅光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161 号 362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89687 号	115.25	2015-07-01 至 2016-06-30	海量云图广州分公司	有
3	陈绍玉	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264 号天业国际广场 706 室	济房权证历字第 267319 号	62.54	2015-07-01 至 2016-06-30	发行人	有
4	何巧云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 号群光中心 10 层 15 室	/	67.80	2015-06-25 至 2016-06-24	发行人	有

注：根据上表第 4 项出租方何巧云提供的《房屋拆迁产权调换安置协议书》，何巧云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注册人为海量有限、海量存储的注册商标分别更名至发行人及海量云名下的办理情况进展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名称	有效期至	注册人
1	第 10107255 号	Exanet	第 9 类	计算机存储器；计时器(时间记录装置)；电子公告牌；电子信号发射机；录音载体；指示器(电)；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集成电路；传感器；蓄电池(截止)	2023-01-06	发行人
2	第 9972614 号	Exastor	第 9 类	计算机存储器；计时器(时间记录装置)；电子公告牌；电子信号发射机；录音载体；指示器(电)；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集成电路；传感器；蓄电池(截止)	2024-07-06	海量云

自 2015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申请的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名称/图形	申请受理日期	申请人
1	13999491	SEADATA	2014-08-08	海量智能
2	13999495	海量商城	2014-08-08	海量智能
3	16678246	数据公社	2015-07-14	发行人
4	16678245	数据工场	2015-07-14	发行人
5	16730831		2015-07-21	海量云图
6	16730941		2015-07-17	海量云图
7	16730898		2015-07-17	海量云图

(三)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网络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性质	域名持有人	到期日
1	dataweb.online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6-09-24
2	datalink.space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6-09-23
3	datalink.online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6-09-23
4	exastore.net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6-09-23
5	exastore.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6-09-23
6	cutestore.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6-09-02
7	cutestor.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6-08-28
8	cutestor.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6-08-28
9	cutestack.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6-08-28
10	cutestack.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6-08-28
11	cutespark.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6-08-28
12	cutespark.net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6-08-28
13	cutedata.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6-08-28
14	cutedata.net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6-08-28
15	exasoft.top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6-08-24
16	vastdata.top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6-08-24

序号	域名名称	性质	域名持有人	到期日
17	cdtsf.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6-08-06
18	cdtsf.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6-08-06
19	x-data.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6-06-06
20	unidatalab.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6-06-06

(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数据库智能值守管理软件 V2.0	2015SR175642	2015-05-20	发行人

(五) 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海量云图新取得的作品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作者
1		国作登字 -2015-F-00204435	美术作品	2015-06-10	海量云图

(六)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海量云图新增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受理日期	专利类型	申请人
1	电话号码数据的发现与分类方法	201510176863.9	2015-04-15	发明创造	海量云图
2	数据表中隐私数据的发现与分类方法	201510175993.0	2015-04-15	发明创造	海量云图
3	中文姓名数据的发现与分类方法	201510176864.3	2015-04-15	发明创造	海量云图
4	中文地址数据的发现与分类方法	201510175904.2	2015-04-15	发明创造	海量云图

五、 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

(一) 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分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 成都分公司

2015 年 4 月 7 日，成都分公司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7000842959)，原《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变更为谭千令。

2. 深圳分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圳分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2139260)，原《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场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南海大道以西美年国际广场 1 栋 601-11、604-16。

(二) 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 海量云图新设分公司

2015 年 4 月 2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向海量云图(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海量云图广州分公司”)签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1162223)，负责人：黄晓涛，经营范围：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重大合同**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执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2015 年 6 月 18 日，安富利(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新签订了《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2015 年 1 月，Informatica 和公司新签订了《非独家经销协议》。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执行的重大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015 年业务支撑系统存储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2015-02-02	7,650,000.00
2	中国铁路信息技术中心	《中国铁路信息技术中心2015年度Oracle产品原厂维保服务采购合同》	2015-08-28	5,451,950.00
3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书》	2015-06-08	3,720,000.00
4	携程旅行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存储架构新建项目合同书》	2015-08-07	3,450,000.00

七、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和 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经审查发行人在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事项，我们认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我们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我们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规则和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

八、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问题

(一) 发行人税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税务新增/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成都分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取得了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海量云图广州分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取得了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签发的《税务登记证》(粤税字 440106331474120 号)。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 1-6 月份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发生变化的如下：

纳税主体	税种	2015 年 1 月-6 月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25%

注：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国家地税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11000322)，有效期为三年。2015 年 7 月，公司向主管部门申请重新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目前该申请重新认定事宜处于评审通过阶段，待主管部门进行下一步的公示等程序。基于谨慎性原则，审计机构按照 25%的企业所得税率对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费用进行审计调整。

(二)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经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如下财政补贴：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获得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给予的 5000 元财政补贴。

根据《中关村国家资助创新示范区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获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贷款扶持资金 66,250.01 元的政府补助。

(三) 涉税证明

2015 年 9 月 24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 00014363 号)，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发行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5 年 9 月 24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四所[2015]告字第 684 号)，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发行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5 年 9 月 24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 00014364 号)，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海量云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5 年 9 月 25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清河税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清[2015]告字第 0241 号)，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海量云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5 年 9 月 24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 00014366 号)，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海量云图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5 年 9 月 28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税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中[2015]告字第 157 号)，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海量云图在 2015 年 1 月 0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5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出具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5]第 04187 号)，未发现自深圳分公司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5-01-27)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15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深地税蛇违证[2015]10000102 号)，深圳分公司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015 年 7 月 23 日，上海市长宁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长宁区分局出具《涉税情况证明》(编号：沪长税涉税证明[2015]322 号)，该局未发现上海分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员工及社保等

(一) 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15 年 7 月，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联合向发行人就“海量数据桌面云解决方案”的产品(服务)颁发了《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证书编号：XFW2015DZ0010)，有效期三年。

2015 年 7 月，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向发行人颁发了《2015 中关村高成长企业 TOP100》。

2015 年 9 月，中国计算机报社、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和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向发行人签发了《2015 年度中国数据技术领域领军企业奖》。

(二) 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员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和 198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

2.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150630**
员工总数	198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191
其中：在公司及分子公司缴纳的员工人数	142
委托前程无忧在外地缴纳的员工人数	49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7
其中：新入职正在办理人员	5
自办人员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2 名自办员工均已出具了承诺函，其自愿要求公司放弃缴纳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不追究公司任何责任。

3.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50630**
员工总数	198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191
其中：在公司及分子公司缴纳的员工人数	143
委托前程无忧在外地缴纳的员工人数	48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7
其中：新入职正在办理人员	6
自办人员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1 名自办人员系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将公司应缴付的费用支付给个人，其已就自愿要求公司放弃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追究公司任何责任出具了承诺函。

4.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项目	**2015 年 1-6 月(元)**
社会保险	1,260,190.63

项目	2015 年 1-6 月(元)
住房公积金	503,935.12
合计	**1,764,125.75**

5. 委托前程无忧在外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委托前程无忧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布如下：

地点	广州	上海	成都	武汉	南京	济南	西安	佛山	沈阳	合肥	其他	合计
社保人数	3	2	4	12	4	3	4	4	3	2	8	**49**
住房公积金人数	3	2	4	12	4	3	3	4	3	2	8	**48**

公司以及其子公司通过在外地设立分公司的方式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成都分公司以及海量云图广州分公司已经设立，且已陆续开始为当地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其中，深圳分公司已经按照规定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广州的上述 3 人在 2015 年 7 月份已经按照规定在广州分公司缴纳，上海的上述 2 人以及成都分公司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事宜。

(三)其他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取得当地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没有受到工商主管机关处罚的证明文件。

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我们的核查和公司出具的证明，除如下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015 年 5 月 12 日，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向成都分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成都分公司逾期未申报增值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罚款 75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的罚款。

依据上述规定，成都分公司被罚款 750 元的情形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成都分公司现已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采取措施确保上述情形不再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发行人可以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舒知堂

张晓彤

单位负责人：

李洪积

2015 年 9 月 28 日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6， 65693838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接受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后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出具了《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以下简称“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046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

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和调查，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我们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如下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 月 6 日，经海量联合资本全体合伙人同意，何锦将其持有的海量联合资本的 47.250 万元出资份额中的 23.625 万元、7.875 万元、7.875 万元、4.725 万元、3.15 万元分别转让给孙晓宇、裴永智、马永志、陈继东和刘鸿洁。经查，前述受让人均为公司员工。转让完成后，海量联合资本的合伙人及其各自所持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 懿	74.97	74.97	20.81
2	李绍辉	47.25	47.25	13.1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谭千令	26.78	26.78	7.43
4	侯 勇	23.63	23.63	6.56
5	林景旭	18.90	18.90	5.25
6	刘正军	3.31	3.31	0.92
7	李景娥	6.46	6.46	1.79
8	邓 格	3.31	3.31	0.92
9	赵 轩	3.31	3.31	0.92
10	施 明	8.98	8.98	2.49
11	陈 娟	2.84	2.84	0.79
12	米 娟	8.98	8.98	2.49
13	刘培超	2.36	2.36	0.66
14	朱瑞明	2.36	2.36	0.66
15	房玉婷	5.51	5.51	1.53
16	任晓明	2.36	2.36	0.66
17	郑 哲	2.36	2.36	0.66
18	王章全	47.25	47.25	13.12
19	林根	15.75	15.75	4.37
20	吴琼	3.15	3.15	0.87
21	段芳	3.15	3.15	0.87
22	孙晓宇	23.63	23.63	6.56
23	陈继东	4.73	4.73	1.31
24	马永志	7.88	7.88	2.19
25	裴永智	7.88	7.88	2.19
26	刘鸿洁	3.15	3.15	0.87
合计		**360.20**	**360.20**	**100**

经查，海量联合资本就上述合伙转让事宜正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二)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水印的法人股东“天津中财浩天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华天丰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水印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62682437Q)，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业务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56289355)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91,189,324.72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参股子公司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鼎甲”)，公司持有广州鼎甲 4.75%的股权，广州鼎甲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007129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23.9838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80号科技创新基地综合楼 701-之九单元
法定代表人	周庚申
成立时间	2009 年 0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密钥管理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2015 年 9 月 25 日，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广州鼎甲的 17.22 万元出资转让给公司；2015 年 10 月 20 日，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其对广州鼎甲的 55.17 万元出资转让给公司。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广州鼎甲 4.75%的股权。2015 年 12 月 11 日，广州鼎甲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2015 年 12 月 16 日，广州鼎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广州鼎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翱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32.81
2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402.15	26.39
3	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99.56	13.09
4	广州市富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1.86	8.65
5	北京大驿思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3	7.74
6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39	4.75
7	李雪晶	50.00	3.28
8	王子江	50.00	3.28
合计		**1,523.98**	**100.00**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志敏先生控制的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陳耀莊鄭樹深律師行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撤销注册的申请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刊登于香港政府憲报内。

目前，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工作仍在进行中。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华威女士新增部分投资，其投资参股的公司有北京便利到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便利到家”)和深圳市格兰莫尔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莫尔”)，具体情况如下：

(1) 便利到家

名称	北京便利到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02191X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8 层 880
法定代表人	郭旭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9 月 18 日，朱华威与郭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便利到家 24%股权；同日便利到家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转让事宜。2015 年 11 月 18 日，便利到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便利到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朱国凡良子健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0.00	40.00
2	郭旭	36.00	36.00
3	朱华威	24.00	24.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查，便利到家主要经营中医推拿 APP 平台，为用户提供上门推拿、理疗、经络养生等中医保健服务，其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或其他竞争关系。朱华威未担任便利到家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未参与其日常经营事务的管理。

(2) 格兰莫尔

名称	深圳市格兰莫尔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110385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69.5188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路南商大厦四层 405 室
法定代表人	刘众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18 日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	家具、家居用品、木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通讯线路及通讯设备的上门安装；门窗上门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家具、家居用品、木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生产；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朱华威与深圳市晓禾创业投资咨询研究中心(有

限合伙)、李燕红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其各自持有的格兰莫尔 3%、5.5%的股权。同日格兰莫尔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朱华威持有格兰莫尔 8.5%的股权。2015 年 12 月 19 日，格兰莫尔作出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69.5188 万元，其中朱华威认缴 5.3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朱华威持有格兰莫尔 8.45%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格兰莫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众	443.35	41.45
2	深圳市晓禾创业投资咨询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160.00	14.96
3	卢坤涛	150.00	14.02
4	孙成俊	137.00	12.81
5	朱华威	90.35	8.45
6	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	53.48	5.00
7	李燕红	35.35	3.31
合计		**1069.52**	**100.00**

经查，格兰莫尔主要从事智能健康睡眠系统软硬件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其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或其他竞争关系。朱华威未担任格兰莫尔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未参与其日常经营事务的管理。

4.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经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尹懿被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成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兼职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益民的任职变更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际法务中心总监。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万元)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万元)
广州鼎甲	采购商品	76.34

2.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1	朱华威	发行人	2,500.00	2015-10-16
2	陈志敏	发行人	2,500.00	2015-10-16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5 年度
人数	10 人
总额	297.82 万元

(三)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华威新增部分对外投资，分别持有便利到家、格兰莫尔 24%、8.45%的股权，便利到家及格兰莫尔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承租的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重新签订或续签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产权证号	面积(㎡)	租赁期间	有无备案
1	姚超	南京市珠江路 88 号新世界中心 A 幢 4424 室	宁房租(玄)字第 1500552 号	68	2015-10-15 至 2016-10-14	有
2	王冬	沈阳市沈阳区团结路小区 7-1 号楼 2301 号	沈房权证沈河字第 NO20014116 号	69.89	2016-01-20 至 2017-01-19	有

发行人承租荣海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中央广场维萨瀛海 2 幢一单元 16 层 1602 号房产，根据房屋产权人荣海澄出具的说明，其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产权证号为：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0022-21-2-11602-1 号。

(二)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注册人为海量有限、海量软件的注册商标更名至发行人的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第9886793号	Seadata	第 9 类	电子公告牌；指示器(电)；传感器	2024-07-06
2	第10103480 号	Exasoft	第 42 类	科研项目研究；物理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无形资产评估	2023-01-0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名称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第13999495 号	海量商城	第 35 类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寻找赞助	2025-07-06	发行人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取得商标局《受理通知书》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名称/图形	申请受理日期	申请人
1	17801780	ATLASDATA	2015-11-30	海量云图
2	17801781	ATLASDATA	2015-11-30	海量云图
3	17560121	EXASPARK	2015-11-02	发行人
4	17723209	EXAVM	2015-11-19	发行人
5	17750921	EXASTOR	2015-11-23	发行人
6	17865584	CUTESTORE	2015-12-10	发行人
7	17865585	CUTESTACK	2015-12-10	发行人
8	17865586	CUTESPARK	2015-12-10	发行人
9	17865587	CUTESDATA	2015-12-10	发行人

(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权证日期	著作权人
1	存储故障告警管理软件 V2.0	2015SR199273	2015-10-19	发行人
2	海量内存数据库监控软件 V1.0	2015SR256838	2015-12-12	发行人
3	海量开源数据库审计软件 V1.0	2015SR259537	2015-12-14	发行人
4	海量开源数据库监控软件 V1.0	2015SR259122	2015-12-14	发行人

六、 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分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取得新的《商业登记证》，其届满日期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业务性质：IT 系统集成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培训，地址：UNIT 2508A25/F BANK OF AMERICA TOWER CENTRAL HK。

2. 深圳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12 月 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向深圳分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2139260)，经营范围由“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 变更为“为总公司提供联络服务”。

3. 广州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11 月 10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分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327576845U)，经营范围由“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变更为 “联络总公司服务”。

4. 海量云图广州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11 月 10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向海量云图广州分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331474120E)，经营范围由“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

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变更为“联系总公司业务”。

（二） 发行人新增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参股公司广州鼎甲。广州鼎甲的基本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重大合同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执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1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全权使用分销协议》	2015-08-19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执行的重大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北京欣欣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系统数据库优化项目系统集成合同》	2015-08-18	549.00
2	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	《中标合同》	2015-11-24	359.80
3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DC 项目系统集成合同》	2015-12-16	392.38
4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HDS 存储采购合同》	2015-09-02	792.00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执行的授信、抵押、担保等合同如下：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海淀支行”)签署了《授信协议》(2015 年海授字第 004 号)，授信额度 2,50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和海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5 年海授字第 004 号-质 01 号)，发行人以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序号	名称	数量	期限	权利(属)编号
1	海量数据内部办公管理系统 V1.1	壹个	1 年	2011SR093210
2	海量数据知识管理系统 V1.1	壹个	1 年	2011SR093013
3	海量数据直销管理系统 V1.1	壹个	1 年	2011SR093165
4	海量数据项目管理系统 V1.0	壹个	1 年	2008SRBJ6253

陈志敏、朱华威分别向海淀支行作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向海淀支行提出申请，海淀支行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放款，金额为 6,752,230.49 元，确认偿还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5 日。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向海淀支行提出申请，海淀支行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放款，金额为 9,630,658.00 元，确认偿还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9 日。

八、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此外，发行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分别召开了一次会议。

经审查发行人在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事项，我们认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我们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我们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规则和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因发行人原职工代表监事李晓云辞职，经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尹懿被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

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十、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问题

(一) 发行人税务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期间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依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程序依次为：企业自我评价及申请、提交申请资料、合规性审查、认定、公示与备案。

2015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向北京市认购机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提交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资料；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提交的资料通过合规性审查；2015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发布《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5 年度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京科发(2015)548 号]，发行人被列入 2015 年度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通过了办公室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了办公室关于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2016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办公室完成了报备工作。

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不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 财政补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如下：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获得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给予的 18,000 元财政补贴。

根据《海淀区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4〕7 号)、《海淀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4〕10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获得海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拨付的 50 万元促进企

业上市专项资金的财政补贴。

(三) 涉税证明

2016 年 1 月 7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国税[2016]机告字第 00016208 号)，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发行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6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科[2016]告字第 6 号)，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发行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7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国税[2016]机告字第 00016209 号)，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海量云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12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清河税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清[2016]告字第 0006 号)，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海量云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7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国税[2016]机告字第 00016210 号)，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海量云图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6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税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中[2016]告字第 9 号)，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海量云图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出具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 00324 号)，未发现深圳分公司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16 年 1 月 4 日，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蛇违证[2016]10000004 号)，未发现深圳分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

违法记录。

2016 年 1 月 8 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穗天地税涉密[2015]0143002 号)，广州分公司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2016 年 1 月 7 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纳税证明》，广州分公司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实纳税额 0 元。

2016 年 1 月 19 日，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作出《证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分公司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暂未发现有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之情形。

2015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长宁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长宁区分局出具《涉税情况证明》(编号：沪长税涉税证明[2016]012 号)，该局未发现上海分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员工及社保等

(一) 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取得了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0615Q20817R1M，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设计与开发及技术服务；数据库技术咨询。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

(二) 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员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和 212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员工总数	212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211
其中：在公司及分子公司缴纳的员工人数	159
委托前程无忧在外地缴纳的员工人数	52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
其中：新入职正在办理人员	1

自 2016 年 1 月起，公司已为该名新入职的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51231**
员工总数	212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211
其中：在公司及分子公司缴纳的员工人数	159
委托前程无忧在外地缴纳的员工人数	52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
其中：新入职正在办理人员	1

自 2016 年 1 月起，公司已为该名新入职的人员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元)**
社会保险	2,532,049.27
住房公积金	871,798.92
合计	**3,403,848.19**

3. 委托前程无忧在外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分子公司委托前程无忧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布如下：

地点	**上海**	**成都**	**武汉**	**南京**	**济南**	**西安**	**沈阳**	**佛山**	**青岛**	**重庆**	**其他**	**合计**
社保人数	2	1	13	3	3	4	3	4	3	3	13	**52**
公积金人数	2	1	13	3	3	4	3	4	3	3	13	**52**

公司以及其子公司通过在外地设立分公司的方式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公司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和海量云图广州分公司已为当地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上表中上海、成都的人员为海量云图的员工。

(三) 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1月已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海量云图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成都市武侯区社保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1月分别出具《证明》，成都分公司购买社保开始至2015年12月已足额缴费；成都分公司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起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1月出具《证明》，上海分公司2015年12月无欠款情况、未收到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1月出具《证明》，深圳分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1月出具《证明》，广州分公司自开户以来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四) 工商、质监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1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以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近三年以来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没有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1月出具的《证明》，海量云图近三年以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海量云图近三年以来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没有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1月出具的《证明》，海量云近三年以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海量云近三年以来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没有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分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现被该局公平交易执法系统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复函》，深圳分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分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上海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工商局天河分局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分公司成立至今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发行人可以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舒知堂

张晓彤

单位负责人：

李洪积

2016 年 2 月 2 日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6， 65693838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接受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后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出具了《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28 号，以下简称“《反馈通知书》”)(《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66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我们现就《反馈通知书》中的相关事项，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和调查，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我们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反馈通知书》中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题 《反馈通知书》规范性问题：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东构成、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2)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3)请说明陈志敏和朱华威于 2011 年 4 月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珠峰投资，2011 年 11 月珠峰投资又将其转回给陈志敏和朱华威的理由和合理性

一、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东构成、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发行人补充说明其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

(1) 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2 月 14 日，海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北京海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科技”)、同意海量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其中增加的 1,000 万元分别由陈志敏认缴 422.50 万元，朱华威认缴 400 万元，海量科技认缴 177.50 万元。

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随着海量有限经营规模的扩大，为满足海量有限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同时为解决开展业务中项目招标方对参与投标企业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海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进行增资。同时为保持海量有限中高层管理者和骨干的相对稳定，海量有限同意引进海量科技作为法人股东，海量科技的股东为尹懿、朱柏青、吴光宇、胡巍纳、徐方、谭千令、刘宏锋和裴恒亮，其中徐方系深圳海量的股东，其余人员当时均为海量有限的员工。

本次增资对象主要为公司员工和公司创始股东，经海量有限原股东陈志敏、朱华威与新股东共同确定，每 1 元的出资额对应的增资价格为 1 元。

(2) 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12 日，海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同意将海量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其中增加的 500 万元分别由陈志敏认缴 273 万元，朱华威认缴 227 万元。

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随着海量有限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增长，为解决开展业务中项目招标方对参与投标企业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海量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进行现金增资。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由陈志敏、朱华威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陈志敏、朱华威为公司的创始股东，本次增资在各方协商的基础上，每 1 元的出资额对应的增资价格为 1 元。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14 日，海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同意海量科技将其持有的海量有限 55.5 万元、30 万元、37.5 万元、22.5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及 2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朱华威、尹懿、朱柏青、吴光宇、胡巍纳、徐方和谭千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海量科技的各股东决定不再通过海量科技间接持有海量有限的股权，而是变更为由本人直接持有。除刘宏锋、裴恒亮由于离职，不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不愿意再持有海量有限的出资、尹懿自愿减少对海量有限的部分出资额外，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朱柏青、吴光宇、胡巍纳、徐方和谭千令原通过海量科技间接持有海量有限的比例和本次股权转让后直接持有海量有限的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解决海量科技的股东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的问题，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 元。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1 日，海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同意朱华威将其持有的海量有限 882.5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珠峰投资；陈志敏将其持有的海量有限 995.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珠峰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2011 年初，陈志敏与朱华威夫妇拟在数据技术领域和其他科技领域开展产业投资及整合，并于 2011 年 3 月成立了珠峰投资，作为其产业投资及整合的平台。2011 年 4 月，陈志敏与朱华威夫妇将其对海量有限的出资转让给珠峰投资，其通过珠峰投资间接持有海量有限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陈志敏与朱华威由直接持股变为通过珠峰投资间接持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 元。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0 日，海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同意珠峰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45 万元、22.5 万元及 37.5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胡巍纳、朱柏青及吴光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胡巍纳、朱柏青及吴光宇三人在受让上述股权时，均为海量有限当时的股东和中高层骨干。陈志敏、朱华威为了稳定团队骨干员工，按照每 1 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将出资转让给上述员工。本次股权转让由创始股东转让部分股权给公司骨干员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6)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6 日，海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同意珠峰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886.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朱华威、886.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陈志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随着数据技术领域市场需求的急剧增长，该领域的业务机会不断增加，陈志敏和朱华威夫妇决定不再关注其他科技领域的投资机会，将未来业务聚焦在数据技术领域，专注于海量有限的业务经营，同时基于税务筹划方面的考虑，故陈志敏和朱华威将其对海量有限的股权投资转回直接持股。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陈志敏与朱华威由通过珠峰投资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 元。

(7)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 日，海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同意徐方将其持有的海量有限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华威；同意吴光宇将其持有的海量有限 6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朱华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2012 年 10 月，吴光宇因离职，不再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不愿意再持有海量有限的出资。徐方因有更好的投资机会需要资金，决定转出对海量有限的全部出资。经和朱华威协商一致，同意按照当初受让出资时的价格将对海量有限的出资转让给朱华威。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 元。

(8) 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2 日，海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同意海量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 万元，同意新增股东北京水印和李胜，其中北京水印投入 378 万元货币资金(其中 84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294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李胜投入 72 万元货币资金(其中 16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56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朱华威分别向刘惠、陈娟、米娟、王淳源、刘培超、朱瑞明、房玉婷、任晓明、郑哲、李胜转让实缴货币出资 21 万元、0.63 万元、0.63 万元、0.63 万元、0.525 万元、0.525 万元、0.525 万元、0.525 万元、0.525 万元、1.68 万元；朱柏青分别向林景旭、王贵萍、刘正军、李景娥、邓格、赵轩、施明、李胜转让实缴货币出资 1.26 万元、2.10 万元、0.735 万元、0.735 万元、0.735 万元、0.735 万元、0.63 万元、0.57 万元；胡巍纳分别向孟亚楠、李胜、刘惠转让实缴货币出资 10.50 万元、7.50 万元、5.25 万元；尹懿分别向李绍

辉、谭千令、侯勇、李胜转让实缴货币出资 10.50 万元、3.25 万元、5.25 万元、0.5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以及受让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北京水印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该公司在企业战略规划和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能够帮助海量有限拓展金融行业的客户资源。北京水印十分看好海量有限的业务发展前景，而海量有限也希望借助北京水印改善公司治理结构，规划未来发展战略，进一步开拓市场，因此海量有限引入北京水印作为法人股东。

此外，为保持公司各业务线骨干员工的相对稳定，公司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了多名自然人股东，相关股东当时均为海量有限员工。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额的价格为 4.50 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海量有限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3.39 元，因此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额的价格为 4.50 元，较对应的净资产溢价 32.74%。

(9)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6 日，海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海量联合资本，同意股东尹懿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0.50 万元)、李绍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0.50 万元)、谭千令将其持有的公司 0.2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5.25 万元)、侯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0.2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5.25 万元)、林景旭将其持有的公司 0.06%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26 万元)、刘正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0.03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735 万元)、李景娥将其持有的公司 0.03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735 万元)、邓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0.03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735 万元)、赵轩将其持有的公司 0.03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735 万元)、施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0.03%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63 万元)、陈娟将其持有的公司 0.03%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63 万元)、米娟将其持有的公司 0.03%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63 万元)、王淳源将其持有的公司 0.03%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63 万元)、刘培超将其持有的公司 0.02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525 万元)、朱瑞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0.02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525 万元)、房玉婷将其持有的公司 0.02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525 万元)、任晓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0.025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525 万元)及郑哲将其持有的公司 0.02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525 万元)转让给海量联合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2014 年 5 月 14 日，尹懿和李绍辉、谭千令、侯勇、林景旭、刘正军、李景娥、邓格、赵轩、施明、陈娟、米娟、王淳源、刘培超、朱瑞明、房玉婷、任晓明、郑哲

共 18 名公司股东出资设立海量联合资本。

为简化公司的股东结构，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尹懿、李绍辉、谭千令、侯勇、林景旭、刘正军、李景娥、邓格、赵轩、施明、陈娟、米娟、王淳源、刘培超、朱瑞明、房玉婷、任晓明、郑哲共 18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对海量有限的出资额 40.845 万元全部转让给海量联合资本。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是将上述员工对海量有限的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海量联合资本对海量有限的间接持股，本次转让前后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无变化。因此转让价格仍以上述员工入股海量有限的原始出资价格计算。本次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4.50 元。

(10)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6,150 万元，总股本由 6,000 万股增加到 6,150 万股。此次增资中，胡巍纳认缴 15 万股、刘惠认缴 15 万股、孟亚楠认缴 6 万股、王贵萍认缴 2 万股、海量联合资本认缴 112 万股。各股东合计增资金额为 27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股本。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80 元/股。

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司为进一步增加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持股比例，增强团队凝聚力和稳定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上述人员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以 2014 年 9 月末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记载的净资产 1.49 元为依据，在略有溢价的基础上，如此计算得出公司的每股价格为 1.80 元。

2. 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自然人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在公司 任职情况
陈志敏	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深圳市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深圳市海量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在海量有限和公司历任监事、总经理、董事长。	董事长、总经理
朱华威	2000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1 月在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2 年 11	董事、副总经理

自然人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在公司 任职情况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深圳市海量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在海量有限和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朱柏青	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1 年 6 月至 2006 年 1 月在南京都宝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公司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南京柏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深圳市海量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07 年 7 月至今在海量有限和公司历任副总经理、集成业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胡巍纳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深圳市天锐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07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深圳市海量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	副总经理
刘惠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2009 年 8 月至今在海量有限和公司历任服务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李胜	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10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鞍山市分行担任信贷员，199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丹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担任投资分析师，2001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 年 7 月至今在海量有限和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孟亚楠	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担任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苏州飞利浦消费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工程师，2002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英特尔产品(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主管。2009 年 3 月至今在海量有限和公司历任服务业务部副经理、服务业务部经理、监事。	监事、服务业务部经理
王贵萍	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青岛汉森制衣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北京和源沐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中电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账会计。2008 年 3 月至今在海量有限和公司历任财务管理部经理、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依据本所律师对自然人股东的访谈以及各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关于出资来源的相关资料，陈志敏和朱华威夫妇的资金来源为家庭收入(含工资

薪金所得、自有房产出售、股权转让所得其他投资收益)以及父母的资助；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家庭收入或工资薪金所得。

3. 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东构成、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经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 2 名法人股东或非自然人股东(以下合称“法人股东”)，其相关情况如下：

北京水印，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3 号楼 917、918，其股东为：顾卫东、崔敏和天津华天丰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中天津华天丰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刘乐乐、朱亚飞，北京水印的实际控制人为顾卫东。

海量联合资本，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均为 360.2025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55 号 3 层 01—A200，其合伙人为：尹懿、李绍辉、王章全、谭千令、侯勇、林景旭、林根、施明、米娟、李景娥、房玉婷、刘正军、邓格、赵轩、吴琼、段芳、陈娟、刘培超、朱瑞明、任晓明、郑哲、孙晓宇、马永志、裴永智、陈继东、刘鸿洁，其中尹懿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依据北京水印及其股东、各股东的终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海量联合资本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出具的确认函，北京水印及其股东、各股东的终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海量联合资本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4.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受让方吴光宇、徐方、王淳源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朱华威和尹懿。

经本所律师与朱华威和尹懿以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其余受让方访谈，以及前述人员出具确认函，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历史上增资的认缴股东海量科技已注销，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分别转让给

朱华威、尹懿、朱柏青、吴光宇、胡巍纳、徐方和谭千令，吴光宇、徐方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朱华威。

经本所律师与朱华威、尹懿、朱柏青、胡巍纳、谭千令访谈以及其他增资的自然人股东访谈，以及前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和资金认缴凭证，其因认缴发行人的增资而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北京水印、海量联合资本以及目前海量联合资本的出资人已出具确认函，其因认缴发行人的增资而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纳税申报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股权转让	价格(元)	是否纳税申报
1	2011 年 2 月	北京海量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司的出资分别转让给朱华威、尹懿、朱柏青、吴光宇、胡巍纳、徐方和谭千令	1	否
2	2011 年 4 月	朱华威将其对公司 882.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珠峰投资；陈志敏将其对公司 995.5 万元出资转让给珠峰投资	1	否
3	2011 年 6 月	珠峰投资将其对公司 45 万元、22.5 万元及 37.5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胡巍纳、朱柏青及吴光宇	1	否
4	2011 年 12 月	珠峰投资将其对公司 886.5 万元、886.5 万元的出资分别转让给朱华威和陈志敏	1	否
5	2012 年 11 月	徐方将其对公司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华威；同意吴光宇将其对公司 6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朱华威	1	否
6	2013 年 12 月	朱华威分别向刘惠、陈娟、米娟、王淳源、刘培超、朱瑞明、方玉婷、任晓明、郑哲、李胜转让股权；朱柏青分别向林景旭、王贵萍、刘正军、李景娥、邓格、赵轩、施明、李胜转让股权；胡巍纳分别向孟亚楠、李胜、刘惠转让股权；尹懿分别向李绍辉、谭千令、侯勇、李胜转让股权	4.50	完成纳税申报并缴纳
7	2014 年 5 月	尹懿和李绍辉、谭千令、侯勇、林景旭、刘正军、李景娥、邓格、赵轩、施明、陈娟、米娟、王淳源、刘培超、朱瑞明、	4.50	完成纳税申报

序号	发生时间	股权转让	价格(元)	是否纳税申报
		房玉婷、任晓明、郑哲转让所持股权给海量联合资本		

经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七次股权转让，其中第一次、第三次以及第四次转让，为法人股东对外转让，其无需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单独纳税申报；第二次以及第五次股权转让，由于不存在股权转让溢价，因而没有进行纳税申报；第六次股权转让是溢价转让，相关人员均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了相应个人所得税；第七次股权转让由于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格溢价，因此虽进行了纳税申报，但应纳税额为 0。

依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主管税务机关认为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按照该项规定，上述第二次以及第五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是以转让双方协商的价格为计价依据，以原始出资价格进行转让，存在正当理由，但仍有可能会被主管税务机关认为转让价款明显偏低，采用相关方法予以核定并要求补缴税款的可能。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股权转让未进行纳税申报涉及到的陈志敏、朱华威、胡巍纳、朱柏青、尹懿、谭千令等人已出具承诺：“本人愿意对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如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本人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时，本人将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此外，陈志敏、朱华威出具承诺：“如果因上述问题公司被税务机关处罚或者给公司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已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

二、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核查过程、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的全体自然人股东、相关法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人协议等基础资料，核查了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及其终极股东出具的相应确认函，此外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各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与发行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核对。

2. 核查依据

(1) 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人协议；
(2)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及其终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和出资认缴凭证；
(3)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信息；
(4) 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相关人员的访谈；
(5) 其他发行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根据北京水印最新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其股东为：顾卫东、崔敏和天津华天丰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中天津华天丰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刘乐乐、朱亚飞。

根据海量联合资本最新的营业执照以及合伙协议，海量联合资本的合伙人为：尹懿、李绍辉、王章全、谭千令、侯勇、林景旭、林根、施明、米娟、李景娥、房玉婷、刘正军、邓格、赵轩、吴琼、段芳、陈娟、刘培超、朱瑞明、任晓明、郑哲、孙晓宇、马永志、裴永智、陈继东、刘鸿洁。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华威、陈志敏、朱柏青、胡巍纳、刘惠、李胜、孟亚楠、王贵萍的访谈记录以及法人股东相关人员的访谈，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北京水印及其终极股东、海量联合资本及其出资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综上，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三、 **请说明陈志敏和朱华威于 2011 年 4 月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珠峰投资，2011 年 11 月珠峰投资又将其转回给陈志敏和朱华威的理由和合理性**

2011 年初，陈志敏与朱华威夫妇拟在数据技术领域和其他科技领域开展产业投资，于 2011 年 3 月，陈志敏和朱华威夫妇设立了珠峰投资，作为其产业投资及整合的平台。

2011 年 4 月，陈志敏与朱华威夫妇将其对海量有限的出资转让给珠峰投资，其通过珠峰投资间接持有海量有限的股权。

2011 年 4 月 21 日，海量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股东珠峰投资，朱华威将其持有的海量有限 882.5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珠峰投资，陈志敏将其持有的海量有限 995.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珠峰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志敏先生、朱华威女士的访谈，随着数据技术领域市场需求的急剧增长，该领域的业务机会不断增加，陈志敏和朱华威夫妇决定不再关注其他科技领域的投资机会，将未来业务聚焦在数据技术领域，专注于海量有限的业务经营，同时基于税务筹划方面的考虑，陈志敏和朱华

威将其对海量有限的股权投资转为直接持股。

2011 年 12 月 26 日，海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陈志敏和朱华威，同意珠峰投资将其对海量有限出资额中的 886.50 万元转让给陈志敏、出资额中的 886.50 万元转让给朱华威。

此后，珠峰投资进行了清算并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第二题 《反馈通知书》规范性问题：据招股书披露，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1 月引进多位内外部投资人。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各新股东入股金额；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

2013 年至 2016 年 1 月，公司共有两次引进新股东的情况，分别为 2013 年 12 月新增法人股东北京水印和 20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 2014 年 6 月新增股东海量联合资本；同时，2014 年 12 月和 2016 年 1 月，公司股东海量联合资本各引入 5 名公司员工作为公司间接持股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3 年至 2016 年 1 月引进多位内外部投资人的原因

1. 2013 年 12 月，新增法人股东北京水印和自然人股东李胜、刘惠、孟亚楠、李绍辉、侯勇、王贵萍、林景旭、刘正军、李景娥、邓格、赵轩、施明、陈娟、米娟、王淳源、刘培超、朱瑞明、房玉婷、任晓明、郑哲的原因

北京水印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该公司在战略规划和公司治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能够帮助海量有限拓展金融行业的客户资源。北京水印十分看好海量有限的业务发展前景，而海量有限也希望借助北京水印改善公司治理结构，规划未来发展战略，因此海量有限引入北京水印作为法人股东。

为保持公司各业务线骨干员工的相对稳定，公司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 20 名新的自然人股东，以激励员工促进公司业务全面发展，该 20 名自然人股东当时均为公司的员工，上述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胜	时任副总经理；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	刘惠	时任和现任均为副总经理
3	孟亚楠	时任服务业务部经理；现任监事、服务业务部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4	李绍辉	时任和现任均为集成业务部销售总监
5	侯勇	时任项目管理部总监；现任董事、基础架构部经理
6	王贵萍	时任财务管理部经理；现任财务总监
7	林景旭	时任和现任均为数据技术部经理
8	刘正军	时任和现任均为集成业务部销售经理
9	李景娥	时任集成业务部销售经理；现任集成业务部销售总监
10	邓格	时任和现任均为系统技术部技术经理
11	赵轩	时任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现任财务管理部经理
12	施明	时任系统技术部技术经理；现任系统技术部技术总监
13	陈娟	时任商务管理部经理；现已离职(注 1)
14	米娟	时任综合管理部主管；现任内审部经理
15	王淳源	时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现已离职(注 2)
16	刘培超	时任和现任均为集成业务部销售经理
17	朱瑞明	时任和现任均为集成业务部销售骨干
18	房玉婷	时任服务业务部销售经理；现任服务业务部销售总监
19	任晓明	时任和现任均为集成业务部销售经理
20	郑哲	时任系统技术部工程师；现任系统技术部技术经理

注：陈娟于2015年4月由于个人原因离职；王淳源于2014年8月由于个人原因离职。

2. 2014 年 6 月，新增股东海量联合资本的原因

2014 年 4 月，尹懿、李绍辉、谭千令、侯勇、林景旭、刘正军、李景娥、邓格、赵轩、施明、陈娟、米娟、王淳源、刘培超、朱瑞明、房玉婷、任晓明、郑哲出资设立海量联合资本。前述人员都是海量有限的员工。

2014 年 5 月 26 日海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尹懿、李绍辉、谭千令、侯勇、林景旭、刘正军、李景娥、邓格、赵轩、施明、陈娟、米娟、王淳源、刘培超、朱瑞明、房玉婷、任晓明、郑哲共 18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对海量有限的出资额40.845万元全部转让给海量联合资本，上述 18 名投资者在本次出资转让前后直接和间接对海量有限的出资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海量有限股东并未发生实质改变。

通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和海量联合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尹懿进行访谈，新增股东海量联合资本的原因具体如下：

(1)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海量联合资本，简化了公司的股东结构，有利于保证公司股东结构的相对稳定，避免员工变动造成公司股东结构变

动的影响；

(2)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可以简化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只需海量联合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即可，从而降低公司的决策成本。

3. 公司股东海量联合资本合伙人发生变化的原因

(1) 2014 年 12 月，引入何锦、王章全、林根、吴琼和段芳

2014 年 12 月，为进一步扩大员工持股范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150 万元，海量联合资本认购其中的 112.00 万元。何锦、王章全、林根、吴琼和段芳作为公司中层骨干员工，认购了 112.00 万元中的 74.00 万元，其余部分由海量联合资本原有合伙人出资认购。

(2) 2016 年 1 月，引入孙晓宇、裴永智、马永志、陈继东和刘鸿洁

2016 年 1 月，何锦提出离职。根据《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因任何原因辞职，当然退伙。经 2016 年 1 月 6 日海量联合资本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何锦退伙，同意公司员工孙晓宇、裴永智、马永志、陈继东和刘鸿洁入伙。前述人员作为公司中层骨干员工，海量联合资本其他合伙人同意将何锦持有的海量联合资本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前述人员。

二、 各新股东入股金额；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1. 2013 年 12 月，新增法人股东北京水印和自然人股东李胜、刘惠、孟亚楠、李绍辉、侯勇、王贵萍、林景旭、刘正军、李景娥、邓格、赵轩、施明、陈娟、米娟、王淳源、刘培超、朱瑞明、房玉婷、任晓明、郑哲

2013 年 12 月 2 日，海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同意海量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 万元，同意新增股东北京水印和李胜，其中北京水印投入 378 万元货币资金(其中 8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4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李胜投入 72 万元货币资金(其中 16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56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同时，同意朱华威、朱柏青、胡巍纳、尹懿将其对海量有限的部分出资进行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新增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新增出资额、入股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入股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水印	84.0000	378.0000	4.0000
2	李胜	26.2500	118.1250	1.2500
3	刘惠	26.2500	118.1250	1.2500
4	孟亚楠	10.5000	47.2500	0.5000
5	李绍辉	10.5000	47.2500	0.5000
6	侯勇	5.2500	23.6250	0.2500
7	王贵萍	2.1000	9.4500	0.1000
8	林景旭	1.2600	5.6700	0.0600
9	刘正军	0.7350	3.3075	0.0350
10	李景娥	0.7350	3.3075	0.0350
11	邓格	0.7350	3.3075	0.0350
12	赵轩	0.7350	3.3075	0.0350
13	施明	0.6300	2.8350	0.0300
14	陈娟	0.6300	2.8350	0.0300
15	米娟	0.6300	2.8350	0.0300
16	王淳源	0.6300	2.8350	0.0300
17	刘培超	0.5250	2.3625	0.0250
18	朱瑞明	0.5250	2.3625	0.0250
19	房玉婷	0.5250	2.3625	0.0250
20	任晓明	0.5250	2.3625	0.0250
21	郑哲	0.5250	2.3625	0.0250
合计		**174.1950**	**783.8775**	**8.2950**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额的价格确定为 4.50 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海量有限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3.39 元，各方据此协商确定本次增资每 1 元出资额的价格为 4.50 元人民币。

2. 2014 年 6 月，新增股东海量联合资本

2014 年 5 月 14 日，尹懿和李绍辉、谭千令、侯勇、林景旭、刘正军、李景娥、邓格、赵轩、施明、陈娟、米娟、王淳源、刘培超、朱瑞明、

房玉婷、任晓明、郑哲共 18 名海量有限股东出资设立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5 月 26 日海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尹懿、李绍辉、谭千令、侯勇、林景旭、刘正军、李景娥、邓格、赵轩、施明、陈娟、米娟、王淳源、刘培超、朱瑞明、房玉婷、任晓明、郑哲共 18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对海量有限的出资额 40.845 万元全部转让给海量联合资本。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出资转让每 1 元出资额的价格为 4.50 元人民币，转让价格根据 2013 年 12 月各转让人受让海量有限出资时的价格每 1 元出资额 4.50 元确定，转让价款合计为 183.8025 万元。

3. 公司股东海量联合资本合伙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1) 2014 年 12 月，引入何锦、王章全、林根、吴琼和段芳

2014 年 12 月 10 日，海量联合资本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何锦、王章全、林根、吴琼和段芳加入海量联合资本并对其进行增资。

序号	姓名	投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锦	54.00	47.25	13.12
2	王章全	54.00	47.25	13.12
3	林根	18.00	15.75	4.37
4	吴琼	3.60	3.15	0.87
5	段芳	3.60	3.15	0.87
合计		**133.20**	**116.55**	**32.35**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150 万元，其中海量联合资本出资 201.60 万元(新引入的合伙人出资 133.20 万元，原合伙人出资 68.4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1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80 元/股。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海量数据每股净资产为 1.49 元，因此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 1.80 元/股，较对应的每股净资产溢价 20.81%。

(2) 2016 年 1 月，引入孙晓宇、裴永智、马永志、陈继东和刘鸿洁

2016 年 1 月 6 日，海量联合资本 2016 年第一次临时合伙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何锦由于离职而退伙，同意公司员工孙晓宇、裴永智、马永志、陈继东和刘鸿洁入伙，同意何锦将其持有的海量联合资本 47.250 万元出资份额中的 23.625 万元以 29.70 万元的

价格转让给孙晓宇、7.875 万元以 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裴永智、7.875 万元以 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永志、4.725 万元以 5.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继东、3.15 万元以 3.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鸿洁，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转让价格较其原始投资额 54.00 万元溢价 10.00%，价格由各方参考《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收益条款协商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3 年至 2016 年 1 月期间，公司两次引进新股东时相关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公司股东海量联合资本两次引进间接持股的投资者，相关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均履行了相应的合伙人会议程序。

三、 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的查询，北京水印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各股东已完成对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的实缴。依据北京水印出具的确认函，北京水印对海量有限的出资是其自有资金。

依据李胜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资料以及确认，新增的自然人股东出资来源于薪金所得或家庭收入。

依据海量联合资本出具的说明，其对海量有限的出资是其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东的出资来源合法。

四、 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依据北京水印、自然人股东李胜、刘惠、孟亚楠、李绍辉、侯勇、王贵萍、林景旭、刘正军、李景娥、邓格、赵轩、施明、陈娟、米娟、刘培超、朱瑞明、房玉婷、任晓明、郑哲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该等自然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资金交割凭证等相关资料，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有关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三题 《反馈通知书》信息披露问题：根据招股说明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了深圳市海量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海量智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上公司注销原因，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人员及经营性资产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注销了三家子公司，分别为深圳市海量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海量智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海量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家企业的相关注销资料，包括相关股东会决议、注销公告、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注销税务清算鉴证报告、国税注销证明、地税注销证明、企业注销通知书等，并与发行人相关高管人员就注销情况进行了访谈。三家企业的注销情况如下：

一、 深圳市海量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 注销原因

深圳海量前身为深圳市深港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原为陈志敏、朱华威等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为开拓北方市场，陈志敏和朱华威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在北京成立发行人前身海量有限，随着海量有限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陈志敏与朱华威对公司业务进行整合，海量有限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收购深圳海量。

由于深圳海量从事的主要业务与海量有限当时所从事的主要业务高度重合，公司决定收购深圳海量作为全资子公司。收购完成后，公司为节约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营运效率，决定将该子公司深圳海量注销。

2. 注销过程

经核查深圳海量的注销的工商底稿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2012 年 8 月 23 日，深圳海量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深圳海量并成立清算组。2012 年 8 月 30 日，深圳海量在《深圳晚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要求债权人申报债权。深圳市中诚华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出具深中诚华南税审字[240892013020005]号《深圳海量注销税务登记鉴证报告》，经鉴证，深圳海量在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期间无欠税。2013 年 11 月 7 日，深圳市南山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深地税南登[2013]4152 号)。2013 年 12 月 24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深国税南登销[2013]23603 号)。2014 年 1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深圳海量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海量的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3. 人员及经营性资产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

依据我们对发行人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14 年 3 月深圳海量在注销清算完成后账面资产归其股东海量数据所有。

深圳海量从 2012 年 8 月开始办理注销手续，依据公司提供的深圳海量的工资表以及银行流水，2012 年 8 月，深圳海量开始办理注销手续，当时深圳海量已无员工。依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被执行人网站、全国法院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深圳海量的已离职的员工和深圳海量、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被执行人网站、全国法院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深圳海量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二、 北京海量智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 注销原因

依据和发行人相关高管的访谈，海量软件自成立以来，软件开发及业务开展未能达到预期规划，未能给公司带来期望的效益，因此公司决定注销海量软件，将软件开发相关业务纳入母公司统一开展。

2. 注销过程

2014 年 4 月 21 日，海量软件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解散海量软件。2014 年 4 月 23 日，海量软件在《京华时报》上发布注销公告，要求债权人申报债权。2014 年 5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通[2014]8590 号)，同意海量软件注销。2014 年 5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清算组备案的通知书。2014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证明》，证明海量软件已在该局办结注销税务登记手续。2014 年 8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海量软件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量软件的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3. 人员及经营性资产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

依据我们对发行人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14 年 8 月海量软件在注销清算完成后剩余的银行存款和现金归其股东海量数据所有。

依据公司提供的海量软件的的工资表以及银行流水，截止 2014 年 3 月，海量软件的员工有 4 人。2014 年 4 月，该等员工和海量软件解除了《劳动合同》，并与海量数据签署了新的《劳动合同》，依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被执行人网站、全国法院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海量软件的员工和海量软件、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被执行人网站、全国法院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海量软件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三、 北京海量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注销原因

海量云前身为北京海量智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设立之初，该公司业务发展定位于在数据中心网络平台方面为客户提供相关的服务，后因公司业务专注于在数据平台领域发展相关业务，该公司在网络平台领域的业务发展计划并没有开展实施。2014 年初，公司对海量云的业务进行重新规划，拟将海量云规划为公司的互联网销售平台，通过互联网向最终用户提供数据中心所需的软硬件产品及服务。通过公司近两年来对海量云业务的规划测算，公司意识到海量云发展互联网销售业务所需投资额较大，风险较高，且未来预期不明朗，因此公司决定注销子公司海量云。

(二)注销过程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2016 年 5 月 10 日，海量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解散海量云并成立清算组；2016 年 5 月 11 日，海量云在京华时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要求债权人申报债权；2016 年 5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地税(海)销字(2016)第 02055 号)，注销地方税务局税务登记证；2016 年 5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清算组备案的通知书；2016 年 6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海一国通[2016]20447 号)，注销国家税务局税务登记证；2016 年 7 月 13 日，海量云做出股东决议，注销海量云；2016 年 7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海量云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量云的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三)人员及经营性资产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依据对发行人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2016 年 7 月海量云在注销清算完成后，剩余可分配财产货币资金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2016 年 7 月海量云注销时无员工。依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通过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海量云已离职员工与海量云、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海量云亦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四、 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

经查询发行人提供的深圳海量、海量软件、海量云的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

议、工商登记备案文件，深圳海量、海量软件、海量云的注销系发行人根据商业判断自主决定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进行的注销，不属于被依法吊销、依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导致的注销，因此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

第四题 《反馈通知书》信息披露问题：根据招股说明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敏、朱华威在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 84.585%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并对控制人家族控股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如果存在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形，进一步核查发行人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一、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并对控制人家族控股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1. 公司的治理情况

201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发行人 2015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指引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董事会中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的管理执行机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由董事会聘请并向董事会负责。发行人下设管理中心、财务中心、服务中心、营销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其中管理中心下设综合管理部、客户关怀部、人力资源部，财务

中心下设财务管理部，服务中心下设系统技术部、数据技术部，营销中心下设集成业务部、服务业务部，运营中心下设项目管理部、商务管理部、采购管理部以及研发中心下设的基础架构部、数据安全部和大数据部。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有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自 2014 年 6 月 28 日设立以来，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决策等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自 2014 年 6 月 28 日设立以来，运行规范，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公司按照已经制定的各项制度规范运行，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经前述有权机关审议通过的事项，均得到良好执行，独立董事依法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其工作职责。

2. 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

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和回避程序，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按照其职责对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发生的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进行追认，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和朱华威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一般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违反承诺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各项规范治理规则及内控制度，公司内部各组织机构能够确保规范治理的有效性，公司治理结果良好；相关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回避程序，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陈志敏和朱华威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因此，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较为集中的情形并未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如果存在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形，进一步核查发行人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2015 年 5 月 12 日，因公司成都分公司逾期未申报增值税，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罚款 750 元。相关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题的回复意见。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和朱华威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如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题 《反馈通知书》信息披露问题：根据招股说明披露，海量联合资本目前共有 26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尹懿，其他 25 名均为有限合伙人，均在公司任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4 年 5 月设立员工持股企业海量联合资本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设立原因

通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和海量联合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尹懿进行访谈，2014 年 5 月设立员工持股企业海量联合资本的原因具体如下：

(一)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海量联合资本，简化了公司的股东结构，有利于保证公司股东结构的相对稳定，避免员工变动造成公司股东结构变动的影响。海量联合资本设立后，原自然人股东将其对海量有限的出资全部转让给海量联合资本，上述股东在出资转让前后直接和间接对海量有限的出资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二)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可以简化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只需海量联合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即可，从而降低公司的决策成本。

二、 设立的具体情况

2014 年 4 月 25 日，尹懿和李绍辉、谭千令、侯勇、林景旭、刘正军、李景娥、邓格、赵轩、施明、陈娟、米娟、王淳源、刘培超、朱瑞明、房玉婷、任晓明、郑哲共 18 名投资者签署合伙协议，决定共同投资设立海量联合资本，并以尹懿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17 名投资者为有限合伙人。

2014 年 5 月 14 日，海量联合资本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海量联合资本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尹 懿	47.2500	47.2500	25.71
2	李绍辉	47.2500	47.2500	25.71
3	谭千令	23.6250	23.6250	12.85
4	侯 勇	23.6250	23.6250	12.85
5	林景旭	5.6700	5.6700	3.08
6	刘正军	3.3075	3.3075	1.80
7	李景娥	3.3075	3.3075	1.80
8	邓 格	3.3075	3.3075	1.80
9	赵 轩	3.3075	3.3075	1.80
10	施 明	2.8350	2.8350	1.54
11	陈 娟	2.8350	2.8350	1.54
12	米 娟	2.8350	2.8350	1.54
13	王淳源	2.8350	2.8350	1.54
14	刘培超	2.3625	2.3625	1.29
15	朱瑞明	2.3625	2.3625	1.29
16	房玉婷	2.3625	2.3625	1.29
17	任晓明	2.3625	2.3625	1.29
18	郑哲	2.3625	2.3625	1.29
合计		**183.8025**	**183.8025**	**100.00**

三、 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我们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海量联合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海量联合资本的合伙人系在公司内部中高层骨干人员中进行筛选，综合考虑其业绩考核情况、在公司任职的稳定程度等因素确定的。目前海量联合资本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尹 懿	74.9700	74.9700	20.81	运营中心合规总监
2	李绍辉	47.2500	47.2500	13.12	集成业务部销售总监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3	王章全	47.2500	47.2500	13.12	服务业务部销售总监
4	谭千令	26.7750	26.7750	7.43	系统技术部经理
5	侯 勇	23.6250	23.6250	6.56	董事、基础架构部经理
6	林景旭	18.9000	18.9000	5.25	数据技术部经理
7	林根	15.7500	15.7500	4.37	大数据部经理
8	施 明	8.9775	8.9775	2.49	系统技术部技术总监
9	米 娟	8.9775	8.9775	2.49	内审部经理
10	李景娥	6.4575	6.4575	1.79	集成业务部销售总监
11	房玉婷	5.5125	5.5125	1.53	服务业务部销售总监
12	刘正军	3.3075	3.3075	0.92	集成业务部销售经理
13	邓 格	3.3075	3.3075	0.92	系统技术部技术经理
14	赵 轩	3.3075	3.3075	0.92	财务管理部经理
15	吴琼	3.1500	3.1500	0.87	服务业务部销售经理
16	段芳	3.1500	3.1500	0.87	服务业务部销售经理
17	陈 娟	2.8350	2.8350	0.79	原商务管理部经理 已于 2015 年 4 月离职
18	刘培超	2.3625	2.3625	0.66	集成业务部销售经理
19	朱瑞明	2.3625	2.3625	0.66	集成业务部销售骨干
20	任晓明	2.3625	2.3625	0.66	集成业务部销售经理
21	郑哲	2.3625	2.3625	0.66	系统技术部技术经理
22	孙晓宇	23.625	23.625	6.56	管理中心总监
23	马永志	7.875	7.875	2.18	基础架构部技术总监
24	裴永智	7.875	7.875	2.18	数据技术部技术总监
25	陈继东	4.725	4.725	1.31	项目管理部技术总监
26	刘鸿洁	3.15	3.15	0.87	采购管理部经理

四、 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

1. 2014 年 9 月，第一次出资转让

2014 年 8 月，王淳源由于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因任何原因辞职，当然退伙。经 2014 年 9 月 1 日海量联合资本合伙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王淳源退伙，同意王淳源将其对海量联合资本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尹懿，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 年 9 月 1 日，王淳源与尹懿签署《合伙企业转让协议书》，王淳源将其对海量联合资本 2.835 万元的出资以 2.95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懿，转让价格由双方参考《海量联合资本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收益条款协商确定。

2014 年 9 月 25 日，海量联合资本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海量联合资本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尹 懿	50.0850	50.0850	27.25
2	李绍辉	47.2500	47.2500	25.71
3	谭千令	23.6250	23.6250	12.85
4	侯 勇	23.6250	23.6250	12.85
5	林景旭	5.6700	5.6700	3.08
6	刘正军	3.3075	3.3075	1.80
7	李景娥	3.3075	3.3075	1.80
8	邓 格	3.3075	3.3075	1.80
9	赵 轩	3.3075	3.3075	1.80
10	施 明	2.8350	2.8350	1.54
11	陈 娟	2.8350	2.8350	1.54
12	米 娟	2.8350	2.8350	1.54
13	刘培超	2.3625	2.3625	1.29
14	朱瑞明	2.3625	2.3625	1.29
15	房玉婷	2.3625	2.3625	1.29
16	任晓明	2.3625	2.3625	1.29
17	郑哲	2.3625	2.3625	1.29
合计		**183.8025**	**183.8025**	**100.00**

2. 2014 年 12 月，海量联合资本增资

2014 年 12 月 10 日，海量联合资本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何锦、王章全、林根、吴琼和段芳加入海量联合资本并对其进行增资，同意尹懿、谭千令、林景旭、李景娥、施明、米娟、房玉婷对海量联合资本进行增资。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150 万元，其中海量联合资本出资 201.60 万元(新引入的合伙人出资 133.20 万元，原合伙人出资 68.4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1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80 元/股。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海量数据每股净资产为 1.49 元，因此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 1.80 元/股，较对应的每股净资产溢价 20.81%。

2014 年 12 月 22 日，海量联合资本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量联合资本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尹 懿	74.9700	74.9700	20.81
2	李绍辉	47.2500	47.2500	13.12
3	何　锦	47.2500	47.2500	13.12
4	王章全	47.2500	47.2500	13.12
5	谭千令	26.7750	26.7750	7.43
6	侯 勇	23.6250	23.6250	6.56
7	林景旭	18.9000	18.9000	5.25
8	林根	15.7500	15.7500	4.37
9	施 明	8.9775	8.9775	2.49
10	米 娟	8.9775	8.9775	2.49
11	刘正军	3.3075	3.3075	0.92
12	李景娥	6.4575	6.4575	1.79
13	房玉婷	5.5125	5.5125	1.53
14	邓 格	3.3075	3.3075	0.92
15	赵 轩	3.3075	3.3075	0.92
16	吴琼	3.1500	3.1500	0.87
17	段芳	3.1500	3.1500	0.87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8	陈 娟	2.8350	2.8350	0.79
19	刘培超	2.3625	2.3625	0.66
20	朱瑞明	2.3625	2.3625	0.66
21	任晓明	2.3625	2.3625	0.66
22	郑 哲	2.3625	2.3625	0.66
合计		**360.2025**	**360.2025**	**100.00**

3. 2016 年 1 月，出资转让

2016 年 1 月，何锦由于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因任何原因辞职，当然退伙。经 2016 年 1 月 6 日海量联合资本合伙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何锦退伙，同意孙晓宇、裴永智、马永志、陈继东和刘鸿洁入伙，同意何锦将其持有的海量联合资本 47.250 万元出资份额中的 23.625 万元以 2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晓宇、7.875 万元以 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裴永智、7.875 万元以 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永志、4.725 万元以 5.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继东、3.15 万元以 3.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鸿洁，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2016 年 1 月 6 日，何锦分别与孙晓宇、裴永智、马永志、陈继东和刘鸿洁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合伙企业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较其原始投资额 54 万元溢价 10.00%。价格由各方参考《海量联合资本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收益条款协商确定。

2016 年 2 月 1 日，海量联合资本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海量联合资本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尹 懿	74.9700	74.9700	20.81
2	李绍辉	47.2500	47.2500	13.12
3	王章全	47.2500	47.2500	13.12
4	谭千令	26.7750	26.7750	7.43
5	侯 勇	23.6250	23.6250	6.56
6	林景旭	18.9000	18.9000	5.25
7	林根	15.7500	15.7500	4.3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8	施 明	8.9775	8.9775	2.49
9	米 娟	8.9775	8.9775	2.49
10	李景娥	6.4575	6.4575	1.79
11	房玉婷	5.5125	5.5125	1.53
12	刘正军	3.3075	3.3075	0.92
13	邓 格	3.3075	3.3075	0.92
14	赵 轩	3.3075	3.3075	0.92
15	吴琼	3.1500	3.1500	0.87
16	段芳	3.1500	3.1500	0.87
17	陈 娟	2.8350	2.8350	0.79
18	刘培超	2.3625	2.3625	0.66
19	朱瑞明	2.3625	2.3625	0.66
20	任晓明	2.3625	2.3625	0.66
21	郑哲	2.3625	2.3625	0.66
22	孙晓宇	23.625	23.625	6.56
23	马永志	7.875	7.875	2.18
24	裴永智	7.875	7.875	2.18
25	陈继东	4.725	4.725	1.31
26	刘鸿洁	3.15	3.15	0.87
合计		**360.2025**	**360.2025**	**100.00**

五、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本所律师核查了历次合伙人变更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以及海量联合资本现有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我们认为海量联合资本现有合伙人持有的海量联合资本的出资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

第六题 《反馈通知书》信息披露问题：根据招股说明披露，公司在境外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香港海量。(1)请保荐机构、律师和发行人自查招股书“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等章节部分是否对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资产进行了披露；如无，请说明原因，并结合上述第(1)项对

是否构成重大遗漏发表明确意见

依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香港海量的财务报表、注册登记申请文件以及我们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香港海量董事朱华威的访谈，香港海量不存在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香港海量的资产情况已经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香港海量本身没有在香港当地聘用任何员工。香港海量的采购、销售、项目运作等业务运营，包括与供应商、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并确定合同条款、具体的项目运作实施等事务均由母公司统一管理。

依据香港海量与登尼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尼特”)签署的《注册香港有限公司协议书》，香港海量聘用了登尼特作为其法人秘书，由登尼特负责为香港海量提供法定秘书服务、专业处理政府往来文件及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公司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传真等。

依据日聪企业注册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其授权香港海量使用注册地址、电话机以及传真通知，授权日期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

本所依据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了香港海量的设立情况、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及香港海量的业务性质(IT 系统集成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培训)以及注册地址等基本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香港海量不存在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也未聘用任何员工，本所未对香港海量的“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进行披露不构成构成重大遗漏。

第七题 《反馈通知书》信息披露问题：根据招股说明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有部分变动。(1)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管对外投资的企业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签订技术保密协议，如何防范核心技术泄密或技术人员流失。(3)请发行人说明兼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等管理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程序；说明兼职董监高是否有充分时间参与公司治理，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造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 **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董事变动情况

海量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未设立董事会，只设有执行董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设董事会，成员为 7 名。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起始日期	董事	变动原因
2012 年 1 月 1 日	执行董事：朱华威	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4 年 6 月 28 日	董事长：陈志敏 董事：陈志敏、朱华威、李胜、顾卫东 独董：王达学、吴革、陈益民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2014 年 12 月 1 日	董事长：陈志敏 董事：陈志敏、朱华威、李胜、侯勇 独董：王达学、吴革、陈益民	顾卫东 2014 年 9 月提出辞职，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侯勇为董事

顾卫东为发行人股东北京水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兼合规总监，因其无法保证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公司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主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顾卫东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未发现顾卫东与公司的董事或经营管理层在业务、经营管理及人事管理等方面产生过分歧。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起始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2 年 1 月 1 日	总经理：陈志敏	执行董事聘任
2014 年 6 月 28 日	总经理：陈志敏	第一届董事会聘任
	副总经理：朱华威、李胜、胡巍纳、刘惠	
	董事会秘书：李胜(兼)	
	财务总监：王贵萍	

综上，报告期内，除因正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要从公司管理人员中提拔聘任相关人员担任高管、董事职务，以及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相关规定新增独立董事外，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其中仅有一名外部董事因其个人原因辞职，辞职后公司立即选举了新的接任董事，该名董事的变动并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管对外投资的企业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签订技术保密协议，如何防范核心技术泄密或技术人员流失**

1. **发行人董事、高管对外投资的企业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管填写的《对外投资情况表》，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华威的对外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从事的业务情况	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1	深圳思量微系统有限公司	10.00	主要从事工程结构安全监测预警自主产品压电薄膜传感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煤矿、建筑工程、桥梁、铁路、隧道、公路等领域。	该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或其他竞争关系
2	北京便利到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64	主要运营中医推拿 APP 平台，为用户提供上门推拿、理疗、经络养生等中医保健服务	该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或其他竞争关系
3	深圳市格兰莫尔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8.45	主要从事智能健康睡眠系统软硬件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或其他竞争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对朱华威女士的访谈以及对其对外投资的企业的基础资料的核查，朱华威女士除持有上述企业的股权外，并未在该等企业中担任任何董事或高管职务、亦非该等企业的员工。根据朱华威女士签署的确认函，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此外，朱华威女士还出具了《关于竞业限制、禁止的承诺函》，其具体内容为：“本人在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或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量数据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海量数据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朱华威女士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签订技术保密协议，如何防范核心技术泄密或技术人员流失**

根据海量数据相关负责人的说明，海量数据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侯勇、林景旭、谭千令、林根、何小栋和黄晓涛。该等核心技术人

员均与公司或所任职的子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经本所律师审阅该等《保密协议》的内容，该等《保密协议》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明确了责任与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保密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经查，该等核心技术人员中侯勇、林景旭、谭千令和林根目前均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海量联合资本的合伙人，通过持有海量联合资本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何小栋和黄晓涛是发行人子公司海量云图的股东；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的利益保持一致，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此外，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竞业限制、禁止的承诺函》，承诺在任职期间或离职后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量数据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海量数据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

公司已经制定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和《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等制度，用以进一步激励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防范核心技术泄密或技术人员流失。

综上，发行人与其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了保密协议；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均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海量数据联合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均已出具了《关于竞业限制、禁止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制定的相关激励、核算、考核和奖励制度有利于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防范核心技术泄密或技术人员流失。

三、 **请发行人说明兼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等管理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程序；说明兼职董监高是否有充分时间参与公司治理，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造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1. **请发行人说明兼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等管理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

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经我们核查独立董事的简历以及对外投资、兼职调查表，三名独立董事的工作经历以及任(兼)职情况如下：

王达学先生，现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4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益民先生，现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际法务中心总监。2014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革先生，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2014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天合石油集团汇丰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云南博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王达学先生、陈益民先生出具的确认函，其在发行人任职是不违反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等管理规定的，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均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根据吴革本人出具的确认函，其为非中共党员、不属于校级或高校处级(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亦不属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任职不违反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等管理规定，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依据吴革本人的确认以及查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官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并没有禁止吴革兼职的相关的规定。

经我们核查其余兼职董事、监事和高管的简历以及对外投资、兼职调查表，发行人其余兼职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志敏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量云图的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华威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量的董事；公司监事尹懿担任发行人股东海量联合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陈志敏、朱华威以及尹懿出具的确认函，其在发行人任职是不

违反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等管理规定的，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均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经我们核查兼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包括核查其简历以及对外投资、兼职调查表、已开具的无犯罪证明、资信报告以及在被执行人网站核查，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2014 年 6 月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选举了陈志敏、朱华威为公司的董事，王达学、陈益民、吴革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 6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志敏为公司总经理、朱华威为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尹懿被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综上，经核查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大会大会文件、董事、监事、高管的简历、调查表以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兼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不违反中组部、教育部、所在高校等的管理规定，任职合法合规；其任职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产生，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 **说明兼职董监高是否有充分时间参与公司治理，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造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公司除独立董事外其他兼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管同时是在发行人子公司或股东单位任职，有充分时间参与公司治理，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不会造成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三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股东大会，参加了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了相关事项并作出有效表决；经查阅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独立董事均作了述职报告；独立董事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对达到或超过需由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提名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其他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独立董事还出具了关于尽职履责的《确认函》，其主要内容为：

“本人自从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以来，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谨慎作出表决，并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在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会议，本人积极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随时以电话进行必要的沟通与探讨，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本人确认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其余兼职董事、监事和高管也出具了关于尽职履责的《确认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兼职董监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制度履行相应职责，有充分时间参与公司治理，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水平。

第八题　《反馈通知书》信息披露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并就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意见。

根据我们的核查和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除如下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015 年 5 月 12 日，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向成都分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成都分公司逾期未申报增值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罚款 75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上述规定，成都分公司被罚款 750 元的情形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与成都分公司相关办事人员访谈，由于成都分公司设立初期相关工作人员经验不足，对于申报增值税的规章制度及流程未充分理解，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向当地税务局进行增值税申报，因逾期申报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

经查，成都分公司现已缴纳了罚款。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包括相继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各子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就增值税申报和缴纳的相关规章制度及流程对相关岗位的员工进行培训和讲解，加强税收法规学习宣传，以提高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依法纳税意识，认真贯彻执行

税收法规政策，加强税收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确保上述事项不再发生。

综上，上述事项是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成立初期相关工作人员经验不足、对于政策的理解有误所致，不具备主观故意；行政处罚的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相关罚款已经及时足额缴纳，且发行人就该等问题已积极进行了整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九题 《反馈通知书》信息披露问题：根据招股说明披露，发行人上海分公司租赁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 号凌空 SOHO2 幢 209 室的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 号群光中心 10 层 15 室的房产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租赁房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占比，出租房是否有权出租，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对公司后续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1. **发行人租赁房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均以租赁的方式取得。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出租方	承租方	产权证号	是否备案	面积（㎡）	租赁期间
1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6 层 08-15 室、01-02 室	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	是	1,009.00	20160322 至 20190321
2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 号凌空 SOHO2 幢 209 室	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5)第 016447 号	否	202.03	20150301 至 20180228
3	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76 号高科集团大楼 7 楼 79035	深圳市诚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445356 号	是	70.00	20160603 至 20180602
4	沈阳市沈阳区团结路小区 7-1 号楼 2301 号	王冬	发行人	沈房权证沈河字第 NO20014116 号	是	69.89	20160120 至 20170119
5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161 号 331 房、332 房	汪冬、孟红	海量云图广州	粤房地证字第 C 6809106	是	109.23	20160401 至 20180331

序号	位置	出租方	承租方	产权证号	是否备案	面积（㎡）	租赁期间
			分公司	号；粤房地证字第C 6809107号			
6	成都市武侯区莱蒙都会 3 栋 1 单元 13 楼 23 号	刘颖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64811 号	是	58.61	20160710 至 20190709
7	南京市珠江路 1 幢 88 号 4424 室	姚超	发行人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408212 号	是	68.34	20151015 至 20161014
8	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264 号天业国际广场 706 室	陈绍玉	发行人	济房权证历字第 267319 号	是	62.54	20160701 至 20170630
9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 号群光中心 10 层 15 室	何巧云	发行人	/	是	68.78	20160625 至 20170624
10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中央广场 2 幢 11602 室	荣海澄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0022-21-2-11602-1 号	是	76.48	20160720 至 20170719
11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821-822 房	中土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70592 号/第 0120270594 号	是	154.17	20141001 至 201710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一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43777 号)，面积 278.32 平方米，目前已对外出租。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从第三方租赁使用之主要房产的面积占公司正在使用的租赁及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 85.85%。

2. **出租房是否有权出租，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对公司后续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除如下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均已产权证书，并就房屋租赁合同进行了备案：

(1) 公司租赁的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房产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其所租赁的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天工”)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北京科技大学作为科大天工大厦的所有权人，已授权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全权处理科大天工大厦的相关事宜，包括以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并执行有关大厦的经营合同、租赁合同等，代为收取大厦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租赁费、维修费等费用。

(2) 上海分公司租赁的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房产情况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租赁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 号凌空 SOHO2 幢 209 室的房产，出租方已经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有权出租该房产，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2013 年 12 月，公司与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预租合同，此后双方于 2015 年 3 月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将预租合同转换为正式房屋租赁合同。由于上海房地产备案主管部门对以补充协议方式转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予备案，因此公司目前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3) 发行人租赁的何巧云房产情况

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 号群光中心 10 层 15 室的房产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依据业主何巧云提供的《房屋拆迁产权调换安置协议书》，该房屋为拆迁安置房，其本人为该房产的权利人，有权出租该房产，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就上述尚未办理租赁备案事项和尚未提供房产证的租赁房屋可能出现的潜在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因公司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独立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因公司租赁的房屋产权权属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房屋，出租方亦未能及时承担其相关责任时，本人愿意独立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除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外，其余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出租方均已分别出具《说明》，其有权将该等房产出租给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作为办公使用，且该租赁房产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不会对公司后续运营产生不利

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涉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不存在权属瑕疵，所签订的房产租赁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签署合法、有效；就发行人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或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损失赔偿承诺，不会对公司后续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3. **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经我们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作为法人的出租方的工商信息以及依据公司以及分子公司租赁的如上房屋的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出租方和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出租方和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赁价格是参照当地房屋租赁的价格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

通过对第三方互联网租赁网站中对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租赁房产相同或邻近区域的公开市场租赁价格的查询，上述租赁房屋的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其分子公司所租赁的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房屋租金确定公允合理。

第十题　《反馈通知书》信息披露问题：根据招股说明披露，2012 年 6 月，海量有限与公司副总经理胡巍纳签订《贷款协议》，约定由海量有限借款 40 万元给胡巍纳用于购车，借款期限为 5 年，每年还款 8 万元。2013 年 8 月和 2013 年 12 月，胡巍纳先后归还海量有限 8 万元和 32 万元借款。2013 年 3 月，海量有限与公司副总经理刘惠签订《贷款协议》，约定由海量有限借款 45 万元给刘惠用于购车，借款期限为 5 年，每年还款 9 万元。2013 年 12 月，刘惠归还海量有限 45 万元借款。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具体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具体披露情况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经核查已披露：公司子公司为海量云图和香港海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具体披露情况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适用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经核查，已披露：公司的参股公司为广州鼎甲。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1.5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	经核查，已披露：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陈志敏和朱华威。 (2)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陈志敏、朱华威、李胜、侯勇、吴革、王达学、陈益民、朱柏青、孟亚楠、尹懿、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具体披露情况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胡巍纳、刘惠、王贵萍。 (3)上述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均为公司关联方。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由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已披露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具体披露情况
		10.1.6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经核查，已披露，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企业包括北京海量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海量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海量智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已披露，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监事的关联自然人李晓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具体披露情况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10.1.1(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0.1.1(三)销售产品、商品；	经核查，已披露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情况： 向广州鼎甲采购 IT 备份软硬件产品，及公司子公司海量云图向广州鼎甲销售测试数据保护一体机。
(二)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9.1(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无此类关联交易。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10.1.1(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无此类关联交易。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具体披露情况
(四)担保。	9.1(四)提供担保；	经核查，已披露报告期内接受担保的情况： 陈志敏和朱华威夫妇为 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陈志敏和朱华威夫妇为 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签订的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 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签订的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陈志敏和朱华威夫妇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陈志敏以自有房屋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陈志敏和朱华威夫妇为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9.1(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9.1(三)提供财务资助； 10.1.1(六)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10.1.1(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经核查，已披露报告期内关联借款的情况： 公司与公司的副总经理胡巍纳、刘惠签订《贷款协议》，分别借款 40 万和 45 万给后者用于购车。
(六)租赁。	9.1(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无此类关联交易。
(七)代理。	9.1(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10.1.1(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经核查，报告期内，无此类关联交易。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9.1(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经核查，报告期内，无此类关联交易。
(九)许可协议。	9.1(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经核查，报告期内，无此类关联交易。
(十)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9.1(八)债权、债务重组；	经核查，报告期内，无此类关联交易。
(十一)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核查，已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9.1(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无此类关联交易。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第十一题《反馈通知书》信息披露问题：根据招股说明披露，公司作为注册于中关村科技园区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目前拥有专利 0 项，3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6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及 13 项核心技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技术及服务人员 94 名，占员工总数的 44.34%，其中核心技术人员为 6 人。(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并说明其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形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相关核查情况。(2)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并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并说明其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形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相关核查情况

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查，发行人已根据行业特点制定《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和《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进行规范，该等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研发工作中形成的技术档案等资料的管理、研发部门中形成的技术成果管理和相关知识产权申请管理、对于公司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申请与管理以及对员工职务发明的界定与管理等。

公司对技术档案及知识产权档案进行严格管理。研发部门研发工作中形成的技术档案等资料交由基础架构部相关人员负责管理，对涉及公司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的档案采取限制阅读措施。对于研发部门工作中形成的技术成果拟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或经营过程中拟申请注册商标，经相关审批程序后，由专人负责向国家相关部门申请并负责后续跟踪，申请费用由公司承担，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取得相关知识产权后，公司按相关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对相关人员给予不同金额的奖励。公司取得的知识产权证书由相关部门归档管理，并关注其后续法律状态，对知识产权的使用及授权使用需经相关审批程序。

经核查该等制度的内容以及公司提供的申请表、审批表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相关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该等制度执行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2. **说明其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形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第 10107255 号	Exanet	第 9 类	2013/01/07-2023/01/06	发行人
2	第 9886793 号	Seadata	第 9 类	2014/07/07-2024/07/06	发行人
3	第 10103480 号	Exasoft	第 42 类	2013/01/07-2023/01/06	发行人
4	第 9972614 号	Exastor	第 9 类	2012/11/21-2022/11/20	海量云
5	第 13999495 号	海量商城	第 35 类	2015/07/07-2025/07/06	发行人
6	第 15129347 号	HLyun	第 9、35、42 类	2015/11/21-2025/11/20	海量云
7	第 15129345 号	海量云	第 9 类	2015/11/21-2025/11/20	海量云
8	第 13999491 号	SEADATA	第 42 类	2015/08/21-2025/08/20	发行人
9	第 15628559 号	VASTDATA	第 9、35、42 类	2015/12/21-2025/12/20	发行人

注：原属于海量云的注册商标目前正在办理转移至发行人的相关手续。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海量数据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6827 号	2008SRBJ6521	公司	2008/3/3	原始取得
2	海量数据内部办公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6801 号	2008SRBJ6495	公司	2008/3/5	原始取得
3	海量数据财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6883 号	2008SRBJ6577	公司	2008/6/9	原始取得
4	海量数据直销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6559 号	2008SRBJ6253	公司	2008/11/24	原始取得
5	网络行为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87747 号	2014SR118504	公司	2009/9/4	受让取得
6	海量数据直销管理系统 V1.1	软著登字第 0356839 号	2011SR093165	公司	2009/9/22	原始取得

7	海量数据财务管理系统 V1.1	软著登字第 0356568 号	2011SR092894	公司	2009/11/16	原始取得
8	海量数据内部办公管理系统 V1.1	软著登字第 0356884 号	2011SR093210	公司	2010/7/12	原始取得
9	海量数据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1	软著登字第 0356909 号	2011SR093235	公司	2010/9/20	原始取得
10	海量数据知识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6831 号	2008SRBJ6525	公司	2008/8/25	原始取得
11	海量数据项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6829 号	2008SRBJ6523	公司	2008/9/1	原始取得
12	海量数据服务交付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1900 号	2009SRBJ1594	公司	2007/12/5	原始取得
13	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87641 号	2014SR118398	公司	2009/4/23	受让取得
14	海量数据知识管理系统 V1.1	软著登字第 0356687 号	2011SR093013	公司	2011/5/16	原始取得
15	海量数据服务交付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356629 号	2011SR092955	公司	2011/7/13	原始取得
16	主机性能监控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22079 号	2013SR016317	公司	2012/8/3	原始取得
17	网络性能监控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22093 号	2013SR016331	公司	2012/9/13	原始取得
18	存储性能监控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22097 号	2013SR016335	公司	2012/11/8	原始取得
19	数据库性能监控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22102 号	2013SR016340	公司	2012/12/13	原始取得
20	中间件性能监控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22098 号	2013SR016336	公司	2013/1/9	原始取得
21	海量数据库容灾监控平台	软著登字第 0628494 号	2013SR122732	公司	2013/8/22	原始取得

22	主机智能值守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0837605号	2014SR168369	公司	2014/1/30	原始取得
23	网络故障告警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0838653号	2014SR169417	公司	2014/3/20	原始取得
24	数据库智能值守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837744号	2014SR168508	公司	2014/6/26	原始取得
25	存储故障告警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0838240号	2014SR169004	公司	2014/8/6	原始取得
26	中间件智能值守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0838165号	2014SR168929	公司	2014/9/12	原始取得
27	数据库智能值守管理软件V2.0	软著登字第1062728号	2015SR175642	公司	2015/5/20	原始取得
28	存储故障告警管理软件V2.0	软著登字第1086359号	2015SR199273	公司	2015/6/20	原始取得
29	海量开源数据库监控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146208号	2015SR259122	公司	2015/10/10	原始取得
30	海量内存数据库监控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143924号	2015SR256838	公司	2015/10/30	原始取得
31	海量开源数据库审计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146623号	2015SR259537	公司	2015/11/1	原始取得
32	海量数据分布式数据挖掘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BJ11853号	2009SRBJ1547	公司	2007/12/15	原始取得
33	InfoMask 测试数据管理与隐私数据漂白平台1.0	软著登字第0920635号	2015SR033557	海量云图	2014/12/10	原始取得
34	海量开源数据库审计软件V2.0	软著登字第1361942号	2016SR183325	公司	-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6项、第8项、第11项和第14项已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质押期限为2015年10月16日至2016年10月13日。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申请人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海量数据直销管理系统软件 V1.1	京 DGY-2012-2039	公司	2012/7/31	5 年
2	海量数据内部办公管理系统软件 V1.1	京 DGY-2012-2040	公司	2012/7/31	5 年
3	海量数据财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2-2033	海量有限	2012/7/31	5 年
4	海量数据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2-2034	海量有限	2012/7/31	5 年
5	海量数据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1.1	京 DGY-2012-2036	海量有限	2012/7/31	5 年
6	海量数据内部办公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2-2038	海量有限	2012/7/31	5 年
7	海量数据财务管理系统软件 V1.1	京 DGY-2012-2041	海量有限	2012/7/31	5 年
8	海量数据服务交付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2-2037	海量有限	2012/7/31	5 年
9	海量数据服务交付系统软件 V2.0	京 DGY-2012-2035	海量有限	2012/7/31	5 年
10	海量数据网络性能监控管理软件 V1.0	京 DGZ-2013-0089	公司	2013/3/27	5 年
11	海量数据中间件性能监控管理软件 V1.0	京 DGZ-2013-0090	公司	2013/3/27	5 年
12	海量数据数据库性能监控管理软件 V1.0	京 DGZ-2013-0091	公司	2013/3/27	5 年
13	海量数据主机性能监控管理软件 V1.0	京 DGZ-2013-0093	公司	2013/3/27	5 年
14	海量数据库智能值守管理软件 V1.0	京 DGY-2014-6959	公司	2014/12/29	5 年
15	海量主机智能值守管理软件 V1.0	京 DGY-2014-6960	公司	2014/12/29	5 年
16	海量数据存储性能监控管理软件 V1.0	京 DGZ-2013-0092	公司	2013/3/27	5 年

注：上述第 3-9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更名为发行人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前述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文件以及如上知识产权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站、全国法院裁判文书网站的查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函及工作履历以及公司确认，前述知识产权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也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二、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并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依据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海量数据成立于 2007 年 7 月，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第(一)项条件；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3 项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6 项，其中近三年取得 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7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发行人上述自主知识产权均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第(二)项条件；

发行人主要针对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数据中心，搭建 IT 基础设施数据平台，

提供相关的数据存储与安全、数据库与数据管理、云计算等方面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所列的“一、电子信息”之“(七)信息安全技术”之“3、系统与软件安全技术”。因此，发行人符合“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第(三)项条件；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总计 4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21.7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第(四)项条件；

2015 年，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为 39,071.4 万元，即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根据规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得低于 3%，且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为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持续投入人力和物力等研发开支，近三年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万元)	2014 年(万元)	2013 年(万元)
研发费用	1,851.75	1,096.80	744.46
其中：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	1,851.75	1,096.80	744.46
母公司营业收入	39,071.40	33,213.93	24,692.91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4.74%	3.30%	3.01%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3,693.01		
近三年销售收入合计	96,978.24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3.81%		
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占全部研发费用的比例	100%	100%	100%

注：2013、2014 年研发费用来源于为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2015 年研发费用未经专项审计。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三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超过 3%，且全部研发费用均来自中国境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关于研发支出相关规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第(五)项条件；

2015 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服务)收入为 27,461.84 万元，当年总收入(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为 39,130.43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39,071.4

项目	金额(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	-
投资收益	-
营业外收入	59.03
总收入合计	39,130.43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70.18%

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70.18%,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第(六)项条件；

公司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和《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确实有效的促进了企业自主创新的能力。近三年公司取得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 16 项和 7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并实现了技术成果转化，2015 年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70.18%，近 3 年公司的净资产增长率为 33.24%，近 3 年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24.5% ，近三年公司的年平均利润率为 10.38%。

其中：净资产增长率＝1/2(第二年末净资产÷第一年末净资产＋第三年末净资产÷第二年末净资产)－1；销售收入增长率＝1/2(第二年销售收入÷第一年销售收入＋第三年销售收入÷第二年销售收入)－1；年平均利润率 =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利润总额÷同期销售收入总额 100%。

综上，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第(七)项条件；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第(八)项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第十二题 《反馈通知书》信息披露问题：根据招股说明披露，公司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013 年-2014 年，公司及子公司委托前锦网络为工作地在北京以外各办事处的员工缴纳五险一金。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其所属 200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总数	200	212	189	128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199	211	178	121
其中：在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缴纳的员工人数	158	159	69	43
委托前程无忧在外地缴纳员工人数	41	52	109	78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	1	11	7
其中：正在办理人员	1	1	9	6
自办人员	-	0	2	1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未办理社保缴纳的 7 名员工中，4 名员工于 2014 年初办理了社保缴纳手续，2 名员工由于后续离职未完成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另外 1 名员工由于个人原因，公司将社会保险中涉及到应由公司承担的费用全部支付给个人，由其本人缴纳；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未办理社保缴纳的 11 名员工中， 8 名员工于 2015 年初办理了社保缴纳手续，1 名员工由于后续离职未完成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另外 2 名员工由于个人原因，公司将社会保险中涉及到应由公司承担的费用全部支付给个人，由其本人缴纳。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未办理社保缴纳的员工 1 名，为公司新入职员工，2016 年 1 月公司已为该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办理社保缴纳的员工 1 名，为公司新入职员工，2016 年 7 月，公司已为该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二、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总数	200	212	189	128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197	211	178	121
其中：在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缴纳的员工人数	156	159	68	28
委托前程无忧在外地缴纳员工人数	41	52	107	72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3	1	11	7

其中：正在办理人员	3	1	9	6
自办人员	-	0	2	1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未办理公积金缴纳的 28 名员工中， 23 名员工于 2014 年办理了公积金缴纳手续，5 名员工由于后续离职未完成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未办理公积金缴纳的 14 名员工中， 6 名员工于 2015 年初办理了公积金缴纳手续，7 名员工由于后续离职未完成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另外 1 名员工由于个人原因自行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将涉及到公司应承担的公积金费用全部支付给个人，该名员工已出具自办人员就自主放弃缴纳公积金的承诺函。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未办理公积金缴纳的员工 1 名，为公司新入职员工，2016 年 1 月，公司已为该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员工 3 名，为公司新入职员工，2016 年 7 月，公司已为 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发行人按照员工工作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以员工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为基数为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元)**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社会保险	1,354,058.40	2,532,049.27	1,738,639.83	760,312.49
住房公积金	465,129.80	871,798.92	480,864.18	172,031.33
合计	**1,819,188.20**	**3,403,848.19**	**2,219,504.01**	**932,343.82**

四、 委托前程无忧在外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背景和原因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北京以外的其他地区设立了办事处，北京以外办事处员工的实际工作地和居住地均在外地，鉴于我国社会保险体系省际之间转移接续存在一定困难的现状，若为此类员工在北京或者已设立分公司的城市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会对此类员工在异地利用、提取和转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带来不便。该部分员工不愿意公司在北京或者已设立分公司的城市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在其工作地或居住地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委托缴纳情况

2013 年-2014 年，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工作地在北京的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他工作地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沈阳、武汉、南京、济南、西安等地的员工，公司在当地设立了办事处，由于办事处并不具备法律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体资格，为解决员工五险一金的缴纳问题，保障员工的基本权益，基于员工本人意愿，公司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前程无忧”)签订了《前程无忧人事外包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委托前程无忧代公司为实际工作地点在北京以外各办事处的人员缴纳五险一金。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海量云图与前程无忧签订了《服务协议之附属约定》，委托前程无忧代为缴纳五险一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每月之初按照各办事处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准将其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费用总额及员工自身应缴纳金额全部支付给前程无忧。

涉及委托前锦网络缴纳五险一金的外地员工均出具了承诺书，说明其因个人原因不愿在北京缴纳五险一金，认可海量数据委托前锦网络在其工作地为其缴纳五险一金，并承诺在海量数据工作期间及离职后，不会因五险一金的缴纳地点问题向海量数据追究任何责任，由此问题引起的任何纠纷和损失由其个人自行承担。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委托前程无忧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布如下：

地点	青岛	重庆	佛山	沈阳	武汉	南京	济南	西安	其他	合计
社保人数	3	2	4	3	10	3	4	4	8	41
住房公积金人数	3	2	4	3	10	3	4	4	8	41

3. 合法合规性

根据目前《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必须和员工的社会保险关系一致。公司和海量云图针对部分员工在北京市以外地区工作、不能在北京市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特殊情况，采取委托前程无忧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操作方式，实际缴纳主体变更为第三方机构，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和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主体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4. 公司采取的解决措施

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在上海、成都、深圳、广州设立分公司，海量云图在广州设立分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分公司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目前，上述分公司已经成立，公司在逐步规范社保和住

房公积金的相关事宜。

此外，公司已出具《承诺》，自 2016 年 7 月起，对于新聘任的员工，公司及子公司将统一以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名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再委托前锦网络为新聘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此外，公司将积极与现有员工沟通，逐步减少委托前锦网络缴纳五险一金员工数量，逐步解决劳动人事关系和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主体存在不一致的问题。

5.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委托前锦网络为工作地在北京以外各办事处的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由于各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不尽相同，公司按照北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对补缴风险进行了测算，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不足 1%。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专项《承诺函》：“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之前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或因上述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处罚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可能存在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微小，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很低，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专项承诺，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五、 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信》(编号：京海人社证字[2016]第 578 号)，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发行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机关给与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6125244)，发行人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发行人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除香港海量目前没有员工外，根据发行人分子公司所在地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分子公司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机关给与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或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并不完全符合《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核查发行人为外地员工实际支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以及相关外地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发行人并未损害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利益，发行人已着手通过设立分公司的方式规范和整改外地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此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经营所在地为新聘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以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专项承诺。根据本所律师对市场公开信息的检索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劳务用工问题遭受行政处罚，亦未发生劳动仲裁、诉讼等情形。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第十三题 《反馈通知书》信息披露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3)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4)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6)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明确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议案、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其中就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等进行了核查和分析。

一、 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1. 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

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已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经核查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共包括十二章、一百九十一条，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发行、增减和回购、股份转让、股东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及议事规则、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公司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和解散以及章程修改等有关公司的重大问题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015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共包括十二章、二百零五条，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授权主要依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制度，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尚未生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以及就具体事项需要授权的，最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取得相应的授权。

(1) 《公司章程》涉及的董事会主要的授权内容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对董事会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对董事会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涉及的对董事会的主要授权内容如下：

1) 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前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所涉及的交易(对外投资和收购出售资产以下统称“本条交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由董事会予以批准：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小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收购出售资产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三)本条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小于 50%，或绝对金额等于或小于 5000 万元；
(四)本条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小于 50％，或绝对金额等于或小于 500 万元；
(五)本条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小于 50%，或绝对金额等于或小于 5000 万元；
(六)本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小于 50％，或绝对金额等于或小于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范围之外的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前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所涉及的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本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即可，免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1)对外投资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2)对外投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3)对外投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4)对外投

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一)单笔担保额等于或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时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等于或小于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以内担保总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时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以内担保总额等于或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等于或小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包括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上述范围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及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根据本条规定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即可，免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一)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 董事会应当在下列范围内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小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小于 5%的关联交易。上述范围之外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部分董事会的授权事项是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的：

2014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注册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注册登记及相关事项；2014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在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手续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手续；2015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以及其他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事项。

3. 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依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公司章程的修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最终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情况如下：

2014 年 11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4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4 年 12 月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章程的备案。

2016 年 4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符合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二、 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

1. **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发行人 2015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2. **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规则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引入独立董事制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规则，发行人已经明确约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内审部的权限和职责。

发行人的管理执行机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由董事会聘请并向董事会负责。发行人下设管理中心、财务中心、服务中心、营销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其中管理中心下设综合管理部、客户关怀部、人力资源部，财务中心下设财务管理部，服务中心下设系统技术部、数据技术部，营销中心下设集成业务部、

服务业务部，运营中心下设项目管理部、商务管理部、采购管理部以及研发中心下设的基础架构部、数据安全部和大数据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职能机构和业务部门均独立运作，各职能机构和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3. **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的主要议案	出席情况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628	1、《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 3、《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 4、《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2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201	1、《关于选举侯勇为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关于设立上海、深圳、广州、成都及武汉分公司的议案》； 3、《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3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208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 3、《关于制定<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全体股东、董事、监事、董
4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0313	1、《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	全体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的主要议案	出席情况
			告的议案》；	秘书
			3、《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201	1、《关于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的议案》；	全体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3、《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6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0426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715	1、《关于修订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2、《关于修订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的主要议案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0628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0919	1、审议《关于建立专门委员会制度并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顾卫东因辞去董事未出席，
			2、审议《关于制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的主要议案	出席情况
			3、审议《关于制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余 6 名董事出席
			4、审议《关于制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1115	1、《关于选举侯勇为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除顾卫东未出席外，其余 6 名董事出席
			2、《关于设立上海、深圳、广州、成都及武汉分公司的议案》；	
			3、《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1215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全体董事
			2、《授权李胜办理上述募投项目备案事宜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0123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全体董事
			2、《关于提请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	
			3、《关于制定<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0215	1、《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
			2、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确认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0717	1、《关于股份公司购买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全体董事
			2、《关于股份公司申请 2500 万元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0928	1、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上半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的主要议案	出席情况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0116	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2、《关于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的议案》；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4、《关于召开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0201	1、《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0405	1、《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全体董事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0505	1、关于《股份公司申请 3000 万元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海量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全体董事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0629	1、《关于修订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
			2、《关于修订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全体董事
			3、《关于审议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体董事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0812	1、《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开会时间	审议的主要议案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	20140628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

序号	会议名称	开会时间	审议的主要议案	出席情况
	次会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0919	1、审议《公司拟向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贷款，用以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贷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公司进行担保》议案；	全体监事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0215	1、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确认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监事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0717	1、《关于股份公司申请 2500 万元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全体监事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0928	1、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0201	1、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确认 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 3、关于审议《确认 2015 年公司支付关联自然人薪酬的关联交易》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预计 200 万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监事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0405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0505	1、关于《股份公司申请 3000 万元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全体监事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0812	1、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的主要议案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1103	《关于设立上海、深圳、广州、成都及武汉分公司的议案》	全体委员
2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1210	《授权李胜办理上述募投项目备案事宜的议案》	全体委员
3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50717	《关于股份公司购买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全体委员
4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60425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海量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全体委员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1103	《关于设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并任命米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全体委员
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1230	《关于制定<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全体委员
7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50214	《关于“追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全体委员
8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50625	《关于“关于公司内审部实施对公司采购部门进行内部审计”的议案》	全体委员
9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50717	《关于股份公司申请 2500 万元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全体委员
10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50928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上半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
1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60126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确认 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确认 2015 年公司支付关联自然人薪酬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预计 200 万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委员
12	第一届董事会	20160430	《关于审议<股份公司申请 3000 万	全体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的主要议案	出席情况
	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元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委员
1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160812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
14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1103	《关于提名侯勇为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全体委员
15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122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全体委员
16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6012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全体委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均得到良好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三、 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三会有效运作；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聘任了财务总监；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通过会议行使职权、发挥作用。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须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确保各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前知晓会议议程及所议事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 10 日提出议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必须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确保小股东有权提名并选举发行人董事；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时，其他股东可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该等人员；公司监事会履行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及纠正的职责，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发行人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制度切实履行了职责，通过事前监督、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等形式进行内部监督，并将决议内容及时反馈至发行人股东、董事会、高管及职工代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四、 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事项见本反馈意见之第八题回复意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和朱华威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同时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一般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违反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依据独立董事提供的简历、声明函、对外投资调查表、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没有不良记录。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除了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公司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权利：

(1)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关联交易事项达到或超过需由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包括：提名、任免董事；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达到或超过需由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会议记录，三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股东大会；经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三名独立董事均参加了会议并就审议事项作出表决；经查阅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均作了述职报告；独立董事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对达到或超过需由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提名董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独立董事认为其他可能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关于尽职履责的《确认函》：“本人自从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以来，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谨慎作出表决，并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在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会议，本人积极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随时以电话进行必要的沟通与探讨，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本人确认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提名，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员选举产生，系发行人正式员工；发行人不存在外部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规定，没有不良记录；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 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明确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作出的制度安排如下：

(一) 股东大会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提案权、知情权、表决权等，明确了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中小投资者作为发行人股东，可依法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利；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 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 规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规定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 累积投票制度：发行人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确保小股东有权提名并选举发行人董事或监事。

(六) 加强信息披露：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信息披露原则，使投资者享有充分的知情权。

(七) 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 利润分配：发行人了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细化了分红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程序等；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保障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九)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及征集股东投票权：发行人制定了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以及征集股东投票权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能提供充分保障，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第十四题 《反馈通知书》信息披露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 发行人报告期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见下表：

项目	依据	2016年1-6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增值税退税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9,4769.22
中关村信用	《中关村国家自	6,000.00	23,000.00	2,500.00	5,000.00

项目	依据	2016 年 1-6 月 (元)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促进会拨付的补贴款	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补贴款	《2014 年“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专项”申报通知》			2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补贴款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3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贷款扶持资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贷款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51,595.56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补贴专项资金	《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支持办法》			78,400.00	
海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拨付的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的财政补贴	《海淀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4〕10 号)		5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贷款扶持资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贷款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66,250.0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	10,501.52			

二、 发行人报告期的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国家地税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11000322)，有效期为三年。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1511)，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按15%的税率交纳企业所得税。

北京海量智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取得《软件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软件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另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北京海量智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从 2009 年度开始获利，2009 年及 201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1 年至 201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期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材料、收到相关政府补助的凭证及相关的政策规定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均是依据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性文件取得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五题 《反馈通知书》信息披露问题：请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首发承诺相关事项的规定。例如进一步明确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修改股价稳定措施中关于发行人回购的表述，使该等承诺明确、可预期，如明确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或资金金额、价格等，并补充披露关于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一、 请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首发承诺相关事项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简称“《意见》”）	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	落实情况
(一)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 1、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	1、关于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承诺如何把握？ 答：《意见》规定了解禁后两年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的最低承诺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简称“《意见》”）	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	落实情况
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高、更细的锁定要求。对于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部分公开承诺了相关事项。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应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措施可以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股价稳定预案应包括哪些具体内容？ 答：预案应明确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具体情形和具体措施，确定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何时启动，将履行的法律程序等，以明确市场预期。稳定股价措施可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自主决定。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部分按相关要求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	3、股份回购承诺有何具体要求？ 答：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应明确如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如何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以什么价格回购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作出的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上述相关主体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二）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涉及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部分公开承诺了相关事项。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简称“《意见》”）	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	落实情况
券服务机构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提高公司大股东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如何披露？ 答：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材料应披露该等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将在满足何种条件时，以何种方式、价格在什么期限内进行减持；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要明确将承担何种责任和后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部分按相关要求披露了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证券交易所应加强对相关当事人履行公开承诺行为的监督和约束，对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及时采取监管措施。	5、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中介机构各应履行什么职责？ 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保荐机构应对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发表核查意见。发行人律师应对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在招股书中公开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律师已就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志敏和朱华威夫妇就公司上市后的持股意

向及减持意向分别承诺如下：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由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减持数量

在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15%；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15%。

(二)减持方式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人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三)减持价格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减持期限

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五)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修改股价稳定措施中关于发行人回购的表述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 预警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3. 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具体的措施如下：

1. 公司回购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3)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公司上述回购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每股净资产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以稳定股价。同时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同时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公司将在履行完股份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后的次日启动股份回购，并于 30 日内实施完毕。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交增持计划，董事会应在收到增持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公布次日开始启动增持计划，并于 30 日内实施完毕。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约束措施

公司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暂停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暂停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五)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新的《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依据最新的预案的内容，新预案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和朱华威夫妇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1、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2、愿意遵守和执行《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上述预案进行调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达到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首发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第十六题 《反馈通知书》关于财务会计相关资料质量问题：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5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和《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述相关文件精神落实了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三) 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未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制订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制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

事(如有)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审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五)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和股权、补充流动资金等资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可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修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如有)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修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 《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落实内容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以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的低者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

(3)项规定处理。

3、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2)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红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四) 利润分配方案拟定的机制

1、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和披露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已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三、 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股本 6,000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向股东支付了上述现金股利，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6,150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85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向股东支付了上述现金股利，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6,150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向股东支付了上述现金股利，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综上，根据 2008 年《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2012 年《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 2013 年《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其决策审批和落实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第十七题 《反馈通知书》其他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陈志敏、朱华威、朱柏青、胡巍纳、李胜、刘惠、孟亚楠和王贵萍以及非自然人股东北京水印和海量联合资本。

海量联合资本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目前的出资额为 360.2025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尹懿，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海量联合资本合伙人均系海量数据或其子公司的员工，该等员工通过海量联合资本间接持有海量数据股权。上述员工设立海量联合资本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海量联合资本除持有海量数据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因此，海量联合资本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北京水印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顾卫东，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北京水印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北京水印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完成了第一只私募基金的备案，该只私募基金产品未投资于海量数据。依据北京水印出具的确认函，北京水印对海量数据的出资是其自有资金。北京水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发行人股东中的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中的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期间生产经营相关变化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如下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2016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56289355)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15,669,842.48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0%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等级证书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1511)，有效期为三年。

2016 年 7 月 15 日，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向公司下发了《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XZ2110020130629)，核定发行人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为贰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志敏先生控制的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撤销，而该公司亦在注册撤销时正式解散，并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刊登香港政府宪报内，故此该公司正式在 2016 年 2 月 5 日解散。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华威女士投资参股的北京便利到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便利到家”)增加注册资本至 116.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便利到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02191X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16.28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8 层 880
法定代表人	郭旭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便利到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朱国凡良子健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0.00	34.40
2	郭旭	36.00	30.96
3	朱华威	24.00	20.64
4	西藏芳晟投资有限公司	9.30	8.00
5	王崇岭	6.98	6.00
合计		**116.28**	**100.00**

(二)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元)
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13,020.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元)
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4,779.48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 1-6 月
人数	10 人
总额	137.28 万元

4.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元)
预付账款	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219,789.00

(三)同业竞争

为减少与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陈志敏决定注销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并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向香港税务局递交了注销申请。2014 年 5 月 12 日，香港税务局发出不反对撤销该公司注册的通知书。

根据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撤销，而该公司亦在注册撤销时正式解散，并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刊登香港政府宪报内，故此该公司正式在 2016 年 2 月 5 日解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完毕，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和朱华威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承租的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重新签订或续签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位置	出租方	承租方	产权证号	是否备案	面积（㎡）	租赁期间
1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6 层 08-15 室、01-02 室	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	是	1,009.00	20160322 至 20190321
2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 号凌空 SOHO2 幢 209 室	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5)第 016447 号	否	202.03	20150301 至 20180228
3	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76 号高科集团大楼 79035	深圳市诚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445356 号	是	70.00	20160603 至 20180602
4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161 号 331 房、332 房	汪冬、孟红	海量云图广州分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 6809106 号；粤房地证字第 C 6809107 号	是	109.23	20160401 至 20180331
5	成都市武侯区莱蒙都会 3 栋 1 单	刘颖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	是	58.61	20160710 至

序号	位置	出租方	承租方	产权证号	是否备案	面积（㎡）	租赁期间
	元 13 楼 23 号			字第 3764811 号			201907 09
6	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264 号天业国际广场 706 室	陈绍玉	发行人	济房权证历字第 267319 号	是	62.54	201607 01 至 201706 30
7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 号群光中心 10 层 15 室	何巧云	发行人	/	是	68.78	201606 25 至 201706 24
8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中央广场 2 幢 11602 室	荣海澄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0 022-21-2 -11602-1 号	是	76.48	201607 20 至 201707 19

1. 公司租赁的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房产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其所租赁的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天工”)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北京科技大学作为科大天工大厦的所有权人，已授权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全权处理科大天工大厦的相关事宜，包括以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并执行有关大厦的经营合同、租赁合同等，代为收取大厦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租赁费、维修费等费用。

2. 上海分公司租赁的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房产情况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租赁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 号凌空 SOHO2 幢 209 室的房产，出租方已经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有权出租该房产，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2013 年 12 月，公司与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预租合同，此后双方于 2015 年 3 月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将预租合同转换为正式房屋租赁合同。由于上海房地产备案主管部门对以补充协议方式转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予备案，因此公司目前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

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3. 发行人租赁的何巧云房产情况

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 号群光中心 10 层 15 室的房产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依据业主何巧云提供的《房屋拆迁产权调换安置协议书》，该房屋为拆迁安置房，其本人为该房产的权利人，有权出租该房产，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除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外，其余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出租方均已分别出具《说明》，其有权将该等房产出租给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作为办公使用，且该租赁房产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不会对公司后续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出租的房屋

序号	位置	产权证号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2)	他项权/种类
1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C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43777 号	纽英伦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60314 至 20180313	278.32	已设定抵押

(三)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第 15129347 号	HLyun	第 9、35、42 类	2015/11/21-2025/11/20	海量云
2	第 15129345 号	海量云	第 9 类	2015/11/21-2025/11/20	海量云
3	第 13999491 号	SEADATA	第 42 类	2015/08/21-2025/08/20	发行人
4	第 15628559 号	VASTDATA	第 9、35、42 类	2015/12/21-2025/12/20	发行人

因海量云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第 1 项、第 2 项以及注册号为(第

9972614 号)的商标注册人为海量云的商标正在办理转让给海量数据的相关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海量开源数据库审计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361942 号	2016SR183325	公司	-	原始取得

(四)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网络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性质	域名持有人	到期日
1	daas.vip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7-06-03
2	dtmall.vip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7-06-02
3	wdtc.vip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7-06-02
4	dtedu.vip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7-06-02
5	dataedu.vip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7-06-02
6	dtmall.online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7-05-12
7	dtmall.net.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7-05-12
8	unidatax.top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7-05-03
9	unidatax.pub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7-05-03
10	unidatax.org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7-05-03
11	unidatax.club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7-05-03
12	unidatax.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7-05-03
13	unidatax.cc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7-05-03
14	unidatax.net.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7-05-03
15	vdedu.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7-04-11

五、 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

(一) 海量云

海量云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销海量云。

依据海量云提供的清算报告，其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各项税款、职工工资已经结清；海量云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京华时报》发布公告，要求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6 年 5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地税(海)销字(2016)第 02055 号)。

2016 年 6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海一国通[2016]20447 号)，经审核，同意海量云的注销申请。

2016 年 7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注销核准通知书》，海量云因决议解散申请注销登记，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定，准予注销。

(二) 海量云图更换地址

根据海量云图 2016 年 5 月 19 日新取得的《营业执照》，海量云图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C 室。

(三) 海量云图广州分公司更换地址

根据海量云图广州分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新取得的《营业执照》，海量云图广州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161 号 331，332 房。

(四) 深圳分公司更换地址

根据深圳分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新取得的《营业执照》，深圳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大道 2076 号高科集团大楼 7 楼 79035。

(五)广州分公司更换负责人

根据广州分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新取得的《营业执照》，广州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胡巍纳。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执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1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合作伙伴协议》	2016-04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执行的重大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T 设备采购合同》	2016-03-11	464.89
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度 Oracle 产品原厂维护服务合同》	2016-03-18	937.49
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同城灾备中心建设 Tivoli 监控软件、MQ、WAS 中间件项目软件产品采购合同》	2016-04-28	260.00
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同城灾备建设-虚拟化软件产品项目软件产品采购合同》	2016-04-28	320.00
5	深圳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	《深圳市统一移动互联网惠民服务平台项目 B 包-虚拟化计算及存储资源扩容项目合同》	2016-06-17	380.82
6	广州广汽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广汽租赁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项目合同书》	2016-06-21	356.94
7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HDS 存储设备采购合同》	2016-06-29	9,780.00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贷款数额为 10 万元，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为 10 万元。

七、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临时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此外，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

经审查发行人在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事项，我们认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我们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我们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规则和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

八、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问题

(一) 发行人税务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期间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1511)，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按 15%的税率交纳企业所得税。

(二) 财政补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依据	2016 年 1-6 月 (元)
中关村信用促进会拨付的补贴款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6,000.0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	10,501.52

(三) 涉税证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有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行为，亦没有发现其存在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员工及社保等

(一)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员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和 200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6-06-30
员工总数	200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199
其中：在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缴纳的员工人数	158
委托前程无忧在外地缴纳员工人数	41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
其中：正在办理人员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办理社保缴纳的员工 1 名，为公司新入职员工，2016 年 7 月，公司已为该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6-06-30
员工总数	200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197
其中：在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缴纳的员工人数	156
委托前程无忧在外地缴纳员工人数	41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3
其中：正在办理人员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员工 3 名，为公司新入职员工，2016 年 7 月，公司已为 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项目	2016 上半年度(元)
社会保险	1,354,058.40
住房公积金	465,129.80
合计	**1,819,188.20**

3. 委托前程无忧在外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背景和原因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北京以外的其他地区设

立了办事处，北京以外办事处员工的实际工作地和居住地均在外地，鉴于我国社会保险体系省际之间转移接续存在一定困难的现状，若为此类员工在北京或者已设立分公司的城市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会对此类员工在异地利用、提取和转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带来不便。该部分员工不愿意公司在北京或者已设立分公司的城市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在其工作地或居住地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委托缴纳情况

2013 年-2014 年，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工作地在北京的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他工作地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沈阳、武汉、南京、济南、西安等地的员工，公司在当地设立了办事处，由于办事处并不具备法律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体资格，为解决员工五险一金的缴纳问题，保障员工的基本权益，基于员工本人意愿，公司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前程无忧”)签订了《前程无忧人事外包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委托前程无忧代公司为实际工作地点在北京以外各办事处的人员缴纳五险一金。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海量云图与前程无忧签订了《服务协议之附属约定》，委托前程无忧代为缴纳五险一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每月之初按照各办事处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准将其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费用总额及员工自身应缴纳金额全部支付给前程无忧。

涉及委托前锦网络缴纳五险一金的外地员工均出具了承诺书，说明其因个人原因不愿在北京缴纳五险一金，认可海量数据委托前锦网络在其工作地为其缴纳五险一金，并承诺在海量数据工作期间及离职后，不会因五险一金的缴纳地点问题向海量数据追究任何责任，由此问题引起的任何纠纷和损失由其个人自行承担。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委托前程无忧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布如下：

地点	青岛	重庆	佛山	沈阳	武汉	南京	济南	西安	其他	合计
社保人数	3	2	4	3	10	3	4	4	8	41
住房公积金人数	3	2	4	3	10	3	4	4	8	41

(3) 合法合规性

根据目前《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必须和员工的社会保险关系一致。公司和海量云图针对部分员工在北京市以外地区工作、不能在北京市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特殊情况，采取委托前程无忧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操作方式，实际缴纳主体变更为第三方机构，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和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主体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4) 公司采取的解决措施

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在上海、成都、深圳、广州设立分公司，海量云图在广州设立分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分公司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目前，上述分公司已经成立，公司在逐步规范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宜。

此外，公司已出具《承诺》，自 2016 年 7 月起，对于新聘任的员工，公司及子公司将统一以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名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再委托前锦网络为新聘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此外，公司将积极与现有员工沟通，逐步减少委托前锦网络缴纳五险一金员工数量，逐步解决劳动人事关系和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主体存在不一致的问题。

(5)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委托前锦网络为工作地在北京以外各办事处的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由于各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不尽相同，公司按照北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对补缴风险进行了测算，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不足 1%。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专项《承诺函》：“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之前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或因上述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处罚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可能存在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微小，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很低，且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专项承诺，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6) 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信》(编号：京海人社证字[2016]第 578 号)，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发行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机关给与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6125244)，发行人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发行人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除香港海量目前没有员工外，根据发行人分子公司所在地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分子公司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机关给与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或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并不完全符合《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核查发行人为外地员工实际支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以及相关外地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发行人并未损害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利益，发行人已着手通过设立分公司的方式规范和整改外地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此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经营所在地为新聘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以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专项承诺。根据本所律师对市场公开信息的检索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劳务用工问题遭受行政处罚，亦未发生劳动仲裁、诉讼等情形。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工商、质监的合规证明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近三年以来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没有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海量云图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以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海量云图近三年以来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没有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海量云自 2013 年 1 月以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海量云近三年以来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没有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8月10日出具的《证明》，未查询到成都分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处罚的信息。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复函》，深圳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分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上海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工商局天河分局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分公司成立至今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根据广州市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广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商务服务业，不涉及该局职能监管的范畴。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发行人可以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舒知堂

张晓彤

单位负责人：

程　丽

2016年8月15日

通 商 律 师 事 务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6, 65693838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致：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接受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后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出具了《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28 号，以下简称“《反馈通知书》”)(《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我们就《反馈通知书》中的相关事项，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发审委会议工作函》”)，我们现就《发审委会议工作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和调查，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我们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从事业务是否应取得相关资质、认证以及特许经营权等。招股书关于公司业务的描述和业务分类是否准确，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准确和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公司从事业务是否应取得相关资质、认证以及特许经营权等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服务销售和产品销售。

公司从事不同业务类型所需资质有所不同。经查，公司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第三方认证和厂商认证和授权。

系统集成业务一般需要的资质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贰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厂商代理资质和工程师认证。

技术服务一般需要的资质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和工程师认证。

产品销售与服务销售一般需要的资质为：厂商代理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和第三方认证如下：

序号	类型	资质名称	认证机构/颁发机构	主要内容
1	资质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核定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为贰级
2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公司符合要求，达到成熟度等级叁级
3	第三方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
4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GB/T24405.1-2009/ISO/IEC 20000-1: 2005 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原厂商的主要认证和授权如下：

序号	厂商名称	代理资质状态
1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增值代理商
2	日立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增值代理商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三钻认证服务商
4	Dell	preferred partner
5	MongoDB	增值代理商
6	Vmware	Premier Solution Provider
7	Cisco	优选认证
8	Netapp	注册级
9	Veritas	银牌级合作伙伴
1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战略合作伙伴

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了其从事现今业务所必要的资质和第三方认证；作为部分产品的代理商，公司已取得相关原厂商的认证和授权。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

2. 招股书关于公司业务的描述和业务分类是否准确，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准确和完整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公司业务的描述和业务分类是准确的，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中进行了披露中。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业务的描述和业务分类是准确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充分、准确和完整的。

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公司自 2016 年 7 月以来，公司承诺的实际履行情况，外地员工(包括新员工和老员工)的五险一金的规范情况，老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和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主体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是否仍将持续存在，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解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存在的劳动人事关系和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主体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可能面临的违规和处罚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公司自 2016 年 7 月以来，公司承诺的实际履行情况，外地员工(包括新员工和老员工)的五险一金的规范情况**

就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已出具承诺，自 2016 年 7 月起，对于新聘任的员工，公司及子公司将统一以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名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再委托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锦网络”)为新聘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此外，公司将积极与外地员工沟通，逐步减少委托前锦网络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数量，逐步解决劳动人事关系和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主体存在不一致的问题。

经我们核查，自 2016 年 7 月以来，对于新聘任的员工，公司已按照如上承诺内容履行；对于新聘任的员工，公司或分子公司依法与其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由公司或分子公司依法为该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 203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其中公司委托前锦网络在外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26 人，仍有少量的老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和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主体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2. **老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和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主体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是否仍将持续存在，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解决措施**

公司已出具承诺：将在 2017 年 6 月底前全部解决公司员工通过委托前锦网络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公司将严格依法按照《劳动合同法》以及《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或分

子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同时公司承诺将积极和外地员工进行沟通，说服员工在公司或分子公司所在地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员工确实有需要在当地缴纳的，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解决该等问题，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对照《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存在的劳动人事关系和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主体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可能面临的违规和处罚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用人单位应该为员工缴纳社保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必须和员工的社保关系一致。

经核查，《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用人单位存在的劳动人事关系和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主体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并没有明确、对应的处罚规定。

考虑到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外地员工自身因当地购房、购车的政策要求必须在当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以及目前我国社保、公积金异地划转的实际困难，为了维护员工的利益，公司以及子公司委托前锦网络为这些外地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由公司每月向前锦网络支付该部分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费用。因此，虽然员工和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也每月实际支付了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费用，但是却无法查询到以公司名义记载的该部分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记录。依据《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因前述原因被认定为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依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所以，公司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缴纳滞纳金或罚款或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风险。

经查，涉及委托前锦网络缴纳五险一金的外地员工均已出具了承诺书，说明其因个人原因不愿在北京缴纳五险一金，认可海量数据委托前锦网络在其工作地为其缴纳五险一金，并承诺在海量数据工作期间及离职后，不会因五险一金的缴纳地点问题向海量数据追究任何责任，由此问题引起的任何纠纷和损失由其个人自行承担。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分子公司所在地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分子公司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机关给与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或违法行为。根据本所律师对市场公开信息的检索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问题遭受行政处罚，亦未发生劳动仲裁、诉讼等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情况已补充出具了专项《承诺函》：若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上市前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或因公司委托前锦网络为其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事项被要求为员工补缴五险一金的，或因前述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处罚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上述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五)社会保障等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我们认为，虽然公司的劳动人事关系和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主体一定程度上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可能面临处罚的风险，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由于公司并未损害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利益，且履行了适当的社会责任，所涉及的员工均已出具了承诺函，其利益没有受到实质损害，公司实际被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问题遭受行政处罚，亦未发生劳动仲裁、诉讼等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书面证明，发行人分子公司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机关给与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因此，前述事项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关于员工购房或购车借款管理办法》的内容，除了向上述两位高管借款外，是否存在向其他员工借款情形，前述办法是否仍然有效并执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况。此类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及回避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除了向上述两位高管借款外，是否存在向其他员工借款情形，前述办法是否仍然有效并执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向胡巍纳和刘惠两位高管借款外，不存在向其他员工借款情形。自 2013 年 12 月，公司将向上述两位高管的借款提前收回后，未再发生过高管向公司借款购房或购车的情形，《关于员工购房或购车借款管理办法》实际也未再执行。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正式废止了《关于员工购房或购车借款管理办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 **此类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及回避措施**

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3 月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借款等事项进行了追认，关联方进行回避表决，该等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相关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意见。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及回避措施。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等相关文件、其他应收款明细(包含期末余额为 0)及员工名单，核对其他应收款项中债务人名称与员工名单，除存在小额备用金未还情况外，不存在应收员工款项的情况。

201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后，未再发生过高管向公司借款购房或购车的情形，故不存在需要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回避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胡巍纳和刘惠两位高管借款已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及回避措施，除此之外，不存在向其他员工借款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采取回避措施的情形；相关信息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况。

四、 请发行人说明对滚存利润的分配做出附条件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导致滚存利润分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滚存利润分配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目前已届 2016 年末，该事项将如何处置。请提供明确解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 **请发行人说明对滚存利润的分配做出附条件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滚存利润的分配做出

附条件安排的原因如下：

鉴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载明了“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为了保证分红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为了进一步回馈和保证各股东的投资利益，公司计划如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滚存利润的分配进行安排时，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节奏等事宜无法准确判断，且当时预计短期内无法完成上市发行工作，公司因此做出对滚存利润分配附条件的安排。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滚存利润的分配做出附条件安排并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是否导致滚存利润分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滚存利润分配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目前已届 2016 年末，该事项将如何处置。请提供明确解决措施**

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明确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票前老股东与本次发行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关于审议<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明确了公司将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就“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出具了专项承诺函：其内容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票前老股东与本次发行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上述相关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以及“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之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滚存利润分配做出附条件安排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滚存利润分配的相关议案并已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全体股东已作出关于滚存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的承诺，因此滚存利润分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滚存利润分配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 招股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高管曾在竞争对手华胜天成等公司任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上述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其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管和董事曾在可能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华胜天成等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在可能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任职情况			在公司任职时间	在公司任职职务
		曾任职单位名称	曾任职职务	曾任职时间		
1	陈志敏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2000.7-2002.12	2007.7-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2	朱华威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2000.12-2002.11	2007.7-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惠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2007.7-2009.8	2009.8-至今	副总级理
4	侯勇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99.4-2001.4	2008.6-至今	董事、基础架构部经理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001.4-2004.9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004.9-2008.6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上述人员从原单位离职至今已超过 7 年，已超过法定最长的竞业限制期限，因此，目前上述人员应不存在竞业限制义务。

根据陈志敏、朱华威、刘惠和侯勇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分别进行的访谈，前述人员未曾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原任职单位”)签署过任何关于竞业禁止的协议或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前述人员在离职后，也未曾收到原任职单位基于竞业禁止约定支付的任何经济补偿；经前述人员确认，其均未曾受到原任职单位对前述人员进行诉讼、仲裁、索赔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管和董事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晓彤

舒知堂

单位负责人：

程　丽

2017 年 1 月 3 日

通 商 律 师 事 务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6， 65693838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致：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接受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后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出具了《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28 号，以下简称“《反馈通知书》”)(《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我们就《反馈通知书》中的相关事项，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发审委会议工作函》”)，我们现就《发审委会议工作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之间(以下简称“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042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和调查，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我们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2017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调整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将根据发行时公司的募集资金需求量及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规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50 万股。

发行费用分摊：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原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 2017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票前老股东与本次发行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三) 2017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两年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 2015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自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上述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两年。

(四) 2017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两年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 2015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该授权的有效期延长两年。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如下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华威女士投资的深圳市格兰莫尔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莫尔”)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格兰莫尔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53845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69.5188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创新科技园 1 栋 1 层
法定代表人	刘众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18 日

格兰莫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众、卢坤涛、孙成俊分别以 214 万元、120 万元、100 万元的价格将其各自所持格兰莫尔的 21.40%、12.00%、10.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格兰莫尔创业投资咨询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格兰莫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众	214.47	20.05
2	深圳市晓禾创业投资咨询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160.00	14.96
3	卢坤涛	21.66	2.03
4	孙成俊	30.05	2.81
5	朱华威	90.35	8.45
6	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	53.48	5.00
7	李燕红	35.35	3.31

8	深圳市格兰莫尔创业投资咨询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464.17	43.40
合计		**1,069.52**	**100.00**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元)**
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46,663.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元)**
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91,192.00

2.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度
人数	10 人
总额	294.88 万元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度(元)**
预付账款	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6,764.00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承租的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重新签订或续签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位置**	**出租方**	**承租方**	**产权证号**	**是否备案**	**面积(㎡)**	**租赁期间**
1	南京市珠江路 1 幢 88 号 4424 室	姚超	发行人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408212 号	否	68.34	20161015 至 20170414

注：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经公司与南京市玄武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的相关负责人员沟通，该相关负责人员表示，只有合同租赁期满 1 年以上，才符合该区办理租赁备案的条件。上述合同租赁期限不满 1 年，不符合该区办理租赁备案的条件，因此无法办理该合同的租赁备案手续。

(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第 16730941 号		第 42 类	20160628 至 20260627	海量云图
2	第 16730831 号		第 9 类	20160628 至 20260627	海量云图
3	第 16730898 号		第 35 类	20160628 至 20260627	海量云图
4	第 17865585 号	CuteStack	第 42 类	20161021 至 20261020	发行人
5	第 17723209 号	EXAVM	第 42 类	20161007 至 20261006	发行人
6	第 17865586 号	CuteSpark	第 42 类	20161021 至 20261020	发行人
7	第 17176879 号	UniDataX	第 42 类	20160821 至 20260820	发行人

(三)域名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性质	域名持有人	到期日
1	dtri.vip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70603
2	wedao.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71230
3	my-health.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71230

序号	域名	性质	域名持有人	到期日
4	dataplus.lol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71205
5	dataplus.link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71205
6	abcplus.vip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71205
7	abcplus.top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71205
8	ocmhome.org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80113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权证日期	著作权人
1	海量数据关联性分析系统 V1.0	2016SR342320	20161127	发行人
2	海量应用数据迁移系统 V1.0	2016SR342210	20161127	发行人
3	海量应用数据整合系统 V1.0	2016SR387474	20161222	发行人
4	海量云管理平台 V1.0	2016SR387152	20161222	发行人
5	海量开源数据库监控软件 V2.0	2016SR268794	20160921	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经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数据库性能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3SR016340	20121213	发行人
2	存储性能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3SR016335	20121108	发行人
3	数据库智能值守管理软件 V1.0	2014SR168508	20140626	发行人
4	存储故障告警管理软件 V1.0	2014SR169004	20140806	发行人

2017 年 1 月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从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止。公司将四项自有软件著作权(数据库性能监控管理软件 V1.0，存储性能监控管理软件 V1.0，数据库智能值守管理软件 V1.0，存储故障告警管理软件 V1.0)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公司股东陈志敏、朱华威为

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执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1	北京苏美达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服务协议》	20160901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执行的重大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生效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HDS 存储采购合同》	20160930	3,088.00
2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设备采购合同》	20161125	795.60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广东电网 2016-2017 年计量自动化系统改造项目一体化数据集成处理设备购置与实施》	20160804	694.80
4	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OE 集成项目合同》	20160921	610.83
5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2016 年 HDS 存储设备维护高级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20160722	120.00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如下：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向公司提供循环授信额度 1,5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公司自有的四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为出质的质物，四项软件著作权分别为数据库性能监控管理软件 V1.0、存储性能监控管理软件 V1.0、数据库智能值守管理软件和存储故障告警管理软件 V1.0。

2017 年 1 月 19 日，陈志敏和朱华威夫妇与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临时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此外，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

经审查发行人在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事项，我们认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我们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我们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规则和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

七、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问题

(一) 财政补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依据	2016 年 6-12 月 (元)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补贴款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京科发〔2012〕329 号)	1,000,000.00

(二) 涉税证明

2017 年 1 月 10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所第四税务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京地税海四[2017]告字第 40 号)，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10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所中关村税务所向海量云图出具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京地税海中[2017]告字第 1 号)，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18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发行人出具了《税收完税证明》，该证明记载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缴增值税 11,693,318.80 元，实缴企业所得税

7,959,815.78 元。

2017 年 1 月 18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海量云图出具了《税收完税证明》，该证明记载海量云图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缴增值税 329,822.16 元。

2017 年 1 月 6 日，上海市长宁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长宁区分局出具《涉税情况证明》(编号：沪长税涉税证明[2017]003 号)，经该局税收征管软件系统查询，该分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能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1 月 13 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向广州分公司出具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穗天地税涉密[2017]0216007 号)，广州分公司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向广州分公司出具了《纳税证明》(穗天国税纳[2017]100488 号)，广州分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缴纳税额 0 元。

2017 年 1 月 12 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向海量云图广州分公司出具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穗天地税涉密[2017]0141003 号)，广州分公司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2017 年 1 月 11 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向海量云图广州分公司出具了《纳税证明》(穗天国税纳[2017]100144 号)，广州分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缴纳税额 0 元。

2017 年 1 月 13 日，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向成都分公司作出《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分公司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暂未发现有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之情形。

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证明》(深地税蛇违证[2017]00000234 号)，截止 2017 年 1 月 4 日深圳分公司欠缴税费 0 元，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税务稽查或检查而补缴的税款合计 0 元。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纳税证明》(深国税证税 [2017]14463 号)，截止 2017 年 1 月 4 日深圳分公司欠缴税费 0 元，税务违法违章行为已补缴的税款共计为 0 元。

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员工及社保等

(一) 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员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和 209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员工总数	209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208
其中：在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缴纳的员工人数	183
委托前程无忧在外地缴纳员工人数	25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
其中：正在办理人员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办理社保缴纳的员工 1 名，为公司新入职员工，2017 年 1 月，公司已为该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6-12-31**
员工总数	209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205
其中：在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缴纳的员工人数	180
委托前程无忧在外地缴纳员工人数	25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4
其中：正在办理人员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员工 4 名，为公司新入职员工，2017 年 1 月，公司已为 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万元)
社会保险	266.75
住房公积金	91.10
合计	**357.85**

3. 委托前程无忧在外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背景和原因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北京以外的其他地区设立了办事处，北京以外办事处员工的实际工作地和居住地均在外地，鉴于我国社会保险体系省际之间转移接续存在一定困难的现状，若为此类员工在北京或者已设立分公司的城市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会对此类员工在异地利用、提取和转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带来不便。该部分员工不愿意公司在北京或者已设立分公司的城市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在其工作地或居住地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委托缴纳情况

2013 年-2014 年，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工作地在北京的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他工作地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沈阳、武汉、南京、济南、西安等地的员工，公司在当地设立了办事处，由于办事处并不具备法律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体资格，为解决员工五险一金的缴纳问题，保障员工的基本权益，基于员工本人意愿，公司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前程无忧”)签订了《前程无忧人事外包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委托前程无忧代公司为实际工作地点在北京以外各办事处的人员缴纳五险一金。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海量云图与前程无忧签订了《服务协议之附属约定》，委托前程无忧代为缴纳五险一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每月之初按照各办事处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准将其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费用总额及员工自身应缴纳金额全部支付给前程无忧。

涉及委托前锦网络缴纳五险一金的外地员工均出具了承诺书，说明其因个人原因不愿在北京缴纳五险一金，认可海量数据委托前锦网络在其工作地为其缴纳五险一金，并承诺在海量数据工作期间及离职后，不会因五险一金的缴纳地点问题向海量数据追究任何责任，由此问题引起的任何

纠纷和损失由其个人自行承担。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委托前程无忧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布如下：

地点	青岛	重庆	沈阳	武汉	南京	济南	西安	其他	合计
社保人数	2	2	2	7	1	3	2	6	25
住房公积金人数	2	2	2	7	1	3	2	6	25

(3) 合法合规性

根据目前《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必须和员工的社会保险关系一致。公司和海量云图针对部分员工在北京市以外地区工作、不能在北京市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特殊情况，采取委托前程无忧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操作方式，实际缴纳主体变更为第三方机构，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和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主体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经核查，《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用人单位存在的劳动人事关系和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主体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并没有明确、对应的处罚规定。

考虑到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外地员工自身因当地购房、购车的政策要求必须在当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以及目前我国社保、公积金异地划转的实际困难，为了维护员工的利益，公司以及子公司委托前锦网络为这些外地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由公司每月向前锦网络支付该部分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费用。因此，虽然员工和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也每月实际支付了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费用，但是却无法查询到以公司名义记载的该部分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记录。依据《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因前述原因被认定为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依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所以，公司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缴纳滞纳金或罚款或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风险。

(4) 公司采取的解决措施

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在上海、成都、深圳、广州设立分公司，海量云图在广州设立分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分公司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目前，上述分公司已经成立，公司在逐步规范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宜。

此外，公司已出具《承诺》，自 2016 年 7 月起，对于新聘任的员工，公司及子公司将统一以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名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再委托前锦网络为新聘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将在 2017 年 6 月底内全部解决公司员工通过委托前锦网络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公司将严格依法按照《劳动合同法》以及《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或分子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同时公司承诺将积极和外地员工进行沟通，说服员工在公司或分子公司所在地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员工确实有需要在当地缴纳的，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解决该等问题，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委托前锦网络为工作地在北京以外各办事处的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由于各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不尽相同，公司按照北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对补缴风险进行了测算，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不足 1%。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专项《承诺函》：若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上市前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或因公司委托前锦网络为其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事项被要求为员工补缴五险一金的，或因前述五险一

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处罚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可能存在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微小，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很低，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专项承诺，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6) 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信》(编号：京海人社证字[2017]第 32 号)，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发行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机关给与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编：2017125032)，截止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发行人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除香港海量目前没有员工外，根据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海量云图广州分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及发行人深圳分公司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相关主体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机关给与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或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并不完全符合《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面临处罚的风险，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由于公司并未损害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利益，且履行了适当的社会责任，所涉及的员工均已出具了承诺函，其利益没有受到实质损害，公司实际被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本所律师对市场公开信息的检索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劳务用工问题遭受行政处罚，亦未发生劳动仲裁、诉讼等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书面证明，发行人分子公司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机关给与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因此，前述事项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合规证明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

受到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接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海量云图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今以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海量云图近三年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接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7]234 号)，深圳分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分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未查询到成都分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处罚的信息。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分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证明》，广州分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海量云图广州分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证明》，海量云图广州分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九、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原告)委托上海飞力士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被告”或“上海飞力士物流”)承运一批设备，由上海运往深圳，运单编号为S2606200101。2016 年 6 月 22 日货物送至收货人处，在卸货过程中，其中一件设备从车上摔落，造成该设备损坏。随后该设备生产商对设备进行检测，认为该设备属精密电子高性能存储设备，损毁严重，判定为全损，该设备价值6,844,421.47 元。

2016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因运输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飞力士物流，起诉上海飞力士物流作为承运人，未能履行完好交货的义务，造成发行人损失，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发行人损失 6,844,421.47 元并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2016 年 8 月 25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通知书。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上海飞力士物流达成《协议书》，约定如果公司获得的保险公司定损赔付金额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不予赔付，则由上海飞力士物流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由上海飞力士物流向公司赔偿其中不足 300 万元的差额部分；如果公司获得的保险公司定损赔付金额已经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则上海飞力士物流对公司就此案的赔偿责任即已终结。鉴于公司与被告达成和解，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6 年 12 月 2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诉。

上海飞力士物流与公司达成和解承诺公司获得定损赔付或赔偿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本次货物损坏的实际损失金额为 462.32 万元，因此该事项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已确定最多为 162.32 万元。公司将 92.46 万元预计损失计入管理费用-存货报废损失中，将 69.85 元计提坏账。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潜在损失和其他影响。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发行人可以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晓彤

舒知堂

单位负责人：

程　丽

2017年 2月 8日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一五年四月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www.tongshang.com.cn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4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 律师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身份以及业务范围 4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四、 释义 5

第二节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8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十一、 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 6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74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7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7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3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问题 97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员工及社保等 100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6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6
二十一、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7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7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8
二十四、 结论 108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www.tongshang.com.cn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之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2 年 5 月 16 日在北京正式成立。

本所现共有职员 235 人，其中注册合伙人 69 人，律师及律师助理 152 余人。本所的律师均为年富力强、经验丰富的中青年专业律师，在金融、证券、公司、投资、税务、贸易、房地产、诉讼与仲裁等领域有着数年的律师执业经验，并分别具有在英国、美国、加拿大、日本或香港的律师事务所实习或工作的经历，其中多位律师在英国、美国、德国及加拿大等著名的法学院取得博士、硕士学位。大部分律师毕业于国内一流的大学，绝大多数律师获得了法学硕士以上的学位。本所参与的逾百项证券/公司融资业务中包括：中国公司在境内、外发行股票及上市；中国公司境外间接上市；中国金融机构在海外发行债券；在中国拥有投资项目的境外公司在境外上市；境外公司通过国际资本市场融资收购中国企业以及境外组建投资基金发行股票投资于中国产业等。

(二) 签名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舒知堂律师和张晓彤律师，两位律师自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两位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 010-65693399，传真 010-65693837 或 010-65693838。本所负责人为李洪积律师，联系电话 010-65693399。

二、 律师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身份以及业务范围

我们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对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我们对有关事项的审查和出具法律意见主要是基于我们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的了解以及我们对有关法律的理解，我们对有关事项的判断和评价是根据该等事实发生之时应该适用的法律、法规，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由于公司本次上报材料拟申请批准的内容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因此我们的工作内容主要是围绕着审查公司有关股票发行与上市文件的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的，但是为了说明公司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所具备的条件，我们同

时还对公司有关股份制改造和本次股票发行的条件以及其它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我们自 2014 年 1 月接受委托之后，即开始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尽职调查、上市辅导、协助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等工作。本所律师合计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工作了一千多个小时。

本所律师分别多次专程实地核实、查验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调查，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审查并协助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等文件，就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前三年审计报告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保荐机构国海证券主持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针对公开发行股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审查、起草《公司章程》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就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认识等提供了法律咨询。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配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法律知识的业务培训。

四、 释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公司、海量数据	指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量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北京海量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海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和承销机构
审计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京都中新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0375 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 110ZC0127 号《验资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4)第 0049 号《资产评估报告》
《内控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0115 号《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0116 号《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志敏先生、朱华威女士
海量云	指	北京海量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其曾用名为“北京海量云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海量智能存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海量智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海量云图	指	海量云图(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香港公司	指	海量智能数据(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瓦迪数据技术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思量	指	深圳思量微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

		华威参股(持股 10%)的有限公司
海量联合资本	指	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系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平台
北京水印	指	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2015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以下决议：

1. 逐项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属于转让股份的股东，不归公司所有。

公司将根据发行时公司的募集资金需求量及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S_1)，同时确定本次股东发售股份的数量(S_2)，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确定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S1 + S2 ≤ 2,050 万股；
2.(S1 + S2)/(S0 + S1)≥ 25%；(其中 S_0 为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150 万股)
3. S2 ≤ 1,000 万股，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 50%。

本次发行公司符合老股转让条件(截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老股转让方案日，老股东取得拟减持股份的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的股东包括朱华威、陈志敏、朱柏青和胡巍纳，经该等股东协商，朱柏青和胡巍纳自愿放弃公开发售老股，其他 2 名股东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各自的老股转让数量：

某一股东老股转让数量 = 公司本次老股转让的总数量 × 该股东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售老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量。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 发行股票的面值：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6,1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5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

售股份，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 50%)，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8,200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价格相同；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6) 发行费用分摊：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费用分摊原则如下：除承销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承销费用由发行人和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及股东老股转让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进行分摊；

(7) 发行及定价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8) 上市地点：全部公开发行的 A 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发行 A 股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公司首次发行 A 股的具体数量、条件、价格与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审议批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如公司股票在 2015 年内发行成功，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如公司股票在 2015 年内未能发行，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利润及公司历年经分配后的滚存利润的分配事项由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

4. 审议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全权授予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

(1)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2)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文件；

(5)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草案)》作个别文字修改；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8) 授权有效期为两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5. 审议批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审议批准《关于制定<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审议批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二) 综上，我们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决议，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述会议召开的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2.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此次股东大会有关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此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该项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4.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海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设置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861.45 万元为基数按 1.1436:1 的比例折为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股。各股东均以净资产折合股本。

发行人在设立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正当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所持《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前身海量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2014 年 7 月 11 日，海量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根据致同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发行人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许可及登记。(发行人经营所取得的业务资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根据我们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是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搭建 IT 基础设施数据平台，提供相关的数据存储与安全、数据库与数据管理、云计算等方面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等，近三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自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东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非自然人股东，股权清晰，其各自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我们根据《证券法》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及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我们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下列股票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15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2,0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8,2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规定，发行人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根据上述条款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根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在2012年、2013年、2014年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455.69万元、1,939.68万元、3,111.22万元，累计超过3,00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根据；

2) 发行人在2012年、2013年、2014年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621.92万元、25,287.13万元、33,213.94万元，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150.00万元，不少于3,000.00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承诺以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根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保证、国海证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我们的核查：

(1)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服务信息系统及故障数据采集一体机升级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系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2015年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本次发行是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增资发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在设立之前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名称为北京海量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非自然人股东。海量有限的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股东会，决定按经审计机构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以 1.1436:1 的折股比例将海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 全体发起人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决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 致同对海量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180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海量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合计为 6,861.45 万元。

(五)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海量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

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4)第 0049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海量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8,340.00 万元。

(六) 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如下：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861.45 万元为基数，按 1.1436:1 的比例折为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股。致同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证实发行人已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861.45 万元中的 6,000.00 万元折成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14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完成设立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110108010373863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志敏	25,326,000.00	42.21	净资产折股
2	朱华威	26,694,000.00	44.49	净资产折股
3	朱柏青	1,500,000.00	2.50	净资产折股
4	胡巍纳	1,050,000.00	1.75	净资产折股
5	李胜	750,000.00	1.25	净资产折股
6	刘惠	750,000.00	1.25	净资产折股
7	孟亚楠	300,0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8	王贵萍	60,0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9	北京水印	2,400,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10	北京海量联合	1,170,000.00	1.95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七) 根据对发起人和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的审查，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折股比例和发行人的设立满足了下列条件：

1. 公司发起人为 8 名自然人和 2 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起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 海量有限股东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股东会，决定将海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得到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

4. 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经营性净资产投入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5. 发起人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致同对发起人投入的资产进行了财务审计和验证。致同就审计和验证结果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

6. 2014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召开 15 日前，各认股人收到了会议通知，出席创立大会的认股人所代表的股份超过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创立大会以决议方式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并选举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创立大会审议了《公司法》第九十条规定的创立大会应审议的事项，所通过的决议均经过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0373863 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法》第六、七、九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依法成立。

(八) 我们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发行人是依照法定程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有限公司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关的合同、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6) 发起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

受约束的文件没有导致发行人设立不成或使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7) 发行人的章程、批准文件、现行有效的合同、协议及其他财产或者行为、文件不构成导致发行人设立不成或影响其合法、有效存在的法律障碍。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没有导致发行人无法增资扩股的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及我们的核查，发行人与其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风险。

(一) 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0373863 号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是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搭建 IT 基础设施数据平台，提供相关的数据存储与安全、数据库与数据管理、云计算等方面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等。发行人与股东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2. 资产完整

2014 年 7 月，海量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有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房产、电子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提供服务和市场营销系统，具备

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账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未与其股东或其他机构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并且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4. 人员、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是完全独立的。发行人的管理、经营机构单独设立并独立运行，与其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下设管理中心、财务中心、营销中心、服务中心、运营中心和研发中心。发行人各管理部门职能明确、分工协作、运作有序，根据各项内部规章制度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其资产完整，拥有完全独立的采购、销售和研发体系，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办公场所、内设机构、工作人员和财务体系完全独立，自主运营，并不依赖于其他股东。

(二) 发行人为保证独立运营而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独立运营，发行人及有关股东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在发行人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在发行人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对外担保的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在发行人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 在发行人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先生、朱华威女士就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海量数据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海量有限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不存在与海量数据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海量数据及其控制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未来本人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海量数据及其控制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本人所投资的企业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确保海量数据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海量数据带来的损失；

5)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海量数据股权比例低于 5%(不含 5%)为止。

6.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制度、细则等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7.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会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我们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的措施或已作出的承诺在法律上保证了发行人的独立运营和规范治理。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的基本概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先生、朱华威女士

朱华威女士持有公司 2,669.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43.405%，陈志敏先生持有公司 2,532.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41.18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志敏先生和朱华威女士两人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志敏先生和朱华威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84.585%的股份。陈志敏先生和朱华威女士两人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陈志敏先生，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原“洛阳工学院”)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2009 年 7 月获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 学位。陈志敏先生于 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深圳市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深圳海量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 28 日期间担任海量有限的监事、总经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志敏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朱华威女士，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原“洛阳工学院”)建筑工程专业，2012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 学位。朱华威女士于 2000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招商局工业集团担任工程师；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1 月在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深圳海量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 28 日期间担任海量有限的执行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朱华威女士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2011 年 12 月底，陈志敏先生和朱华威女士合计持有发行人 88.66%的股份；2012 年 12 月底，陈志敏先生和朱华威女士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前身海量有限 92.41%的股权；2013 年 12 月底，陈志敏先生和朱华威女士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前身海量有限 86.70%的股份；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陈志敏先生和朱华威女士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84.585%的股份。

陈志敏先生和朱华威女士两人主要通过持股、担任发行人关键岗位或重要部门领导职务来控制或管理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有重大决策均由陈志敏先生和朱华威女士两人率先提出，并指导、督促相关部门、人员制订具体方案，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确定并付诸实施的；陈志敏先生和朱华威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在发行人处长期共事，在所有重大决策方面均能够充分讨论并协商一致；陈志敏先生和朱华威女士两人分别长期担任海量有限的总经理、执行董事等关键和/或重要职务；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陈志敏先生和朱华威女士两人分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等重要职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陈志敏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朱华威女士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

2. 发行人之 8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自然人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比例(%)
1	陈志敏	4103051975060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41.18
2	朱华威	2208221979072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 2 号深圳软件园****	43.40
3	朱柏青	32042319760226****	南京市栖霞区长营村****	2.44
4	胡巍纳	11022719791028****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神山村****	1.95
5	刘惠	23060219860926****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东湖街东湖小区****	1.46

序号	自然人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比例(%)
6	李胜	21030419730314****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1.22
7	孟亚楠	3201061976031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30 弄****	0.59
8	王贵萍	22010419740116****	吉林省临江市森工街五委****	0.13

3. 发行人之两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水印现所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水印成立于2010 年 11 月 2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3 号楼 917、918，法定代表人为顾卫东，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水印持有发行人 3.90%的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水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卫东	2,490	83.00
2	崔敏	300	10.00
3	天津中财浩天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10	7.00
	合计	**3,000**	**100.00**

(2) 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海量联合资本现所持的《营业执照》，海量联合资本成立于2014 年 5 月 14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55 号 3 层01—A200，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尹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量联合资本合计持有发行人 3.72%的股份。

海量联合资本的 22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且此部分员工为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成立，发起人为 8 名中国境内自然人和 2 名非自然人股东。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及我们的审查，我们认为，发起

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发起人设立和存续的法律障碍，不存在自然人及非自然人发起人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存在限制而不能作为发起人的法律障碍。

(三) 公司各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设立股份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四) 根据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海量有限的 10 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海量有限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861.45 万元为基数按 1.1436:1 的比例折为 6,0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其在海量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发起人对各自持有的海量有限的权益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产权关系明确、清晰，将该等权益所对应的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五) 发起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没有导致发行人不能设立或使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六)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及资产权利证书已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2007 年 7 月，设立

2007 年 7 月，陈志敏、朱华威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海量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陈志敏、朱华威分期于 2009 年 7 月 4 日之前缴足，其中，朱华威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陈志敏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海量有限设立时，陈志敏、朱华威的首期实缴出资分别为 6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全部为现金出资。

2007 年 7 月 5 日，北京普宏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普验字(2007)第 00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5 日止，海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出资 100.00 万元，其中，股东陈志敏实缴出资 60.00 万元，股东朱华威实缴出资 4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7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海量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373863)。

海量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陈志敏	自然人	300.00	60.00	60.00
2	朱华威	自然人	200.00	4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我们认为，海量有限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2007 年 12 月，第二期出资

2007 年 12 月 10 日，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原章程规定分一期缴付出资修改为分两期缴付，此次缴付 3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陈志敏实缴 180.00 万元，朱华威实缴 12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4 日，北京中瑞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瑞泰达”)出具了中瑞验字(2007)第 2A-2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12 日止，海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期出资 300.00 万元，其中，股东陈志敏本期实缴 180.00 万元，累计实缴 240.00 万元；股东朱华威本期实缴 120.00 万元，累计实缴 160.00 万元。全体股东本期出资均为货币。

2007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了实收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期实缴出资后，海量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累计实收资本(万元)
1	陈志敏	自然人	300.00	60.00	240.00
2	朱华威	自然人	200.00	40.00	160.00
合计			**500.00**	**100.00**	**400.00**

(三) 2008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2 月 14 日，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北京海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科技”)，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1,500.00 万元，其中增加的 1,000.00 万元分别由陈志敏认缴 422.50 万元，朱华威认缴 400.00 万元，海量科技认缴 177.50 万元，分二期缴付。第一期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缴付，其中陈志敏缴付 35.00 万元，朱华威缴付 210.00 万元，海量科技缴付 106.40 万元，第二期于 2009 年 7 月 4 日之前缴付，其中陈志敏缴付 387.50 万元，朱华威缴付 190.00 万元，海量科技缴付 71.10 万

元。新增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2 月 15 日，中瑞泰达出具了中瑞变验字(2008)第 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2 月 15 日止，海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351.4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8 年 2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期增加注册资本后，海量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累计实收资本(万元)
1	陈志敏	自然人	722.50	48.17	275.00
2	朱华威	自然人	600.00	40.00	370.00
3	海量科技	法人	177.50	11.83	106.40
合计			**1,500.00**	**100.00**	**751.40**

(四) 2008 年 4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8 年 4 月 23 日，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章程规定的分二期缴付修改为分三期缴付，海量有限变更实收资本为 1,200.00 万元，股东本期以货币缴付 448.60 万元，其中，陈志敏缴付 322.40 万元，朱华威缴付 126.20 万元。新增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4 月 23 日，中瑞泰达出具了中瑞验字(2008)第 2A-0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23 日止，海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448.6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8 年 4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期增加实收资本后，海量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累计实收资本(万元)
1	陈志敏	自然人	722.50	48.17	597.40
2	朱华威	自然人	600.00	40.00	496.20
3	海量科技	法人	177.50	11.83	106.40
合计			**1,500.00**	**100.00**	**1,200.00**

(五) 2008 年 12 月，缴足出资

2008 年 12 月 1 日，全体股东决定缴足剩余的 300.00 万元出资，其中，陈志敏缴付 125.10 万元，朱华威缴付 103.80 万元，海量科技缴付 71.10 万元。出资形式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2 月 1 日，北京普宏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普变验字(2008)第 01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止，海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3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8 年 12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期缴足注册资本后，海量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累计实收资本(万元)
1	陈志敏	自然人	722.50	48.17	722.50
2	朱华威	自然人	600.00	40.00	600.00
3	海量科技	法人	177.50	11.83	177.5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六) 2010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2 月 12 日，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海量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其中，陈志敏的出资额增至 995.50 万元，朱华威的出资额增至 827.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5 日，中瑞泰达出具了中瑞变验字(2010)第 06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止，海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0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海量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累计实收资本(万元)
1	陈志敏	自然人	995.50	49.78	995.50
2	朱华威	自然人	827.00	41.35	827.00
3	海量科技	法人	177.50	8.88	177.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累计实收资本(万元)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七) 2011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14 日，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股东吴光宇、尹懿、徐方、胡巍纳、朱柏青和谭千令；同意海量科技将其持有的海量有限实缴 55.50 万元、30.00 万元、37.50 万元、22.50 万元、15.00 万元、15.00 万元及 2.00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朱华威、尹懿、朱柏青、吴光宇、胡巍纳、徐方和谭千令。上述转让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 1.00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00 元。

2011 年 3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量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志敏	自然人	995.50	49.78
2	朱华威	自然人	882.50	44.13
3	朱柏青	自然人	37.50	1.88
4	尹懿	自然人	30.00	1.50
5	吴光宇	自然人	22.50	1.13
6	胡巍纳	自然人	15.00	0.75
7	徐方	自然人	15.00	0.75
8	谭千令	自然人	2.00	0.10
合计			**2,000.00**	**100.00**

(八) 201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1日，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股东北京珠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投资”)，朱华威将其持有的海量有限882.5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珠峰投资，陈志敏将其持有的海量有限995.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珠峰投资。本次股权转让每1.00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1.00元。

2011年4月21日，上述转让双方均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11年4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量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珠峰投资	法人	1,878.00	93.90
2	朱柏青	自然人	37.50	1.88
3	尹懿	自然人	30.00	1.50
4	吴光宇	自然人	22.50	1.13
5	胡巍纳	自然人	15.00	0.75
6	徐方	自然人	15.00	0.75
7	谭千令	自然人	2.00	0.10
合计			**2,000.00**	**100.00**

(九) 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0 日，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珠峰投资将其持有的海量有限 45.00 万元、22.50 万元及 37.50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胡巍纳、朱柏青及吴光宇。本次股权转让每 1.00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00 元。

2011 年 6 月 20 日，上述转让双方均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11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量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珠峰投资	法人	1,773.00	88.65
2	朱柏青	自然人	60.00	3.00
3	吴光宇	自然人	60.00	3.00
4	胡巍纳	自然人	60.00	3.00
5	尹懿	自然人	30.00	1.50
6	徐方	自然人	15.00	0.75
7	谭千令	自然人	2.00	0.10
合计			**2,000.00**	**100.00**

(十)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珠峰投资将其持有的海量有限 886.5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朱华威、886.5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陈志敏。本次股权转让每 1.00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00 元。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上述转让双方均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11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量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志敏	自然人	886.50	44.33
2	朱华威	自然人	886.50	44.33
3	朱柏青	自然人	60.00	3.00
4	吴光宇	自然人	60.00	3.00
5	胡巍纳	自然人	60.00	3.00
6	尹懿	自然人	30.00	1.50
7	徐方	自然人	15.00	0.75
8	谭千令	自然人	2.00	0.10
合计			**2,000.00**	**100.00**

(十一) 2012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 日，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海量有限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B 座 5 层 C-601 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201；同意徐方将其持有的海量有限 1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华威；同意吴光宇将其持有的海量有限公司 6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朱华威。本次股权转让每 1.00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00 元。

2012 年 11 月 1 日，上述转让双方均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12 年 11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量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朱华威	自然人	961.50	48.08
2	陈志敏	自然人	886.50	44.33
3	朱柏青	自然人	60.00	3.00
4	胡巍纳	自然人	60.00	3.00
5	尹懿	自然人	30.00	1.5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6	谭千令	自然人	2.00	0.10
合计			**2,000.00**	**100.00**

(十二) 2013 年 12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 日，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海量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00 万元，同意新增股东北京水印和李胜，其中北京水印投入 378.00 万元货币资金(其中 84.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294.0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李胜投入 72.00 万元货币资金(其中 16.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56.0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朱华威分别向刘惠、陈娟、米娟、王淳源、刘培超、朱瑞明、房玉婷、任晓明、郑哲、李胜转让实缴货币出资 21.00 万元、0.63 万元、0.63 万元、0.63 万元、0.525 万元、0.525 万元、0.525 万元、0.525 万元、0.525 万元、1.68 万元；朱柏青分别向林景旭、王贵萍、刘正军、李景娥、邓格、赵轩、施明、李胜转让实缴货币出资 1.26 万元、2.10 万元、0.735 万元、0.735 万元、0.735 万元、0.735 万元、0.63 万元、0.57 万元；胡巍纳分别向孟亚楠、李胜、刘惠转让实缴货币出资 10.50 万元、7.50 万元、5.25 万元；尹懿分别向李绍辉、谭千令、侯勇、李胜转让实缴货币出资 10.50 万元、3.25 万元、5.25 万元、0.50 万元。本次增资每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为 4.50 元，本次股权转让每 1.00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4.50 元。

2013 年 12 月 2 日，上述所有转让双方均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致同出具了致同验字(2013)第 110ZC02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海量有限收到北京水印和李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量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志敏	自然人	886.50	42.21
2	朱华威	自然人	934.31	44.49
3	朱柏青	自然人	52.50	2.50
4	胡巍纳	自然人	36.75	1.75
5	李胜	自然人	26.25	1.25
6	刘惠	自然人	26.25	1.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7	尹懿	自然人	10.50	0.50
8	李绍辉	自然人	10.50	0.50
9	孟亚楠	自然人	10.50	0.50
10	谭千令	自然人	5.25	0.25
11	侯勇	自然人	5.25	0.25
12	王贵萍	自然人	2.10	0.10
13	林景旭	自然人	1.26	0.06
14	刘正军	自然人	0.735	0.035
15	邓格	自然人	0.735	0.035
16	李景娥	自然人	0.735	0.035
17	赵轩	自然人	0.735	0.035
18	陈娟	自然人	0.63	0.03
19	王淳源	自然人	0.63	0.03
20	施明	自然人	0.63	0.03
21	米娟	自然人	0.63	0.03
22	刘培超	自然人	0.525	0.025
23	房玉婷	自然人	0.525	0.025
24	任晓明	自然人	0.525	0.025
25	郑哲	自然人	0.525	0.025
26	朱瑞明	自然人	0.525	0.025
27	北京水印	法人	84.00	4.00
合计			**2,100.00**	**100.00**

(十三) 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6 日，海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海量联合资本，同意股东尹懿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0.50 万元)、李绍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0.50 万元)、谭千令将其持有的公司 0.2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5.25 万元)、侯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0.2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5.25 万元)、林景旭将其持有的公司 0.06%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26 万元)、刘正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0.03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735 万元)、李景娥将其持有的公司 0.03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735 万元)、邓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0.03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735 万元)、赵轩将其持有的公司 0.03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735 万元)、施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0.03%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63 万元)、陈娟将其持有的公司 0.03%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63 万元)、米娟将其

持有的公司 0.03%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63 万元)、王淳源将其持有的公司 0.03%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63 万元)、刘培超将其持有的公司 0.02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525 万元)、朱瑞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0.02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525 万元)、房玉婷将其持有的公司 0.02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525 万元)、任晓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0.025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525 万元)及郑哲将其持有的公司 0.02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0.525 万元)转让给海量联合资本。本次股权转让每 1.00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4.50 元。

同日，上述各转让方之间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6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量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朱华威	自然人	934.31	44.49
2	陈志敏	自然人	886.50	42.21
3	朱柏青	自然人	52.50	2.5
4	胡巍纳	自然人	36.75	1.75
5	刘惠	自然人	26.25	1.25
6	李胜	自然人	26.25	1.25
7	孟亚楠	自然人	10.50	0.50
8	王贵萍	自然人	2.10	0.10
9	北京水印	法人	84.00	4.00
10	海量联合资本	其他组织	40.85	1.95
合计			**2,100.00**	**100.00**

(十四) 2014 年 7 月，海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5 月 20 日，致同对海量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1809 号《审计报告》，审计后，海量有限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861.45 万元。

2014 年 5 月 22 日，京都中新对海量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海量

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8,34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6 日，海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海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海量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新的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同日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3 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对海量有限净资产折合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出资 6,00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完成变更登记，取得了《营业执照》。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志敏	25,326,000	42.21	净资产折股
2	朱华威	26,694,000	44.49	净资产折股
3	朱柏青	1,500,000	2.50	净资产折股
4	胡巍纳	1,050,000	1.75	净资产折股
5	李胜	750,000	1.25	净资产折股
6	刘惠	750,000	1.25	净资产折股
7	孟亚楠	30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8	王贵萍	6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9	北京水印	2,4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10	北京海量联合	1,170,000	1.95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十五) 2014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6,150.00 万元，总股本由 6,000.00 万股增加到 6,150.00 万股。此次增资中，胡巍纳认缴 15.00 万股、刘惠认缴 15.00 万股、孟亚楠认缴 6.00 万股、王贵萍

认缴 2.00 万股、北京海量联合认缴 112.00 万股。各股东合计增资金额为 270.00 万元，其中 15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股本。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80 元/股。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 110ZC038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海量数据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海量数据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6,15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志敏	2,532.60	41.18
2	朱华威	2,669.40	43.40
3	北京水印	240.00	3.90
4	海量联合资本	229.00	3.72
5	朱柏青	150.00	2.44
6	胡巍纳	120.00	1.95
7	刘惠	90.00	1.46
8	李胜	75.00	1.22
9	孟亚楠	36.00	0.59
10	王贵萍	8.00	0.13
合计		**6,15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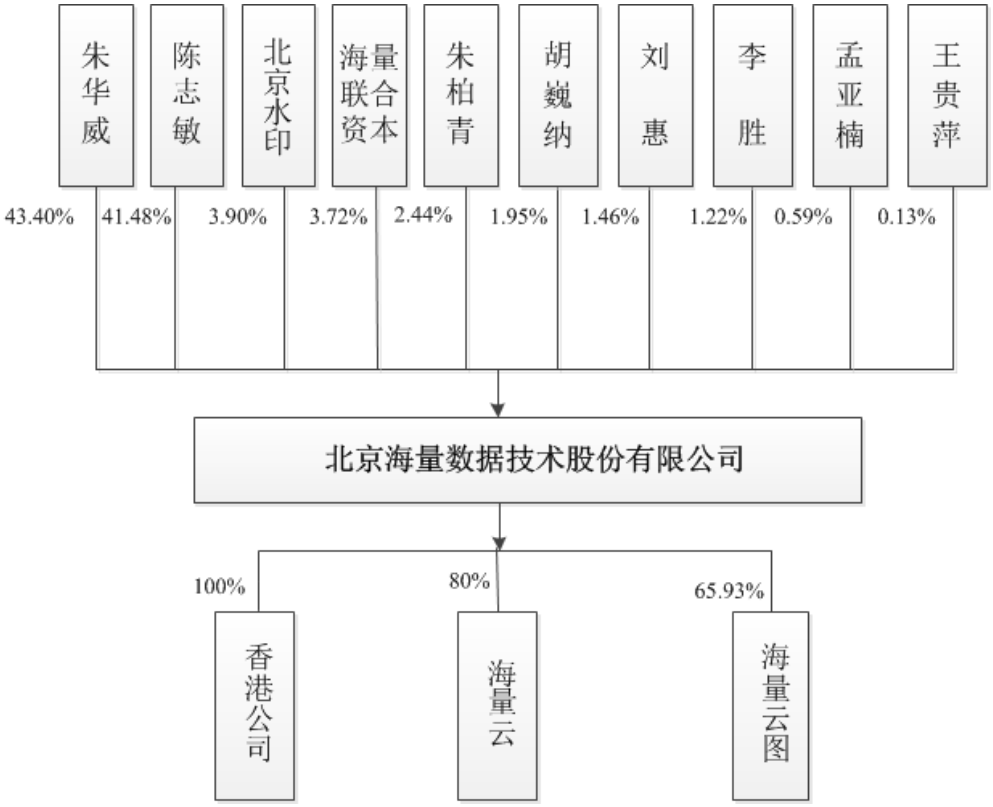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范围

1. 根据海量有限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373863)，海量有限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 根据海量有限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373863)，海量有限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3.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373863)，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等级证书

1. 发行人持有的资质等级证书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2 年 5 月 24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向海量有限签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11000322)，有效期为三年。

(2) 计算机系统集成二级资质

2013 年 7 月 15 日，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向公司签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编号：Z2110020130629)，核定发行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为贰级，有效期为三年。

综上，我们认为：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我们的核查，发行人除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方设立分支机构用以开展经营活动。

3.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发行人确认，国海证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是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搭建 IT 基础设施数据平台，提供相关的数据存储与安全、数据库与数据管理、云计算等方面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等，主要业务类型包括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服务销售和产品销售。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均超过当年总营业收入的 99%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

冻结、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经对发行人经营及相关情况进行法律尽职调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经本所核查，并对照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朱华威女士持有公司 43.405%的股份，陈志敏先生持有公司 41.180%的股份。陈志敏先生和朱华威女士系夫妻关系。陈志敏先生和朱华威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84.58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朱华威女士和陈志敏先生，其分别持有公司 43.405%和 41.18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目前，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有：北京海量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80%的股权)，海量智能数据(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海量云图(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65.93%股权)。发行人控制的企业详情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

4.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

1) 2006 年 5 月，设立

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HONG KONG HLKJ LIMITED)系由陈志敏出资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HK$10,000。该公司董事为陈志敏，注册地址为 ROOM 1101-211/F HSH MONGKOK PLAZA NO.794-802 NATHAN RD MONGKOK KL，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获得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

书》(NO.1046703)和香港商业登记署颁发的《商业登记证》(36769153-000-05-06-4)。

2) 2014 年 4 月，注销情况

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在境外从事 IT 硬件产品的购销业务，该公司自 2013 年起不再开展业务经营。为减少关联交易并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陈志敏决定注销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并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向香港税务局递交了注销申请。2014 年 5 月 12 日，香港税务局发出不反对撤销该公司注册的通知书。目前该公司的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

5. 在报告期内，曾经和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在报告期内，曾经和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但已经注销的北京珠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北京海量智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软件”)和深圳市海量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量”)；已注销的发行人法人股东北京海量科技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珠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2011 年 3 月，设立

2011 年 3 月，陈志敏与朱华威决定投资设立珠峰投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朱华威与陈志敏各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50%，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1 年 3 月 23 日，中瑞泰达出具了中瑞验字[2011]2A-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珠峰投资已收到陈志敏和朱华威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3 月 29 日，珠峰投资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37176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珠峰投资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志敏	500.00	250.00	50.00
2	朱华威	500.00	250.00	50.00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2011 年 5 月 24 日，中瑞泰达出具了中瑞验字[2011]2A-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珠峰投资本次出资连同前期缴纳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珠峰投资的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占已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 2013 年 10 月，注销

2013 年 5 月 10 日，珠峰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珠峰投资。

2013 年 5 月 30 日，珠峰投资在《北京晨报》上发布了注销公告。

2013 年 9 月 10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注销税务登记证明》。

2013 年 9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清算组备案的通知书。

2013 年 10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珠峰投资注销。

综上，根据我们的核查、发行人的说明和相关关联自然人出具的《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以及正在注销过程中的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控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北京海量智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 2009 年 4 月，设立

2009 年 4 月 13 日，海量有限出资设立海量软件并签署了《北京海量智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海量软件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股东出资为货币，股东为海量有限，持有其 100%股权。

2009 年 4 月 8 日，北京嘉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嘉铨验字[2009]第 Z002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4 月 2 日止，海量软件已收到股东海量有限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4 月 14 日，海量软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835527)。

2) 2014 年 8 月，注销

2014 年 4 月 21 日，海量软件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解散海量软件，海量软件注销后的未尽事宜由全体股东承担。

2014 年 4 月 23 日，海量软件在《京华时报》上发布注销公告，要求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4 年 5 月 13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通[2014]8590 号)，同意海量软件注销。

2014 年 5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清算组备案的通知书。

2014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证明》，证明海量软件已在该局办结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2014 年 8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海量软件注销。

(3) 深圳市海量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 2002 年 10 月，设立

2002 年 10 月 31 日，陈志敏、朱华威和徐永盛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深港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深圳市深港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港电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陈志敏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朱华威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徐永盛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2002 年 11 月 13 日，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中法验字[2002]第 496 号《验资报告》，深港电子已收到全体股

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11 月 20 日，深港电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44030121007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港电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志敏	15.00	货币	50.00
2	朱华威	9.00	货币	30.00
3	徐永盛	6.00	货币	20.00
合计		**30.00**		**100.00**

2) 2005 年 1 月，名称变更

2005 年 1 月 10 日，深港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深港电子的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海量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21 日，深圳海量取得了深圳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1007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5 年 1 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1 月 26 日，徐永盛和徐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2 月 28 日，深圳海量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徐永盛将其所持深圳海量 20%股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方；同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到 300.00 万元。其中徐方增资 9.00 万元，陈志敏增资 135.00 万元，朱华威增资 126.00 万元。

2005 年 2 月 28 日，深圳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亚会验字(2005)05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深圳海量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7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3 月 3 日，深圳海量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海量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志敏	150.00	150.00	50.00
2	朱华威	135.00	135.00	45.00
3	徐方	15.00	15.00	5.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4) 2007 年 1 月，增资

2007 年 1 月 29 日，深圳海量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30 日，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财源验字(2007)第 14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深圳海量股东本期出资均已缴纳到位，累计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2007 年 2 月 5 日，深圳海量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海量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志敏	500.00	500.00	50.00
2	朱华威	470.00	470.00	47.00
3	徐方	30.00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 2008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10 日，深圳海量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朱华威、陈志敏、徐方分别持有的深圳海量股权全部转让给海量有限。

2008 年 4 月 17 日，深圳海量取得了深圳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2990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之后，海量有限持有深圳海量 100%股权。

6) 2012 年 8 月，注销

2012 年 8 月 23 日，深圳海量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深圳海量并成立清算组。

2013 年 2 月 8 日，深圳海量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清算组报告。

深圳市中诚华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出具深中诚华南税审字[240892013020005]号《深圳海量注销税务登记鉴证报告》，经鉴证，深圳海量在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期间无欠税。

2013 年 11 月 7 日，深圳市南山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深地税南登[2013]4152 号)。

2013 年 12 月 24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深国税南登销[2013]23603 号)。

2014 年 1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深圳海量注销。

(4) 北京海量科技有限公司

1) 2005 年 9 月，设立

2005 年 9 月 9 日，陈志敏与朱华威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海量科技并签署了《北京海量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9 月 15 日，海量科技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证号为 11010828909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量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志敏	40.00	80.00	现金出资
2	朱华威	10.00	20.00	现金出资
合计		**50.00**	**100.00**	**/**

2) 2008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25 日，海量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尹懿、朱柏青、吴光宇、刘宏峰、徐方、胡巍纳、裴恒亮；同意陈志敏将其在海量科技的出资 13.50 万元转让给吴光宇，26.50 万元转让给尹懿；同意朱华威将其在海量科技的出资 10.00 万元转让给尹懿。

2008 年 1 月 25 日，上述各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8 年 1 月 25 日，海量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17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尹懿认缴 23.50 万元、朱柏青认缴 37.50 万元、吴光宇认缴 9.00 万元、刘宏峰认缴22.50万元、徐方认缴15.00万元、胡巍纳认缴15.00万元、裴恒亮认缴 5.00 万元，分两期缴付，第一期朱柏青缴付 22.50 万元、刘宏峰缴付 13.50 万元、徐方缴付 9.00 万元、胡巍纳缴付 9.00 万元、裴恒亮缴付 3.00 万元；第二期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之前缴付，其中尹懿缴付 23.50 万元、朱柏青缴付 15.00 万元、吴光宇缴付 9.00 万元、刘宏锋缴付 9.00 万元、徐方缴付 6.00 万元、胡巍纳缴付 6.00 万元、裴恒亮缴付 2.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28 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仲变验字[2008]0128Z-M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截至 2008 年 1 月 28 日止，各股东第一期出资已缴纳到位，海量科技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177.50万元，实收资本107.00万元。

2008 年 1 月 31 日，海量科技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后，海量科技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懿	60.00	36.50	33.80
2	朱柏青	37.50	22.50	21.13
3	吴光宇	22.50	13.50	12.68
4	刘宏峰	22.50	13.50	12.68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徐方	15.00	9.00	8.45
6	胡巍纳	15.00	9.00	8.45
7	裴恒亮	5.00	3.00	2.82
合计		**177.50**	**107.00**	**100.00**

3) 2008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4 日，海量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谭千令，同意裴恒亮将其在海量科技 2.00 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谭千令；增加注册资本 1.60 万元，其中尹懿增加货币出资 0.54 万元、朱柏青增加货币出资 0.34 万元、吴光宇增加货币出资 0.21 万元、刘宏锋增加货币出资 0.21 万元、徐方增加货币出资 0.14 万元、胡巍纳增加货币出资 0.14 万元、谭千令增加货币出资 0.02 万元。

2008 年 11 月 4 日，裴恒亮和谭千令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8 年 11 月 10 日，北京普宏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普变验字[2008]第 01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1 月 10 日，各股东出资额均已缴纳到位，变更后的海量科技累计注册资本为 179.10 万元，实收资本 179.10 万元，实收资本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2008 年 11 月 14 日，海量科技取得了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后，海量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懿	60.54	60.54	33.80
2	朱柏青	37.84	37.84	21.13
3	吴光宇	22.71	22.71	12.68
4	刘宏峰	22.71	22.71	12.68
5	徐方	15.14	15.14	8.4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胡巍纳	15.14	15.14	8.45
7	裴恒亮	3.00	3.00	1.68
8	谭千令	2.02	2.02	1.13
合计		**179.10**	**179.10**	**100.00**

4) 2013 年 1 月，注销

2011 年 5 月 16 日，海量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海量科技。

2012 年 10 月 29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地税[海]销字[2012]第 02211 号)，同意海量科技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2012 年 11 月 26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通[2012]20654 号)，同意海量科技注销。

2012 年 12 月 1 日，海量科技在《新京报》上发布注销公告。

2012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清算组备案的通知书。

2013 年 1 月 17 日，海量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清算报告内容。

2013 年 1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海量科技注销。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在其中担任董事、高管职务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担任董事的企业--深圳思量微系统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思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思量微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474849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深圳国际软件园 4 栋 609-611 室
法定代表人	冯晓星
(章程记载的)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与系统、嵌入式软件与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凭深南环水批[2012]50094 号生产)，其他国内贸易(以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思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岩	30.00	10.00
2	葛彬杰	30.00	10.00
3	王金泊	30.00	10.00
4	王新安	60.00	20.00
5	张易凡	30.00	10.00
6	冯晓星	30.00	10.00
7	李燕红	30.00	10.00
8	朱华威	30.00	10.00
9	张全收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在深圳思量成立之初陈志敏曾担任深圳思量董事。2014 年 11 月，陈志敏不再担任深圳思量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部门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其他企业兼任职务

部门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其他企业兼任职务
董事会	陈志敏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朱华威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李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侯勇	董事	无
	陈益民	独立董事	上海显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王达学	独立董事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吴革	独立董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教授、主任；天合石油集团汇丰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	朱柏青	监事会主席	无
	孟亚楠	监事	无
	李晓云	职工监事	无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胡巍纳	副总经理	无
	刘惠	副总经理	无
	王贵萍	财务总监	无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确认、致同出具《审计报告》及我们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情况

2014 年 6 月 23 日，海量有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签订编号为“0225529”的《综合授信合同》，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向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自合同订立起 12 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敏、朱华威为本《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签订编号为“0248163”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

自合同订立起 24 个月。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敏、朱华威夫妇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陈志敏以自有房屋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保证提供抵押反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2. 关联采购(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向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IT 硬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	IT 硬件产品采购	/	/	1,189.15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人数(人)	12	11	9
总额(万元)	304.41	212.97	96.95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胡巍纳	/	/	41.9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深圳思量	/	/	42.85
其他应付款	朱华威	/	/	2.01
其他应付款	朱柏青	/	/	4.50
其他应付款	陈志敏	/	/	1.04
其他应付款	刘惠	/	3.36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但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表决的规定

(1) 关联交易的原则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诚实信用的原则；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根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

合理利润。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讨论并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的事项，则需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因使其独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但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予以披露。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

8)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股东应要求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3)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1)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低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以两者较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00万元以上(含3,00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关联交易事项达到或超过需由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根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发行人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5.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在《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范围：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

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发行人在《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二十五条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 为董事会拟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

(2)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3)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的解决方案与服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和朱华威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朱华威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还持有深圳思量微系统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深圳思量主要从事结构安全监测预警产品、集成电路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煤矿冒顶监测预警系统、建筑健康监测预警系统、桥梁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山体滑坡监测预警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矿、建筑工程、桥梁、铁路、隧道、公路等领域。深圳思量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陈志敏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还持有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系陈志敏在香港

设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境外从事 IT 硬件产品的购销业务。报告期内，该公司 2012 年通过进出口公司向海量数据销售了部分硬件产品，还向其他境外客户销售硬件产品约 40 多万美元。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起停止经营活动。

为减少与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陈志敏决定注销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并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向香港税务局递交了注销申请。2014 年 5 月 12 日，香港税务局发出不反对撤销该公司注册的通知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正处于注销过程中，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和朱华威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关联方承诺

为了进一步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影响发行人从而作出对控股股东有利但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方已作出如下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海量数据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海量数据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不存在与海量数据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海量数据及其控制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未来本人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海量数据及其控制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海量数据，并尽力促成本人所投资的企业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确保海量数据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海量数据带来的损失；

(5)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海量数据股权比例低于 5%(不含 5%)为止。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和朱华威分别出具了《关于杜绝非法资金占用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同时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治理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一般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不损害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六) 结论

综上，我们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和朱华威不存在所投资的企业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并作出其他安排，将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未来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这些措施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发行人及其股东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用途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海淀区王庄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C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43777 号	办公	商品房	278.32	已设定抵押

(三)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产权证号	面积(㎡)	租赁期间	承租人	有无备案
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长城大厦 22 层	京房权证海股更字第 0108325 号	1,133.71	20121001 至 20170930	海量有限	有
2	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 号凌空 SOHO2 幢 209 室	沪房地长字(2011)第 002150 号	202.03	20150301 至 20180228	上海分公司	无
3	深圳市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深圳武大产学研基地大楼第 4 层 B403-III(房号)	深房地字第 4000259353 号	145.15	20131003 至 20150402	海量有限	有
4	李长云	沈阳市浑南新区天赐街 5-2 号(609)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N100063683 号	72.71	20140901 至 20160831	发行人	有
5	廖爱清、何国浩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161 号 362 房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48718 号	115.25	20140427 至 20150426	海量云图	有
6	刘颖	成都市武侯区莱蒙都会 3 栋 1 单元 13 楼 23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64811 号	58.61	20140703 至 20160709	海量有限	有
7	姚超	南京市珠江路 88 号 1 幢 4424 室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408212 号	68.34	20141016 至 20151025	发行人	有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产权证号	面积(㎡)	租赁期间	承租人	有无备案
8	陈绍玉	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264 号天业国际广场 706 室	济房权证历字第 267319 号	62.54	20140701 至 20150630	海量有限	有
9	孙力	武汉市珞瑜路 590 号吴家湾大厦 2105 室	/	104.76	20140401 至 20150331	海量有限	有
10	荣海澄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中央广场维萨瀛海 2 幢一单元 16 层 1602 号	/	76.53	20140710 至 20160719	海量有限	有
11	中土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821-822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70594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70592 号	154.17	20141001 至 20171020	发行人	有

注：根据公司的说明，第 2 项的出租方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关土地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正在办理相关房屋的房产权证书；第 9、10 项所涉房屋租赁已经取得备案，其中孙力已和武汉广大时代地产营销有限公司签订了《购房协议》，现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荣海澄已和上海绿地集团西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购房协议》，现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就上述尚未办理租赁备案事项和尚未提供房产证的租赁房屋可能出现的潜在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因公司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独立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因公司租赁的房屋产权权属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房屋，出租方亦未能及时承担其相关责任时，本人愿意独立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四) 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名称	有效期至	注册人
1	第10107255号	Exanet	第9类	计算机存储器；计时器(时间记录装置)；电子公告牌；电子信号发射机；录音载体；指示器(电)；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集成电路；传感器；蓄电池(截止)	20230106	海量有限
2	第10103480号	Exasoft	第42类	科研项目研究；物理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无形资产评估(截止)	20230106	海量软件
3	第9972614号	Exastor	第9类	计算机存储器；计时器(时间记录装置)；电子公告牌；电子信号发射机；录音载体；指示器(电)；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集成电路；传感器；蓄电池(截止)	20221120	海量存储
4	第9886793号	Seadata	第9类	电子公告牌；指示器(电)；传感器(截止)	20240706	海量有限

注：第1、4项商标注册人更名为发行人的手续正在办理中；海量软件将第2项商标转移给发行人，目前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第3项商标注册人更名为海量云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我们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商标专用权。

(五) 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名称/图形	申请受理日期	申请人
1	15129345	海量云	20140923	海量云
2	15129347	HLyun	20141011	海量云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名称/图形	申请受理日期	申请人
3	15628558		20141120	发行人
4	15628559	VASTDATA	20141120	发行人

(六) 网络域名

序号	域名名称	性质	域名持有人	到期日
1	senms.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90603
2	seadata.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90113
3	exanet.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90922
4	exastor.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海量云	20190914
5	vastdata.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51219
6	exadata.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发行人	20190909

(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海量数据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08SRBJ6521	20080303	发行人
2	海量数据内部办公管理系统 V1.0	2008SRBJ6495	20080305	发行人
3	海量数据财务管理系统 V1.0	2008SRBJ6577	20080609	发行人
4	海量数据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08SRBJ6523	20080901	发行人
5	海量数据直销管理系统 V1.0	2008SRBJ6253	20081124	发行人
6	海量数据知识管理系统 V1.0	2008SRBJ6525	20080825	发行人
7	海量数据服务交付系统 V1.0	2009SRBJ1594	20071205	发行人
8	海量数据分布式数据挖掘系统 V1.0[简称：DDMS]	2009SRBJ1547	20071215	发行人
9	海量数据财务管理系统 V1.1	2011SR092894	20091116	发行人
10	海量数据直销管理系统 V1.1	2011SR093165	20090922	发行人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1	海量数据内部办公管理系统 V1.1	2011SR093210	20100712	发行人
12	海量数据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1	2011SR093235	20100920	发行人
13	海量数据服务交付系统 V2.0	2011SR092955	20110713	发行人
14	海量数据知识管理系统 V1.1	2011SR093013	20110516	发行人
15	海量数据库容灾监控平台 V1.0	2013SR122732	20130822	发行人
16	网络性能监控管理软件[简称：NPMS]V1.0	2013SR016331	20120913	发行人
17	数据库性能监控管理软件[简称：DPMS]V1.0	2013SR016340	20121213	发行人
18	存储性能监控管理软件[简称：SPMS]V1.0	2013SR016335	20121108	发行人
19	中间件性能监控管理软件[简称：APMS]V1.0	2013SR016336	20130109	发行人
20	主机性能监控管理软件[简称：HPMS]V1.0	2013SR016317	20120803	发行人
21	客户信息管理系统[简称：客户信息系统]V1.0	2014SR118398	20090423	发行人
22	网络行为分析系统 V1.0	2014SR118504	20090904	发行人
23	主机智能值守管理软件 V1.0	2014SR168369	20140130	发行人
24	中间件智能值守管理软件 V1.0	2014SR168929	20140912	发行人
25	存储故障告警管理软件 V1.0	2014SR169004	20140806	发行人
26	数据库智能值守管理软件 V1.0	2014SR168508	20140626	发行人
27	网络故障告警管理软件 V1.0	2014SR169417	20140320	发行人
28	InfoMask 测试数据管理与隐私数据漂白平台[简称：InfoMask] 1.0	2015SR033557	20141210	海量云图

(八)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申请人
1	海量数据财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2-2033	20120731	海量有限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申请人
2	海量数据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2-2034	20120731	海量有限
3	海量数据服务交付系统软件 V2.0	京 DGY-2012-2035	20120731	海量有限
4	海量数据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1.1	京 DGY-2012-2036	20120731	海量有限
5	海量数据服务交付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2-2037	20120731	海量有限
6	海量数据内部办公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2-2038	20120731	海量有限
7	海量数据直销管理系统软件 V1.1	京 DGY-2012-2039	20120731	发行人
8	海量数据内部办公管理系统软件 V1.1	京 DGY-2012-2040	20120731	发行人
9	海量数据财务管理系统软件 V1.1	京 DGY-2012-2041	20120731	海量有限
10	海量数据网络性能监控管理软件 V1.0	京 DGZ-2013-0089	20130327	发行人
11	海量数据中间件性能监控管理软件 V1.0	京 DGZ-2013-0090	20130327	发行人
12	海量数据数据库性能监控管理软件 V1.0	京 DGZ-2013-0091	20130327	发行人
13	海量数据存储性能监控管理软件 V1.0	京 DGZ-2013-0092	20130327	发行人
1	海量数据主机性能监控管理软件 V1.0	京 DGZ-2013-0093	20130327	发行人
15	海量数据库智能值守管理软件 VI.0	京 DGY-2014-6959	20141229	发行人
16	海量主机智能值守管理软件 VI.0	京 DGY-2014-6960	20141229	发行人

注：第 1-6 项、第 9 项的著作权人更名为发行人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九) 专利

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受理日期	专利类型	申请人
1	一种基于数据库云的数据库监控平台及监控办法	201410851311.9	20150104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系统监控方法	201510006253.4	20150107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十) 其他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资产是电子设备及其他、办公家具等。该等资产均为发行人自行购买、合法拥有。

十一、 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有 3 家，即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量云、海量云图。发行人设立的分公司有上海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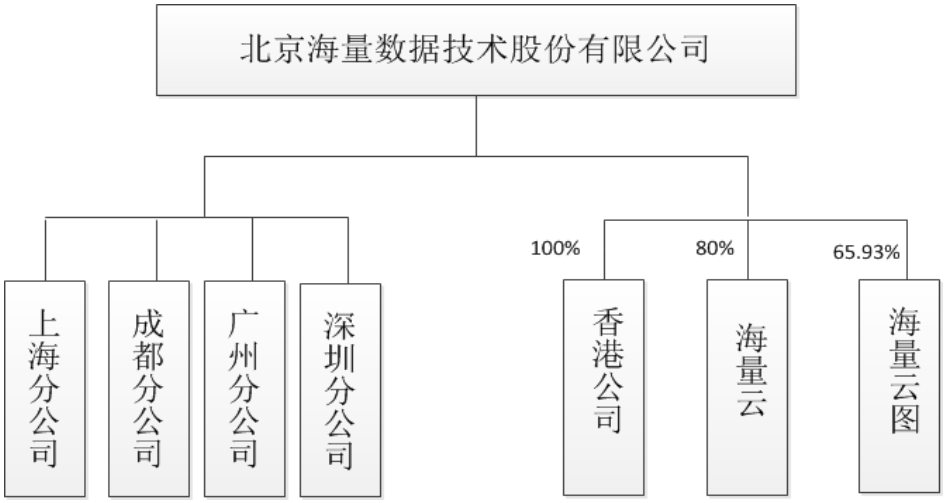

(一) 上海分公司

2014 年 12 月 2 日，上海分公司注册成立，注册号：310105000470795。营业场所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 号 2 幢 209 室。营业范围：计算机系统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

(二) 成都分公司

2015 年 1 月 9 日，成都分公司注册成立，注册号：510107000842959。营业场所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 3 栋 13 层 23 号。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广州分公司

2015 年 1 月 12 日，广州分公司注册成立，注册号：440106001105032。营业场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821、822。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深圳分公司

2015 年 1 月 27 日，深圳分公司注册成立，注册号：440301112139260。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交汇处星海名城组团五第一栋 9B。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

(五) 海量云

1. 2009 年 11 月，设立

海量云设立之初的公司名称为北京海量智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网络”)，曾先后更名为北京海量智能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存储”)、北京海量云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云商”)和北京海量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量网络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根据北京市工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415090)，海量网络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 B 座 5 层 C;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尹懿。

2009 年 11 月 12 日，北京中普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普验字(2009)第 0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0 月 29 日止，海量网络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出资 3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海量网络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量有限	210.00	70.00
2	崔宝琴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2. 2011 年 3 月，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 日，海量网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崔宝琴将其

持有的海量网络9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朱华威;变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宝盛里19号楼四层416A;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11年3月1日,崔宝琴与朱华威就上述出资转让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11年3月10日,海量网络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量网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量有限	210.00	70.00
2	朱华威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3. 2011年8月,名称变更

2011年8月18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海量网络名称变更为北京海量智能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2日,海量存储取得了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415090)。

4. 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7日,海量存储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朱华威将其持有的海量存储9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海量有限。

2011年12月27日,朱华威与海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29日,海量存储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41509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量有限出资 300.00 万元,持有海量存储100%股权。

5. 2014 年 3 月，名称变更

2014 年 3 月 11 日，海量存储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该公司名称由“北京海量智能存储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海量云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1 日，海量云商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415090)。

6. 2014 年 6 月，增资及名称变更

2014 年 6 月 18 日，海量云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该公司名称由“北京海量云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海量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增加新股东马晓宇，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75 万元，其中海量有限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马晓宇出资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双方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7 月 10 日，海量云取得北京市工商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415090)。

2014 年 12 月 17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了靖诚验字[2014]第 F03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海量云收到股东马晓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5.00 万元。

本次增资之后，北京海量云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量有限	300.00	80.00
2	马晓宇	75.00	20.00
合计		**375.00**	**100.00**

7. 2014 年 8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4 年 8 月 11 日，海量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其法人股东的名称变更为发行人并作出新的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8 月 29 日，海量云取得北京市工商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415090)。

(六) 香港公司

1. 设立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获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海量智能数据(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经字[2011]379 号)，同意公司在香港设立海量智能数据(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及投资总额均为 50.00 万美元。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获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100348 号)。

2012 年 1 月 31 日，香港公司获得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No.1702360)，根据该《公司注册证书》和香港公司成立时的资料，香港公司董事：朱华威；股东：海量有限；注册资本：50 万美元；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31 日。

2012 年 4 月 11 日，公司获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海量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在香港开展系统集成和 IT 专业服务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2012]521 号)。

2012 年 5 月 3 日，公司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取得了外汇登记证。

根据香港公司目前持有的《商业登记证》，其届满日期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业务性质：IT 系统集成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培训，地址：UNIT 2508A25/F BANK OF AMERICA TOWER CENTRAL HK。

根据陳耀莊鄭樹深律師行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公司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领取了注册证书，注册证书编号为 1702360；香港公司注册的法定股本为美金 500,000.00 元，每股面值美金 1.00 元的普通股，共发行了 500,000.00 股普通股；依据该律师行委托的调查公司提供的查册资料，香港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3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7 日，不存在未了结的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亦没有经香港高等法院的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例的记录。

(七) 海量云图

1. 2014 年 5 月，设立

2014 年 5 月，海量有限、何小栋、黄晓涛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海量云

图(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并签署了《海量云图(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海量云图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股东出资为货币，股东为海量有限、何小栋和黄晓涛。

2014 年 5 月 23 日，海量云图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7270479)，根据该营业执照，海量云图的名称为海量云图(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204；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敏；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贰佰万元整；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7 月 8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靖诚验字[2014]第 F-02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8 日，海量云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

海量云图成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量有限	141.75	70.875
2	黄晓涛	40.25	20.125
3	何小栋	18.00	9.000
合计		**200.00**	**100.000**

2. 2014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9 月 1 日，海量云图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黄晓涛缴纳增加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15.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6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中靖诚验字[2014]第 F-028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6 日，海量云图收到股东黄晓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1 日，海量云图取得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7270479)。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量云图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量数据	141.75	65.93
2	黄晓涛	55.25	25.70
3	何小栋	18.00	8.37
合计		**215.00**	**100.0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 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1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全权使用分销协议》	20140829
2	日立数据系统公司(Hitachi Data Systems (China) Co. ,Ltd	《渠道合作协议》	20100519
3	Informaticia	《授权代理协议》	20140821
4	安富利(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20140724
5	美国昆腾国际公司	《产品分销协议》	20141014
6	MongoDB	《产品主分销协议》	20141013
7	北京苏美达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服务协议》	20140827
8	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	《进口代理服务协议》	20140812

2. 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深圳市福田区信息中心	《福田区织网工程暨智慧福田(二期)工程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合同》	20150126	1,188.00
2	新华人寿保险	《维护服务合同》	20141124	532.00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			
3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Oracle 软件维保软件产品及许可维护服务合同》	20140825	470.63
4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OEDC 平台服务器网络设备及存储备份系统采购合同》	20141030	466.00
5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中药产业链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小型机、磁带库、共享存储、光纤交换机设备采购合同(集团 ERP)项目》	20141021	443.00
6	铁道部信息技术中心	《铁道部信息技术中心 2014 年度 Oracle 软件维保服务合同》	20140915	439.00
7	青岛海信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海信集团硬件维护服务合同》	20140721	178.00
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DS 驻场服务合同》	20140909	115.00

3.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签订日期	有效期/提款期
1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	0225529	1000.00	20140623	自合同订立日起 12 个月
2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	0248163	3000.00	20141105	自合同订立日起 24 个月

4.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800.00	0235812	20140821	陈志敏、朱华威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2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1,500.00	0248781	20141117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陈志敏、朱华威为上述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陈志敏所属房屋为上述保证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应收账款为上述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3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1,500.00	0256288	20141219	

5. 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有效期
1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	2014 年 WT1460 号	20141105	20141105 至 20161104
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陈志敏	《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	2014 年 DYF146 0 号	201411	20141105 至 20161104
3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4 年 QZYZK 1460 号	20141105	20141105 至 20161104
4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	20141105	/
5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	《委托保证合同》	2014 年 WT1460 -1 号	201411	20141119 至 20151119

6. 其他重要协议

公司与国海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与《保荐协议》，约定国海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承销机构与保荐机构。

(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所做出的保证，我们审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协议。我们认为，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纠纷，该等合同、协议项下任何义务与其根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之处。

(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根据发起人和公司提供的材料和发起人及发行人所作出的保证，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

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我们也未发现与发行人的上述陈述相反的文件和事实存在。

(四) 发行人与发起人、股东之间债权、债务、资产的划分是清晰合法的，除已经披露的以外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我们的调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根据我们的调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的计划。

(三) 根据我们的调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设立至今没有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讨论通过并已经公司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登记。我们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使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权利得到了保护。主要作出了下述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股东有表决权；

2. 股东有获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

3. 股东有获取信息的权利；

4. 股东有转让股份的权利；

5. 股东可以对公司提起诉讼；

6.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7.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加投票表决；

8. 股东有权对公司提出建议、批评或质询。

我们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的，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单独就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权利作了比较充分的保护。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指引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董事会中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

(二) 发行人的管理执行机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由董事会聘请并向董事会负责。发行人下设管理中心、财务中心、服务中心、营销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各中心下设包括综合管理部、客户关怀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在内的 14 个部门。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

股东大会
战略委员会
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内审部
董事会秘书
提名委员会
证券事务部
总经理
管理中心
财务中心
营销中心
服务中心
运营中心
研发中心
综合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
集成业务部
系统技术部
项目管理部
基础架构部
客户关怀部
服务业务部
数据技术部
商务管理部
数据安全部
人力资源部
采购管理部
大数据部

我们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三) 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发行人 2015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四) 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

(1) 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提供必要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2)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

向全体股东说明原因。

(3)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股东大会会议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除重大事项外，也可以网络、视频或其他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它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日将需审议的议案及相关附件材料、表决票以特快专递或其它方式送达全体股东。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截止期限之前以邮件、传真或专人等形式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送达的上述文件非为原件时，应尽快将原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归档。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 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本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公司股票；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1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7 名、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力、召开的程序、议案、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人员调整、增资扩股、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我们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已通过

的相关管理规则，我们认为，前述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上述规则的执行情况良好。

(五) 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

1.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有：

(1) 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2) 董事会的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或者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如遇特殊情况，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为董事会拟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4年9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目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志敏	陈志敏、王达学(独董)、李胜
审计委员会	吴革(独董)	吴革(独董)、陈益民(独董)、李胜
提名委员会	王达学(独董)	王达学(独董)、陈益民(独董)、朱华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益民(独董)	陈益民(独董)、吴革(独董)、朱华威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收购、并购或其他募集资金安排)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等)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各类主营业务的总体发展进行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对重大组织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监督检查公司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负责对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并对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境内外分支机构的战略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标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审查公司的核心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核公司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检查、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效果进行评价；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其工作；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工作；负责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及时向公司的相关部门或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标准进行界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对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审批的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备案；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提交董事会批准，同时报监事会；审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本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人选并审查该等人选的任职资格；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对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根据董事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本公司董事的考核办法和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董事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

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和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议、监督执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本公司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除外)的绩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评估；检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若未能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有关赔偿须合理适当；检查及批准向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若未能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有关赔偿须合理适当；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201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期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自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以来，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分别对有关事项和议案进行了审议。

我们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我们认为，前述规则、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上述规则和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

(六) 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1.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报告；(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有：

(1) 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公司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趋势时；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或发现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决议与定期会议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2) 监事会的通知与提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监事同意，

前述监事会会议通知期可以豁免执行。

(3) 监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但如有两名以上监事要求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的，则应当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3. 监事会运行情况

201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非职工监事，上述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我们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已通过的相关管理规则，我们认为，前述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上述规则的执行情况良好。

(七)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201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达学、吴革、陈益民三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中王达学为会计专业人士。现公司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比例为 1/3，任期三年。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以外，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均无其他利益关系，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201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职权和义务，以及履行职责的制度保障进行了具体规定。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一)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关联交易事项达到或超过需由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根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达到或超过需由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五)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 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加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事项、重大投资项目和其他重要事项的决策，并对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选聘和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独立董事还对公司经营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提出了积极的建议。独立董事制度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八)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201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 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

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及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四)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五)参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事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或澄清；(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办理公司股份限售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如相关买卖行为存在不当情形，应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应的风险；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九)《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 2014 年 6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上市辅导期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治理制度的制定，三会会议准备等事项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们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其他已通过的相关管理规则，我们认为，前述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上述规则的执行情况良好。

(九) 我们审查了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事项，我们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我们审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我们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符合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近三年来，除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新设董事会、监事会的原因新增/选举部分董事、监事，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个别董事因个人事务辞职更换新董事等原因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海量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海量有限未设立董事会，只设有执行董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设董事会，成员为 7 名。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起始日期	董事	变动原因
2012 年 1 月 1 日	执行董事：朱华威	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4 年 6 月 28 日	董事长：陈志敏 董事：陈志敏、朱华威、李胜、顾卫东 独董：王达学、吴革、陈益民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2014 年 12 月 1 日	董事长：陈志敏 董事：陈志敏、朱华威、李胜、侯勇 独董：王达学、吴革、陈益民	顾卫东 2014 年 9 月提出辞职，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侯勇为董事

2. 监事变动情况

海量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海量有限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监事变化如下：

起始日期	监事	变动原因
2012 年 1 月 1 日	监事：朱柏青	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4 年 6 月 28 日	非职工代表监事：朱柏青、孟亚楠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监事：李晓云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起始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2 年 1 月 1 日	总经理：陈志敏	执行董事聘任
2014 年 6 月 28 日	总经理：陈志敏	第一届董事会聘任
	副总经理：朱华威、李胜、胡巍纳、刘惠	
	董事会秘书：李胜(兼)	
	财务总监：王贵萍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任职的变化及其原因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会议的文件，近三年，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部分变化的原因如下：

2014 年 6 月 28 日，为了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陈志敏、朱华威、王达学、陈益民、顾卫东、李胜、吴革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达学、吴革、陈益民为独立董事。

2014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选举陈志敏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陈志敏为总经理，聘任朱华威、李胜、胡巍纳、刘惠为副总经理，聘任王贵萍为财务总监，聘任李胜为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9 月，董事顾卫东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侯勇为公司新任董事。

(四) 发行人现有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达学、吴革、陈益民。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任职声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和朱华威分别作出承诺：

(1)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

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六) 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李胜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七) 在公司担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监事朱柏青和孟亚楠；高级管理人员胡巍纳和刘惠等 4 名自然人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八) 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的王贵萍承诺：

(1) 对于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 12 个月内本人投资入股持有的发行人新增股份，自本人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超过 12 个月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九) 公司股东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 公司股东海量联合资本承诺：对于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 12 个月内本企业投资入股持有的发行人新增股份，自本企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超过 12 个月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问题

(一) 发行人税务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取得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签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08665628935)。

上海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长宁分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 10105324669616 号)。

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取得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深税登字 440300326491356 号)。

广州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广州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粤税穗字 440106327576845 号)。

海量云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取得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签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08697731670)。

海量云图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取得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签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08399655390)。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根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0%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和《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以及《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试点地区的试点行业，自 2012 年起(其中，公司及北京地区子公司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深圳海量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适用 6%的增值税率。

报告期内，各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北京海量智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5%	12.5%	12.5%
北京海量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海量智能数据(香港)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海量云图(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5%	--	--
深圳市海量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国家地税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11000322)，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按 15%的税率交纳企业所得税。

北京海量智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取得《软件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软件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另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北京海量智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从 2009 年度开始获利，2009 年及 201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1 年至 201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期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财政补贴

项目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2012 年度(元)
增值税退税		94,769.22	21,538.48
中关村信用促进会拨付的补贴款	2,500.00	5,000.00	11,000.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贷款扶持资金	51,595.56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补贴专项资金	78,400.00		
合计	**632,495.56**	**99,769.22**	**32,538.48**

(三) 涉税证明

2015 年 1 月 13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 00008931 号)，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接受过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行政处罚。

2014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国税[2014]机告字第 00008600 号)，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海量有限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接受过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行政处罚。

2013 年 1 月 29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国税[2013]机告字第 00002476 号)，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海量有限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接受过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行政处罚。

2015 年 1 月 21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科[2015]告字第 0188 号)，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4 年 2 月 26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税务所出具了《北京

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科[2014]告字第 0154 号)，根据上述告知书，海量有限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缴纳税款 1,701,594.86 元。

2013 年 1 月 28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税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科[2013]告字第 0069 号)，根据上述告知书，海量有限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缴纳税款 1,094,148.27 元。

2015 年 2 月 4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 00009483 号)，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海量云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接受过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行政处罚。

2015 年 1 月 27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清河税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清[2015]告字第 0015 号)，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海量云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清河税务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5 年 1 月 13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 00008929 号)，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海量云图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5 年 1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税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中[2015]告字第 0026 号)，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海量云图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税务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我们的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员工及社保等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局出具了如下文

件：

2015 年 2 月 12 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海淀区环保局”)出具了海环保不受理字[2015]012 号《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该通知载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公司报送的位于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2 层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为服务业，不属于海淀区环保局审批范围，对公司申请的项目不予受理。

2015 年 2 月 12 日，海淀区环保局出具了海环保不受理字[2015]013 号《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该通知载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公司报送的位于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2 层的“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为服务业，不属于海淀区环保局审批范围，对公司申请的项目不予受理。

2015 年 2 月 12 日，海淀区环保局出具了海环保不受理字[2015]014 号《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服务信息系统及故障数据采集一体化升级项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该通知载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公司报送的位于海淀区王庄路 1 号 B 座 5 层 C 的“服务信息系统及故障数据采集一体化升级项目”为服务业，不属于海淀区环保局审批范围，对公司申请的项目不予受理。

(二) 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取得了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0612Q20743R1M，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设计与开发及技术服务；数据库技术咨询，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 日。

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取得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405.1-2009/ISO/IEC 20000-1：2005 标准，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三) 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和 189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员工总数	189	128	56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178	121	52
其中：在北京缴纳员工人数	69	43	20
委托前程无忧在外地缴纳员工人数	109	78	32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1	7	4
其中：正在办理人员	9	6	4
自办人员	2	1	0

截至 2014 年年末，9 名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的人员系刚入职的新员工，经核查，2015 年初公司已为其中 8 名员工办理了社保缴纳手续，1 名员工由于后续离职未完成办理社保缴纳的手续。2 名自办人员中 1 名系因个人原因，要求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将社会保险中涉及到公司缴纳的费用全部支付给个人，另外 1 名系因个人原因由公司为其缴纳医疗保险，公司将其余险种涉及到公司缴纳的费用全部支付给个人，由其自行缴纳。上述 2 名自办员工均已就其自愿要求公司放弃缴纳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不追究公司任何责任出具了承诺函。

截至 2013 年年末，7 名未办理社会保险缴纳的员工，其中 4 名员工已于 2014 年年初办理了社保缴纳手续，2 名员工由于短期内即离职未完成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另外 1 名员工由于个人原因，公司将社会保险中涉及到应由公司承担的费用全部支付给个人，由其自己缴纳。

截至 2012 年年末公司未办理社保缴纳的 4 名员工全部于 2013 年初办理了社保缴纳手续。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员工总数	189	128	56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175	100	45
其中：在北京缴纳员工人数	68	28	20
委托前程无忧在外地缴纳员工人数	107	72	25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4	28	11
其中：正在办理人员	13	28	11
自办人员	1	0	0

截至 2014 年年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4 名员工中 13 人系刚入职的新员工，经核查，其中 6 名员工于 2015 年初办理了公积金缴纳手续，7 名员工由于后续离职未完成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1 名自办人员系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将公司应缴付的费用支付给个人，其已就自愿要求公司放弃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追究公司任何责任出具了承诺函。

2013 年年末公司未办理公积金缴纳的 28 名员工中，其中 23 名员工于 2014 年办理了公积金缴纳手续，5 名员工由于后续离职未完成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截至 2012 年年末公司未办理公积金缴纳的 11 名员工中，其中 5 名员工于 2013 年办理了公积金缴纳手续，6 名员工由于后续离职未完成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4)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2012 年度(元)**
社会保险	1,738,639.83	760,312.49	645,133.61
住房公积金	480,864.18	172,031.33	199,603.76
合计	**2,219,504.01**	**932,343.82**	**844,737.37**

(5) 委托前程无忧在外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因业务发展，公司在北京以外的其他地区设立了办事处，公司子公司海量云图在广州设立了办事处。由于办事处并不具备法律上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主体资格，为解决员工五险一金的缴纳问题，保障员工的基本权益，自 2008 年 3 月 7 日起，公司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前程无忧”)签订了《前程无忧人事外包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委托前程无忧代公司为实际工

作地点在北京以外各办事处的人员缴纳五险一金。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海量云图与前程无忧签订了《服务协议之附属约定》，委托前程无忧代为缴纳五险一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每月之初按照各办事处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准将其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费用总额及员工自身应缴纳金额全部支付给前程无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委托前程无忧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布如下：

地点	深圳	广州	上海	成都	武汉	南京	济南	西安	其他	合计
社保人数	25	25	24	6	8	4	4	3	10	**109**
住房公积金人数	25	25	23	6	8	4	4	3	9	**107**

根据目前《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必须和员工的社会保险关系一致。公司和海量云图针对部分员工在北京市以外地区工作、不能在北京市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特殊情况，采取委托前程无忧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操作方式，实际缴纳主体变更为第三方机构，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和员工的社保缴纳主体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6) 公司采取的解决措施

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在上海、成都、深圳、武汉设立分公司，海量云图拟在广州设立分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分公司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已经设立，上海分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领取了《社会保险登记证》，依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自 2015 年 2 月起，上海分公司共有 18 人开始由上海分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其余分公司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事务正在办理之中。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专项《承诺函》：“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之前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或因上述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处罚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7) 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信》(编号：京海人社证字[2015]第 8 号)，近三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发行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机关给与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51250029)，发行人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一定瑕疵，发行人已着手通过设立分公司并以分公司名义缴纳的方式进行整改和完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分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事宜已经完成整改；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专项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 工商、质监、海关

2014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2015 年 1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向海量云图《证明》，海量云图自 2014 年 5 月设立至 2015 年 1 月 8 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2015 年 1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海量云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海淀分局的查处的记录。

2015 年 2 月 6 日，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近三年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2015 年 2 月 6 日，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海量云近三年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2015 年 2 月 6 日，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海量云图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2015 年 3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出具了京关企函[2015]213

号《北京海关关于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等 70 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证明未发现海量有限在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 日走私、违规的记录。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6,500.61	16,500.61
2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	14,357.18	14,357.18
3	服务信息系统及故障数据采集一体机升级项目	4,172.58	4,172.58
合计		**35,030.37**	**35,030.37**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35,030.37 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项目所需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可用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筹资金的投资项目分别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其中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京海淀发改(备)[2015]25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京海淀发改(备)[2015]26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服务信息系统及故障数据采集一体机升级项目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京海淀发改(备) [2015]27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经审查，我们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整体经营目标：公司将秉承“专注数据，创造价值”的发展战略，在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与服务领域，坚持客户体验至上和管理创新的发展方针，紧贴客户需求，通过强化公司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的竞争优势，不断扩大和巩固客户群体；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陆续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技术产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把“海量数据”打造成中国最大的数据技术产品和服务提供商。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是顺应数据中心 IT 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加大技术力量投入，实现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全面升级，提升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主线产品的领先优势；在“开源与云计算”、“数据安全”和“大数据”领域，公司将推出自主可控产品和服务，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同时加大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力度，形成覆盖全国重点城市的营销服务网络，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实现销售收入稳定增长。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向及我们的了解，我们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主要是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或产业，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是一致的。

(三)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根据我们的核查和公司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我们的了解，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供的证明及我们的审查，该等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四) 依据我们的审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我们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发行人的招

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相关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二十四、 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壹份，副本柒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舒知堂

张晓彤

单位负责人：

李洪积

2015年6月2日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零一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总则.....3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3
第三章股份.....4
第一节股份发行.....4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5
第三节股份转让.....6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6
第一节 股东.....6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8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10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1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13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16
第五章董事会.....20
第一节董事.....20
第二节董事会.....24
第三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29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1
第七章监事会.....32
第一节监事.....32
第二节监事会.....33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34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34
第三节内部审计.....38
第四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39
第九章通知.....39
第十章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40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40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41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43
第十二章附则.....4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10108010373863。

第三条 公司于【】经【】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Vastdata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20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专注数据业务，让数据驱动客户价值。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华威	26,694,000	44.49	净资产折股
2	陈志敏	25,326,000	42.21	净资产折股
3	朱柏青	1,500,000	2.50	净资产折股
4	胡巍纳	1,050,000	1.75	净资产折股
5	李　胜	750,000	1.25	净资产折股
6	刘　惠	750,000	1.25	净资产折股
7	孟亚楠	30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8	王贵萍	6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9	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10	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000	1.95	净资产折股
总　计		**60,000,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

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制定和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独或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时,该自然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非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

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不得以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方式影响股东的表决，操纵表决结果，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包括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公司在连续12个月以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份回购；

(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八)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九)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十)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修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十二)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

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非独立董事，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监事，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包括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予以明确。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八)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的;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中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

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

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前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所涉及的交易(对外投资和收购出售资产以下统称“本条交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由董事会予以批准：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小于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收购出售资产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三)本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小于50%，或绝对金额等于或小于5000万元；

(四)本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小于50%，或绝对金额等于或小于500万元；

(五)本条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小于50%，或绝对金额等于或小于5000万元；

(六)本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小于50%，或绝对金额等于或小于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范围之外的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前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所涉及的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

间发生的本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即可，免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批准：

(一)单笔担保额等于或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时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等于或小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以内担保总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时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以内担保总额等于或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等于或小于5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包括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上述范围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及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根据本条规定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即可，免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在下列范围内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小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小于5%的关联交易。上述范围之外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五)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建议名单；

(六)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法律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自提议后 10 日内，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期限；

(四)事由及议题；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可以出席董事会,但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及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会议议程；

(六)董事发言要点；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项，作出书面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领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具体事项包括：检查审计工作和听取重大审计项目的情况汇报、考核、评价审计职能部门的工作并出具书面意见、解决和协调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审计部门履行监督与评价职能；

(三)审查、批准和调整年度审计计划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审计委员会应与负责公司外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密切关注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情况，协助注册会计师开展工作；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计委员会应审阅公司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含季报、中报、年报)并形成书面意见；

(六)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委员会应每年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和评估，发表专项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七)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

(八)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九)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并发表核实意见。对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定需追缴收益情形的，向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追讨因股权激励所获得的收益；

(四)批准向董事和高管人员支付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赔偿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造成过重负担；

(五)批准因董事行为不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赔偿合理适当；

(六)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进行核实，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采用分配现金或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并充分考虑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以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的低者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

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3．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资产总额的20%；

(2)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红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四)利润分配方案拟定的机制

1．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2.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和披露：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 ，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

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被送达人在邮政公司留下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进行的，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一家《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少于”， 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四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章页）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年2月8日